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书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报告书所依据财务数据来源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39），该审计报告为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目的而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该报告中所含财务数据均为经模拟会计处理后的数据，与相关会计主体的相应期间或时点的实际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独立财务顾问不对该审计报告编制中的任何会计处理方式发表意见或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与责任。

（三）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和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五）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七）如本报告书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书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八）对本报告书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九）如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报告书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报告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特别承诺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核，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4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营业务情况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础控股基本情况	
二、海航实业基本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础产业集团基本情况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八、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十、员工及社保情况	
十一、独立运营情况	
十二、其他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相关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41
一、主要假设.....	24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24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47
（四）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47
（五）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252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53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25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259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63
（二）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265
（三）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65
（四）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265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65
七、对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267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68
九、本次交易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	269
十、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7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27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274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7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海航基础、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5
海岛建设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产业集团、标的公司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基础控股	指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预案（修订稿）》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64
九龙山、海航创新	指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改名为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5
海航投资	指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6
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海航资管	指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通	指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艺豪科技	指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建集团	指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控股	指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儋州投资	指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软投资	指	澄迈海航东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琼中投资	指	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望海	指	儋州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城区建设	指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改名为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控置业	指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寰城实业	指	广州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月广场	指	海南海航日月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改名为海南海航旧改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基础投资	指	三亚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凤凰投资	指	三亚海航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航城投资	指	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陵水投资	指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宝源创建	指	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
航翔投资	指	海南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岛物流	指	海南海岛建设物流有限公司
高和房地产	指	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首府投资	指	海南海航首府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区贸易	指	海南新城区贸易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国康投资	指	海南国康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区商务	指	海南新城区商务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管理	指	海南海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实房地产	指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康乐投资	指	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康乐悦居	指	万宁海航康乐悦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迎宾地产	指	儋州海航迎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海投资	指	北京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
华晶置业	指	海南华晶置业有限公司
琼海男爵	指	琼海男爵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地产	指	深圳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洋浦投资	指	洋浦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昌江投资	指	昌江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营销	指	海南海航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大新华实业	指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菲町发展	指	上海菲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新华置业	指	大新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大新华雅秀	指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海岛建设工程	指	海南海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海岛商业	指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华实业	指	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文昌铺前	指	文昌铺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基础	指	福建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机场	指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机场运输	指	唐山三女河机场运输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满洲里机场管理	指	满洲里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庆机场	指	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客货	指	安庆民航客货销售有限公司
营口机场	指	营口机场有限公司
营口置业	指	营口空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航临空投资	指	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蓝海	指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美兰临空	指	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福缘投资	指	海南福缘投资有限公司
福意投资	指	海南福意投资有限公司
福庆投资	指	海南福庆投资有限公司
福悦投资	指	海南福悦投资有限公司
福隆投资	指	海南福隆投资有限公司
福瑞投资	指	海南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福盛投资	指	海南福盛投资有限公司
福泰投资	指	海南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福禧投资	指	海南福禧投资有限公司
福云投资	指	海南福云投资有限公司
联航机场投资	指	新华联航公务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临空投资	指	三亚临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机场控股	指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机场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机场货运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三亚机场候机楼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候机楼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机场	指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满洲里机场	指	满洲里西郊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机场	指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金海湾投资	指	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意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意湾投资有限公司
福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福湾投资有限公司
祥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祥湾投资有限公司
吉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吉湾投资有限公司
悦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悦湾投资有限公司
隆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隆湾投资有限公司
鸿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鸿湾投资有限公司

瑞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瑞湾投资有限公司
顺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顺湾投资有限公司
盛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盛湾投资有限公司
泰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泰湾投资有限公司
高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高湾投资有限公司
良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良湾投资有限公司
玺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玺湾投资有限公司
彩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彩湾投资有限公司
禧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禧湾投资有限公司
云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云湾投资有限公司
宝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宝湾投资有限公司
三沙投资	指	三沙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指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亚洲发展银行	指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ADB
平安大华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谷信托	指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亿城	指	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亿城	指	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海建工程	指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海南迎宾馆	指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39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40号）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016号）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并购重组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民航局、民航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海航基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5
海岛建设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产业集团、标的公司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基础控股	指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至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托管协议》	指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鸿景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托管协议》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	指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64
九龙山	指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5
海航投资	指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6
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海航资管	指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通	指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艺豪科技	指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建集团	指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控股	指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儋州投资	指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东软投资	指	澄迈海航东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琼中投资	指	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望海	指	儋州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城区建设	指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改名为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控置业	指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寰城实业	指	广州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月广场	指	海南海航日月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改名为海南海航旧改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基础投资	指	三亚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凤凰投资	指	三亚海航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航城投资	指	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陵水投资	指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宝源创建	指	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
航翔投资	指	海南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岛物流	指	海南海岛建设物流有限公司
高和房地产	指	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首府投资	指	海南海航首府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区贸易	指	海南新城区贸易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国康投资	指	海南国康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区商务	指	海南新城区商务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管理	指	海南海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实房地产	指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康乐投资	指	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康乐悦居	指	万宁海航康乐悦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儋州迎宾地产	指	儋州海航迎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京海投资	指	北京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
华晶置业	指	海南华晶置业有限公司
琼海男爵	指	琼海男爵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地产	指	深圳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洋浦投资	指	洋浦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昌江投资	指	昌江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营销	指	海南海航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大新华实业	指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菲町发展	指	上海菲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新华置业	指	大新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大新华雅秀	指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海岛建设工程	指	海南海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海岛商业	指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兴华实业	指	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文昌铺前	指	文昌铺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基础	指	福建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机场	指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机场运输	指	唐山三女河机场运输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满洲里机场管理	指	满洲里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庆机场	指	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客货	指	安庆民航客货销售有限公司
营口机场	指	营口机场有限公司
营口置业	指	营口空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航临空投资	指	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蓝海	指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美兰临空	指	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福缘投资	指	海南福缘投资有限公司
福意投资	指	海南福意投资有限公司
福庆投资	指	海南福庆投资有限公司
福悦投资	指	海南福悦投资有限公司
福隆投资	指	海南福隆投资有限公司
福瑞投资	指	海南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福盛投资	指	海南福盛投资有限公司
福泰投资	指	海南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福禧投资	指	海南福禧投资有限公司
福云投资	指	海南福云投资有限公司
联航机场投资	指	新华联航公务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临空投资	指	三亚临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机场控股	指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机场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机场货运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三亚机场候机楼	指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候机楼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机场	指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满洲里机场	指	满洲里西郊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机场	指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金海湾投资	指	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意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意湾投资有限公司
福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福湾投资有限公司
祥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祥湾投资有限公司
吉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吉湾投资有限公司
悦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悦湾投资有限公司
隆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隆湾投资有限公司
鸿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鸿湾投资有限公司
瑞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瑞湾投资有限公司
顺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顺湾投资有限公司
盛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盛湾投资有限公司
泰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泰湾投资有限公司
高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高湾投资有限公司
良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良湾投资有限公司
玺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玺湾投资有限公司
彩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彩湾投资有限公司
禧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禧湾投资有限公司
云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云湾投资有限公司
宝湾投资	指	海南海岛宝湾投资有限公司
三沙投资	指	三沙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信托	指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亚洲发展银行	指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ADB
平安大华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亿城	指	北京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亿城	指	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海建工程	指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海南迎宾馆	指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并购重组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国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民航局、民航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面临业务转型压力，盈利能力迫切需要加强

自 2009 年海航工会成为海航基础的实际控制人以来，为了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已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的道路，并陆续向关联方收购望海国际广场、海南迎宾馆等资产，但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善。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零售业市场景气度下滑，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网络电商冲击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的影响下，上市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竞争环境日益严峻，公司 2012-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17.24 万元、3,339.36 万元和 3,555.84 万元¹，2012-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4 元/股、0.079 元/股和 0.084 元/股。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3.77 万元，同比有所增长，但主营业务仍面临较大的竞争和转型压力。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注入优质资产，实现业务转型，从根本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并有效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二）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长潜力巨大

基础产业集团是海航集团旗下专注于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的唯一平台，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各类地产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机场的投资运营管理等，并将充分利用国家大力推动“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历史契机，依托海航集团丰富而多元化的产业资源，积极涉足港口码头、公/铁路网、管网、能源、综合交通枢纽、人工岛礁、海上保障基地等业务领域，打造以海南岛为核心、国内外领先的基础设施领域全产业链投资运营商。

基础产业集团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快速发展，目前在各主要业务板块均已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基础产业集团旗下的地产板块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在全

¹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修订稿）披露：2015 年 5 月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为 3,555.84 万元，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数据更新为 0.084 元/股。

国范围内特别是海南省拥有大量优质土地资源储备；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下属控股 7 家机场、参股 1 家机场，2015 年下属控股机场的合计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880.47 万人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百货零售，业务和资产规模相对有限，且经营压力持续增大。本次重组后，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商之一。受益于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发，以及海南岛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将在未来中国经济转型和国家整体海洋战略中所占据的举足轻重地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预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从而持续强化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

（二）履行上市公司股东承诺

根据海航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的说明》，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西安民生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对于海航基础的未来业务发展，由于海航基础最近三年商业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85%以上，其商业资产为海航基础的核心资产，海航集团在作为海航基础控制人期间，将在海航基础现有商业零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海航基础的业务向非商业零售业务转型。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商业零售转变为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从而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使海航集团所作出的承诺得到有效履行。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5 年 6 月 2 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5 年 11 月 27 日，交易对方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

3、2015 年 11 月 27 日，海航基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2016 年 2 月 3 日，交易对方基础控股的股东海航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航基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基础控股购买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5、2016 年 2 月 3 日，海航基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6 年 2 月 22 日，海航基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 年 7 月 18 日，海航基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海航基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海航基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所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

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基础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慈航基金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6 号）评估结论，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1,830,486.23 万元，评估值为 2,615,018.17 万元，评估增值 784,531.94 万元，增值率为 42.8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为 2,600,0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2,600,000.00 万元拟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上市公司通过向基础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 2,40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对价 200,000.00 万元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标的资产股份支付部分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股份数量应取整数，之间差额以现金支付。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等因素，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0.67 元/股。

该价格的确定已经由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拟向基础控股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400,000.00 万元测算，本次向基础控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49,297,094 股，已经由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5、调价机制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已取消《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基础控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基础控股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现金支付部分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拟由上市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成功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的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海航基础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投资者。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3、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2.95 元/股，该发行底价的确定已经由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的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00,000.00 万元，按发行底价 12.95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1,235,521,235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后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合规性

①根据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所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制定已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3）目前是否已达到调价触发条件以及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并未设置刚性的触发条件，而是由公司董事会基于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在审慎考虑和研究的基础上，酌情决定是否启动调价机制。

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初步测算，若启动调价，则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预计与当前募集配套资金 12.95 元/

股的发行底价差距较小。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交易不再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4) 目前是否已达到调价触发条件以及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鉴于公司董事会研究后决定，本次交易不再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因此本次交易后基础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会受此影响。

5、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部分交易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标的资产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基础控股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包括实施完成当年。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实施完成，则基础控股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实施完成，则基础控股对应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此类推。

交易对方基础控股根据基础产业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相关地产项目储备情况以及未来几年内的项目开发规划，保证其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508.85 万元、153,424.29 万元和 290,975.62 万元。若基础产业集团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基础控股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关于具体补偿原则和计算公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由海航基础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基础控股承担。发生损失的承担方式为基础控股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海航基础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十）本次交易后置出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海航基础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和酒店经营业务，旗下主要资产为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望海国际商业广场和海南迎宾馆。本次交易后，海航基础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机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并作为海航集团开展机场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唯一平台。

根据海航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的说明》，海航集团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将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西安民生作为整合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对于海航基础的未来业务发展，由于海航基础最近三年商业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85%以上，其商业资产为海航基础的核心资产，海航集团在作为海航基础控制人期间，将在海航基础现有商业零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海航基础的业务向非商业零售业务转型。

基于上述说明，同时为避免未来上市公司在酒店业务和商业零售业务方面与海航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海航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关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计划如下：

1、关于海南迎宾馆的置出计划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促使海航基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的股权或资产。同时，海航集团将赋予海航基础一项不可撤销的出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海航基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海航集团或其关联方出售海航基础持有的海南迎宾馆相关股权或资产。

2、关于望海国际商业广场的置出计划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海航集团将利用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采取以下两种措施之一：1、推动西安民生完成其对海航基础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整合；2、促使海航基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望海国际广场股权或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针对本次交易后上述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计划，尚未有明确的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将利用其对海航基础的影响力，在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促使上市公司积极推动相关资产的具体置出安排。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百货零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商之一，业务范围将包括各类地产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机场的投资运营管理，并将积极涉足港口码头、公/铁路网、管网、能源、综合交通枢纽、人工岛礁、海上保障基地等业务领域。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同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募)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募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海航实业	127,214,170	30.09	127,214,170	4.76	127,214,170	3.26
天津大通	27,336,546	6.47	27,336,546	1.02	27,336,546	0.70
基础控股	-	-	2,249,297,094	84.18	2,249,297,094	57.56
配募投资者	-	-	-	-	1,235,521,235	31.62
其他 A 股股东	268,223,420	63.44	268,223,420	10.04	268,223,420	6.86
合计	422,774,136	100.00	2,672,071,230	100.00	3,907,592,465	100.00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发行价格与目前的发行底价一致，即 12.95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1,600,000 万元测算，则发行股份数量为 123,552.12 万股。

本次交易前，海航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27,214,1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通过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56%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基础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2,249,297,094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84.18%，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96%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仍然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374,494.07	383,569.90	8,550,918.34	10,832,009.8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90,400.25	88,045.31	1,466,842.17	2,053,223.44
营业收入	132,100.81	111,562.23	863,490.82	580,964.71
利润总额	10,199.41	5,005.54	91,829.50	54,5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6,393.77	3,555.84	43,961.66	11,148.05

润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76.49%	76.43%	77.50%	71.58%
毛利率	35.92%	32.54%	32.45%	30.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1	0.084	0.165	0.04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8	2.14	5.49	7.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从而持续强化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海航工会通过下属公司海航资管于 2009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控股天津大通，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²。该次收购完成至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09]010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9,296.79 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 02230026 号），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 2014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0,506,318.7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69,879.59 万元的比例超过 50%；同时，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

²2015 年 10 月慈航基金会《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英文名称	Hainan H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海航基础
股票代码	600515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42,277.41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9号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口海航大厦
邮政编码	570105（注册地址）；570203（办公地址）
电话	86-898-68877862
传真	86-898-66736573
电子邮件	zxgf@zhuxin.biz
公司网址	http://www.zhuxin.bi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84079688H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1993年5月设立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1993年2月27日琼股办字[1993]31号文批准，于1993年5月由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投集团”）以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45,854,902.99元作为出资，海南川经协作贸易公司（后更名为“海南金川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200万元作为出资，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后更名为“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500万元作为出资，海南光大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南光大国际投资总公司”）以现金200万元作为出资，以定向

¹ 原名“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5月12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的出资已经海南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DZ验字[1993]第0039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共募集股本金12,400万元，折合成股份12,400万股。1996年12月10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6]176号文批准，公司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重新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5,485.49	44.24%
定向法人股	4,434.51	35.76%
内部职工股	2,480.00	20.00%
合计	12,400.00	100.00%

（二）1999 年 4 月送股

199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 1995 年度、1996 年度可分配利润按照 10 送 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该方案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8]49 号文批准。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 月 8 日出具“兴平内验[1999]第 001012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本变动情况进行审验。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送股后公司股本增加为 14,880 万股。

送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6,582.59	44.24%
定向法人股	5,321.41	35.76%
内部职工股	2,976.00	20.00%
合计	14,880.00	100.00%

（三）2000 年 9 月缩股

2000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0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原股份总额的 70%缩减股本，将注册资本由 14,880 万元缩减至 10,416 万元。该方案获海南省股份制企业办公室琼股办[2000]45 号文批准。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出具“华业字（2000）第 1129 号”《验资报告》，对缩股进行审验。200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缩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4,607.81	44.24%
定向法人股	3,724.99	35.76%
内部职工股	2,083.20	20.00%
合计	10,416.00	100.00%

（四）2000 年 11 月股权置换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琼府办字[2000]6 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28 号文、中国证监会办公厅证监办发[2000]29 号文有关解决原 STAQ 系统和 NET 系统挂牌流通企业遗留问题的规定，2000 年 11 月 13 日，一投集团以持有的公司 1,142.6175 万股，与原三亚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股东持有的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的股份 4,570.47 万股，按 1 股换 4 股的置换比例进行了置换。置换股份的集中登记与托管已经海南证券交易中心海证交报字[2001]第 002 号文予以确认。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的股份中共有 4.03 万股因其股东自身的原因未参加置换，仅占全部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的股份 4,574.50 万股的 0.088%。

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3,691.8119	35.44%
定向法人股	3,498.3706	33.59%
置换后形成的股份	1,142.6175	10.97%
内部职工股	2,083.20	20.00%
合计	10,416.00	100.00%

（五）2002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4 日采取部分向原东方实业在 NET 系统挂牌股份的持有者定向定价配售、部分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格 4.60 元/股，发行市盈率 20 倍，共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同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416 万元。

本次发行新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3,691.8119	23.95%
定向法人股	3,498.3706	22.70%
置换后形成的股份	1,142.6175	7.41%
内部职工股	2,083.20	13.51%
社会公众股	5,000.00	32.43%
合计	15,416.00	100.00%

（六）2003 年 6 月送股及转增

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3 年 6 月以 2002 年末总股份 154,160,000 股为基数，以 200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 0.8 股股票股利，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89,412,800 股，总股本增加至 24,357.28 万股。上述股本变动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 91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发起人股	5,833.0628	23.95%
定向法人股	5,527.4255	22.70%
置换后形成的股份	1,805.3357	7.41%
内部职工股	3,291.4560	13.51%
社会公众股	7,900.00	32.43%
合计	24,357.28	100.00%

（七）2005 年 8 月职工股及 NET 转换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4 号文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NET 置换股分别获准于公司新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后可上市流通。截至 2005 年 8 月 6 日，距公司新股发行、上市之日已满三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内部职工股 3,291.4560 万股、NET 置换股 1,805.3357 万股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内部职工股和 NET 置换股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内部职工股和 NET 置换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11,360.4883	46.64%
发起人股	5,833.0628	23.95%
募集法人股	5,527.4255	22.69%
可流通股份	12,996.7917	53.36%
社会公众股	12,996.7917	53.36%
合计	24,357.28	100.00%

（八）2007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7 年 1 月，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琼执字第 3-8 号民事裁定书，经司法拍卖，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 69,722,546 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天津大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艺豪科技所有，拍卖合法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上述股权享有的质权和法院对上述法人股的冻结效力，均因拍卖而消灭。完成过户手续后天津大通持有上市公司 39,722,546 股股份，艺豪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分别登记。自此，天津大通和艺豪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逯鹰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2007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29 日，海航基础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1 月 12 日，海航基础公布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2007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通过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129,967,917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定向转增 4 股（合计增加股本 51,987,166 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1.5375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股本变动已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亚太验字[2007]D-A-08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13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对价上市交易。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360.4883	38.44%
境内法人股	11,360.4883	38.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195.5083	61.56%
合计	29,555.9966	100.00%

（十）2009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9 年 8 月 6 日，艺豪科技、海航资管和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航资管以现金 30,000 万元对天津大通进行增资，增资实施后，天津大通的注册资本金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完成。增资完成后，海航资管出资占天津大通注册资本的 60%，成为天津大通的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天津大通，海航资管因持有天津大通 6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3.44%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海航工会因控制海航资管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十一）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证监许可[2012]476 文的批准，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以 6.21 元/股的价格向海建集团非公开发行 127,214,17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95,559,966 元增加至 422,774,13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478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海建集团持有公司 30.09%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由于原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天津大通和海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航工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发生变更，仍为海航工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替代海航资管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资产注入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257.9436	40.82%
社会法人股	17,257.9436	4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019.47	59.18%
合计	42,277.4136	100.00%

（十二）2015 年 8 月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 2015 年 7 月 26 日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992 号”《关于核准豁免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海航实业以其持有的兴华实业 100%股权与海建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30.09%股权（共计 127,214,170 股）进行置换。海建集团及海航实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海建集团变更为海航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航工会。

（十三）2015 年 10 月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 13 日，慈航基金会召开理事会审议通过《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案，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基础，海航基础的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为慈航基金会。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基础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214,170	30.09%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36,546	6.47%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98,969	4.99%
常世芬	境内自然人	5,350,021	1.27%
宋 文	境内自然人	2,740,000	0.65%
杨 健	境内自然人	2,085,948	0.49%
张申刚	境内自然人	1,657,400	0.39%
徐锦章	境内自然人	1,388,500	0.33%
魏成秀	境内自然人	1,350,000	0.32%
中国建设银行洋浦分行	国有法人	1,327,200	0.31%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根据海航基础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因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对《慈航基金会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重新认定慈航基金会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慈航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海航基础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本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2009年8月6日，艺豪科技、海航资管和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航资管对天津大通增资，增资后海航资管持有天津大通6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海航基础13.44%的股权，实际控制公司。同时，海航工会控制海航资管，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航工会。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海航基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商业	98,672.98	74.70%	90,610.81	81.22%	88,075.31	83.34%
酒店餐饮业	7,773.38	5.88%	6,687.40	5.99%	7,772.78	7.36%
工程咨询设计、工程代建管理	15,186.41	11.50%	3,068.69	2.75%	-	-
其他	10,468.04	7.92%	11,195.33	10.04%	9,831.59	9.30%
合计	132,100.81	100.00%	111,562.23	100.00%	105,679.6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海航基础主要下属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津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1,000.00	100.00%	房地产项目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等
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3,100.00	100.00%	餐饮等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¹	全资子公司	海口	40,000.00	100.00%	工程管理等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26,387.50	100.00%	酒店经营等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70,000.00	100.00%	商品销售等

¹ 2015年8月10日，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天津	40,750.00	100.00%	建筑设计等
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海口	4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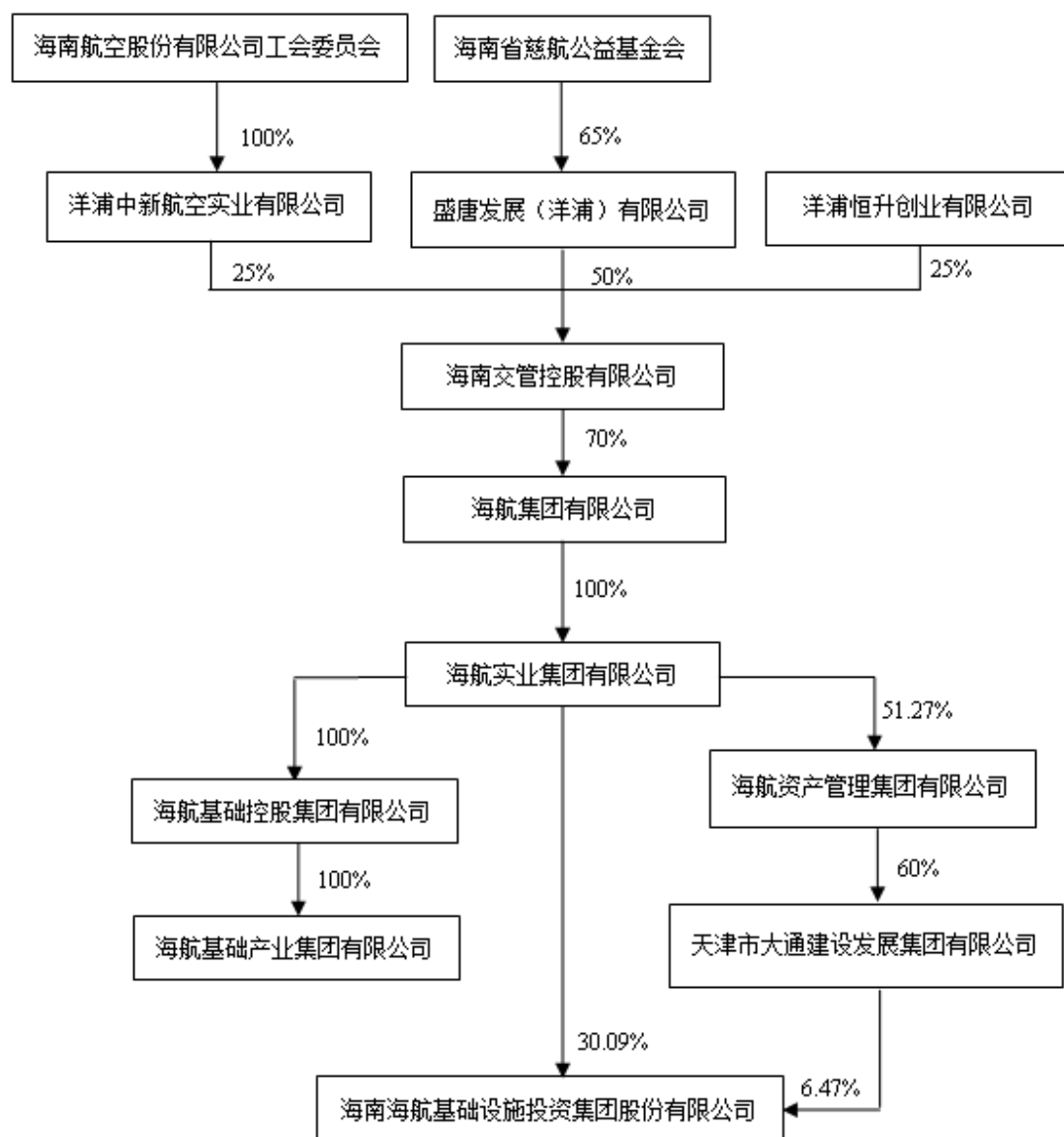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374,494.07	369,879.59	282,762.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045.31	81,858.05	79,361.30
营业收入	132,100.81	111,562.23	105,679.68
利润总额	10,199.41	5,246.69	5,64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3.77	3,736.74	3,339.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502.08	31,281.82	8,024.4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6.49%	77.87%	71.93%
毛利率	35.92%	32.54%	29.04%
每股基本收益（元/股）	0.151	0.084	0.07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

（一）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实业持有海航基础 30.09%的股份，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2015 年 7 月 26 日，海航实业与海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建集团将其持有的海航基础 30.09%股权（共计 127,214,170 股）协议转让给海航实业。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5]1992 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海建集团及海航实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

由海建集团变更为海航实业。公司控股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海航实业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海航集团

海航集团为海航实业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集团持有海航实业 100% 股权。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注册资本	1,115,1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091806
法定代表人	陈峰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2、慈航基金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慈航基金会是一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海南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的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编号为“琼基证字第 201003 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四楼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宇，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审议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提出的异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涉及的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2,000 万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深圳赛博迈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博”）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签订《店面联营合作合同》，约定由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房屋与深圳赛博联营合作，双方按约定比例分享收益；2014 年 12 月 1 日，深圳赛博在海口新设海口赛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赛博”），根据原合同约定，海口赛博与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签订《店面联营合作合同》，由海口赛博继受深圳赛博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海口赛博与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因履行《店面联营合作合同》发生争议。2016 年 1 月 25 日，海口赛博以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店面联营合作合同》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判令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判令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向海口赛博支付货款、迟延付款违约金、装修损失费、星巴克租区外墙施工装修费、员工离职补偿金等共计约 2,327 万元；判令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承担案件所有的诉讼费用。

2016 年 3 月 25 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根据海航基础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海航基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

兼职情形；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基础控股，基础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实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实业持有基础控股 100%股权。基础控股及海航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础控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注册资本	1,553,574.08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706 房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口海航大厦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5737136X1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设立

2010 年 6 月 1 日，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航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础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700 万元，海南航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 万元。

2、2010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0 月，基础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700 万元，海南航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海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琼天勤验字[2010]1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基础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原名为保亭嬉水乐园广场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6 日更名为保亭毛感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海南海岛建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3 日更名为海南海航基础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2 日变更为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海南航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1 日，根据基础控股的股权转让协议，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基础控股 70%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航实业，海南航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基础控股 30%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航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础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9 月 24 日，基础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553,574.08 万元，新增出资由海航实业以其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以账面净值作价 1,552,574.08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后，基础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1,553,574.08	1,553,574.08	100.00%
合计		1,553,574.08	1,553,574.08	100.00%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基础控股是一家投资控股平台，主要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基础产业集团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相关业务。

基础控股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总资产	8,200,772.38	1,000.55	1,000.58
所有者权益	2,056,317.09	996.27	997.6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营业收入	876,005.78	-	-
利润总额	213,734.19	-1.33	-0.33
净利润	172,390.59	-1.33	-0.3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769.27	-0.03	0.1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4.93%	0.43%	0.30%
毛利率	32.26%	-	-
每股收益（元/股）	0.29	-	-

2、简要财务报表

基础控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23,699.92
非流动资产	3,177,072.40
资产总额	8,200,772.33
流动负债	2,875,214.52
非流动负债	3,269,240.72
负债总额	6,144,45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317.0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46,999.37
营业利润	164,627.14
利润总额	213,734.19
净利润	172,390.59

（3）简要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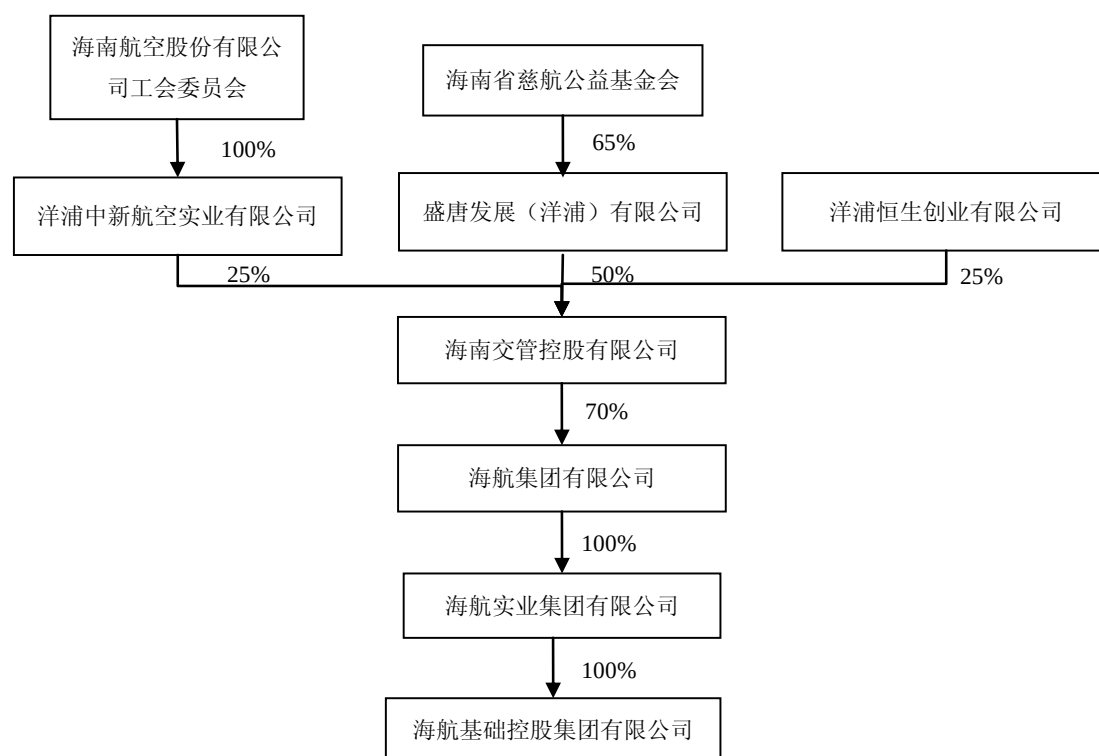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4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87.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198.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677.84

（四）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海航实业持有基础控股 100%股权，为基础控股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基础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基础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航实业为基础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基础控股 100%股权。慈航基金会为基础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海航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海航实业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以外，基础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博鳌临空风情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	100.00%	风情小镇投资开发, 旅游资源和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 文化服务, 商业项目规划、建设, 物业管理, 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 日用百货零售, 餐饮经营管理, 文化娱乐项目开发经营, 农产品加工及零售。
2	海南博鳌临空园艺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	100.00%	园林景观施工, 园林绿化; 景观工程设计、施工; 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 景观石收购、销售; 土石方工程; 室内外装修装饰; 水电安装; 园林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3	海南博鳌临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会议组织、论坛组织与召开;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礼仪服务; 房地产咨询;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4	海南博鳌临空会展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	100.00%	会展会务服务; 会议接待服务; 会议设备租赁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5	海南博鳌临空科技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房地产项目咨询服务。
6	海南博鳌临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琼海市	1,000	100.00%	旅游项目开发; 酒店管理; 农业休闲观光; 饮食服务, 高尔夫球场经营、管理; 文化娱乐。
7	海航通航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000	80.00%	通航产业投资开发与管理、通航产业相关改造项目投资与管理; 通航相关旅游、商业项目投资开发和管理; 与国内外通用航空运输服务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 通航产业相关资产管理。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控股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海航实业，实际控制人同为慈航基金会，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控股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基础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基础控股出具的声明，基础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基础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基础控股出具的声明，基础控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海航实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1,357,974.08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 18 层 A 区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口海航大厦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47617P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¹ 前身为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更名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4 月设立

2011 年 4 月 14 日，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¹共同出资设立海航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72,000 万元；海航资本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28,000 万元。海航实业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ZHF/2011AU024”《验资报告》。海航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00	72,000.00	90.0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28,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100.00%

2、2013 年 7 月减资

2013 年 7 月 1 日，海航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航实业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减少 378,000 万元，海航资本减少 22,000 万元。北京中绣锦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实业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中绣锦华审字[2013]第 13024 号”《审计报告》。本次减资已在北京晨报予以公告且经北京中绣锦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绣锦华验字[2013]第 13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海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2,000.00	72,000.00	72.0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8,000.00	28,000.00	28.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3、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5 日，根据海航实业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本将其所持海航实业 28%股权以 3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航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¹ 原名为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更名为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更名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2015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8 月 31 日，海航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航集团以所持基础产业集团 81.025% 股权按账面净值作价 1,257,974.08 万元增资至海航实业，海航实业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357,974.08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1,357,974.08	1,357,974.08	100.00%
合计		1,357,974.08	1,357,974.08	100.00%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海航实业作为一家投资控股平台，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业务。

海航实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总资产	10,923,999.75	3,863,937.64	3,529,316.48
总负债	9,269,529.80	2,686,584.63	2,567,253.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54,469.95	1,027,509.13	785,473.42
营业收入	1,063,757.06	1,176,229.47	1,137,322.59
利润总额	150,655.87	42,960.25	42,29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64.77	19,281.26	22,823.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18,823.89	324,524.26	420,051.5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4.85%	69.53%	72.74%
毛利率	32.10%	23.22%	26.90%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0.25

2、简要财务报表

海航实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06,789.34
非流动资产	4,717,210.41
资产总额	10,923,999.75
流动负债	5,428,510.82
非流动负债	3,841,018.97
负债总额	9,269,52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469.9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482.91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63,757.06
营业利润	101,569.42
利润总额	150,655.87
净利润	104,464.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629.62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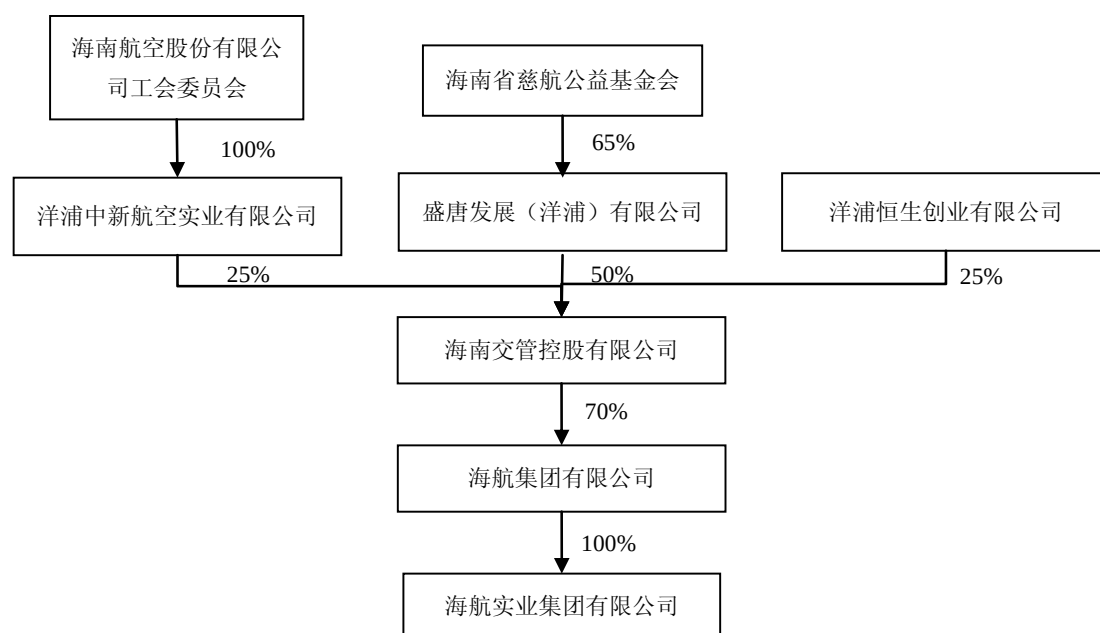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82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72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19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370.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941.58

(四) 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海航集团持有海航实业 100%股权，为海航实业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海航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航集团为海航实业的控股股东，持有海航实业 100%股权，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慈航基金会为海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下属主要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础控股 100%股权以外，海航实业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42,277.4136	30.09%	工程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能源开发;非融资性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2	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	1,000	100.00%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与开发、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绿色农业、旅游、高尔夫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3	浏阳兴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市	5,000	100.00%	实业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南海岛欧铂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澄迈县	1,000	100.00%	外墙清洁、室内清洁、路面环卫、家政服务、保洁开荒服务、客房服务、公议服务、前台接待、医疗运送服务、机场贵宾服务、客舱保洁服务、行李手推车服务。
5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
6	海南海岛一卡通汇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21,000	95.24%	建设工程及房地产项目策划,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项目中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零售,计算机信息服务,酒店、机票、旅游服务预订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媒体运营,会务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消费信息、经济信息的采集和提供、投资管理、消费卡、权益卡业务及其配套业务,网络销售日用品、电子数码产品、办公耗材、服装、鞋包配饰、数码产品、家电、美容护发产品。
7	广州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	1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8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2,186,000	71.91%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30.09%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上市公司关联方。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实业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海航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09 年 1 月 13 日，海航基础（原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琼证监立通字[2009]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见刊登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011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已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调查、审理终结，并向天津大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津大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时任天津大通董事长、现任海航实业董事逯鹰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见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航基础公告）。

根据海航实业出具的声明，除上述已披露的处罚外，海航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海航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海航实业出具的声明，海航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础产业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 称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注册资本	1,552,574.08 万元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 21 号琼山商务局大楼三楼 310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83928803A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股权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1 年 11 月 24 日，海航集团与海航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基础产业集团，基础产业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其中海航集团认缴出资 47 亿元，持股 94%；海航资本认缴出资 3 亿元，持股 6%。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海航集团累计实缴出资 28 亿元，海航资本累计实缴出资 3 亿元。上述实缴出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1]1211 号”、“中恒信验字 [2012]1130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70,000.00	280,000.00	94.0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	310,000.00	100.00%

2、2012 年 6 月增资扩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基础产业集团 2012 年 6 月 10 日相关协议及后续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海航集团以其所持机场集团 75.91%股权（经海南立信天涯资产评估有限

¹ 原名为海航基础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更名为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评估并出具“琼立天评报字[2012]第 02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674,588.93 万元）增加基础产业集团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其中 190,000 万元为缴足原认缴出资，剩余 484,588.93 万元为新增基础产业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3]Y003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完成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954,588.93	954,588.93	96.95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3.047%
合计		984,588.93	984,588.93	100.00%

3、2013 年 5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5 月 2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基础产业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984,588.93 万元增至 1,154,588.93 万元，本次新增资本由天津信托以货币 170,000 万元缴纳。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3]Y0150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954,588.93	954,588.93	82.678%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70,000.00	170,000.00	14.724%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2.598%
合计		1,154,588.93	1,154,588.93	100.00%

4、2013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7 月 1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信托以货币增资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3]Y02902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954,588.93	954,588.93	79.246%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20,000.00	220,000.00	18.264%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2.490%
合计		1,204,588.93	1,204,588.93	100.00%

5、2013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8 月 10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渤海信托以货币增资 44,6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3]Y03203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954,588.93	954,588.93	76.417%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20,000.00	220,000.00	17.611%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44,600.00	44,600.00	3.57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2.402%
合计		1,249,188.93	1,249,188.93	100.00%

6、2013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12 月 16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航集团以其所持海建集团 75%的股权（经海南立信天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琼立天评报字[2013]第 0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303,385.15 万元）对基础产业集团增资 303,385.1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3]Y05205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1,257,974.08	1,257,974.08	81.025%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20,000.00	220,000.00	14.170%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44,600.00	44,600.00	2.87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932%
合计		1,552,574.08	1,552,574.08	100.00%

7、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7 日，根据基础产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信托将其所持基础产业集团 13.2%股权转让给海航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1,257,974.08	1,257,974.08	81.025%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5,000.00	205,000.00	13.204%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44,600.00	44,600.00	2.87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93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00	15,000.00	0.966%
合计		1,552,574.08	1,552,574.08	100.00%

8、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基础产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本将其所持基础产业集团 1.932%的股权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航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1,257,974.08	1,257,974.08	81.025%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35,000.00	235,000.00	15.136%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44,600.00	44,600.00	2.873%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00	15,000.00	0.966%
合计		1,552,574.08	1,552,574.08	100.00%

9、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基础产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渤海信托将其所持基础产业集团 2.873%的股权以 56,209.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航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1,257,974.08	1,257,974.08	81.025%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79,600.00	279,600.00	18.009%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000.00	15,000.00	0.966%
合计		1,552,574.08	1,552,574.08	100.00%

10、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6 日，根据基础产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天津信托将其所持基础产业集团 0.966%的股权以 21,93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航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1,257,974.08	1,257,974.08	81.025%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94,600.00	294,600.00	18.975%
合计		1,552,574.08	1,552,574.08	100.00%

11、2015 年 8 月股权出资

201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基础产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出资协议，海航集团以其所持基础产业集团 81.025%的股权作价 1,257,974.08 万元增资至海航实业，海航实业相应受让海航集团所持基础产业集团 81.025%的股权。本次股权出资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1,552,574.08	1,552,574.08	100.00%
合计		1,552,574.08	1,552,574.08	100.00%

12、2015 年 9 月股权出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根据基础产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出资协议，海航实业以其所持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作价 1,552,574.08 万元增资至基础控股，基础控股相应受让海航实业所持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本次股权出资后，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股权	1,552,574.08	1,552,574.08	100.00%
合计		1,552,574.08	1,552,574.08	100.00%

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基础产业集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股权质押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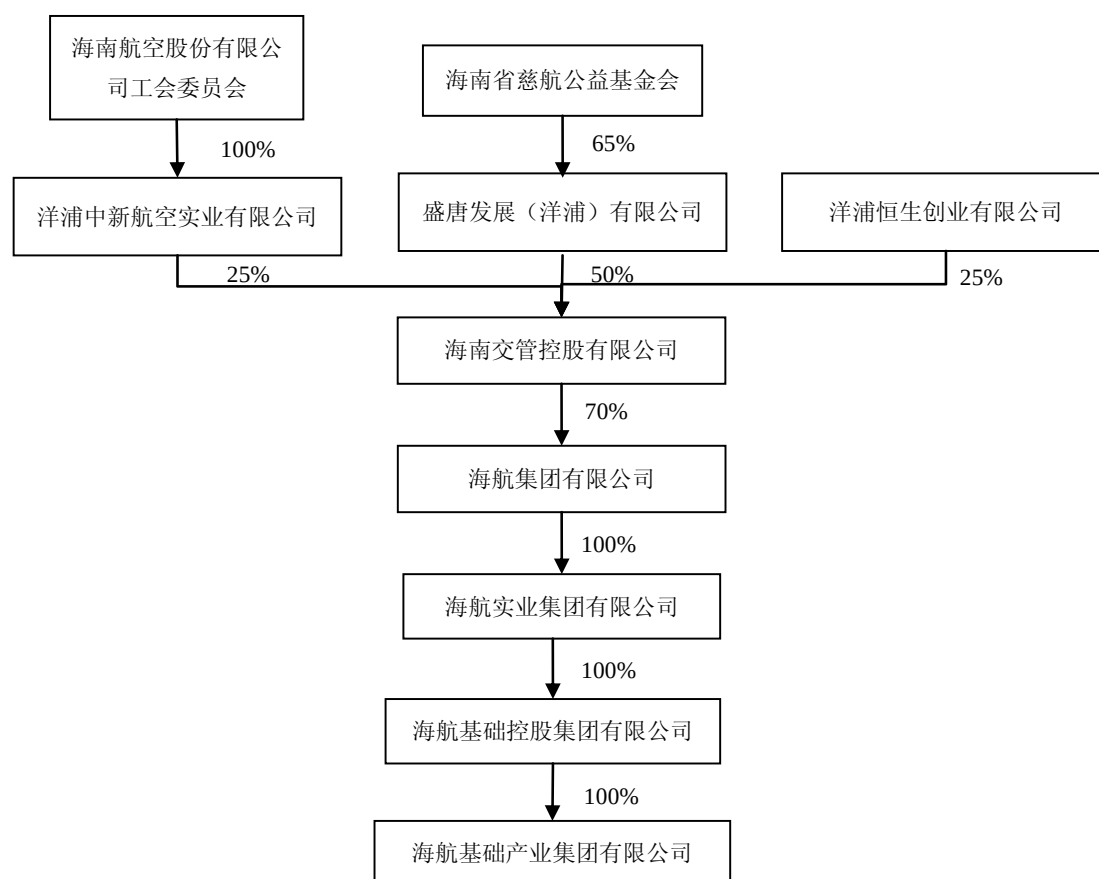
1、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产权控制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基础产业集团现为基础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是基础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是基础产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基础产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航集团下属企业较多，以下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以及海航集团下属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营业范围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998.4.16	1,115,180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层	海口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一级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2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7.9.11	710,000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	北京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
3	海航文化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1.2.24	130,00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 3 号楼 2401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服务、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餐饮管理。
4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 公司	2012.7.31	2,35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384 室	上海	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装卸搬运，商务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5	海航集团华南总部 有限公司	2011.1.7	150,000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33 号主楼西北角裙楼（广州中央海航商务酒店）写字楼 3 楼 901 房	广州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6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2011.4.14	1,357,974.0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 18 层 A 区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7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 公司	2009.1.19	1,700,000	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海口	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8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 公司	2002.3.20	1,650,000	海口市海秀路海航发展大厦	海口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9	海航集团西北总部 有限公司	2010.9.28	60,000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大道 1 号	西安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教育产业项目的投资咨询；旅游项目开发；绿色农业科技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推广转让，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0	海航速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1.2.28	30,000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15层A室	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物业管理,建筑业(凭资质),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11	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	2010.4.30	228,000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第一座10C-9	天津	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2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2009.9.4	12,000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45号银通国际中心14层	海口	消费信息、经济信息的采集和提供,投资管理,消费卡、权益卡业务及其配套业务,网络销售及配套服务,电子、机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与零售,广告发布与媒介代理,旅游差旅规划服务,房地产投资。
1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07.5.16	1,540,435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海口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14	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010.7.12	2,160,601 万港元	26F,THREE PACIFIC PLACE,1QUEEN'S ROAD EAST,HK	香港	贸易、投资
15	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18	2,340 万港元	2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KL	香港	投资活动
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16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5	75292.6271	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西安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仓储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旅馆;理发美容;浴池;洗染;汽车清洗装潢、租赁;汽车出租;人力资源中介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家具、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运动器材、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零件、化妆品、进口化妆品、

						洗涤用品的销售；服装干洗；服装加工销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制造；摄影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品修理、机动车停车场。（以上一般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5.27	143,023.44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2129	大连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
18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23	289,933.78	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803	天津	投资管理；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仓储服务；陆海联运；集装箱租赁买卖；自有船舶、设备、属具、物料、集装箱的进口业务；船舶租赁，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不含国际快递）；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19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1999.1.14	130,350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 228 号三亚财富海湾大酒店内	三亚	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3.8.30	618,452.1282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93 号	新疆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
21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5.28	80,300.0258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 155 号	宝鸡	旅游管理服务、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场；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控除外）、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建材管件、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灯具、电料、园艺盆景、各类家俱、装饰设计、汽车配件的销售、柜台租赁；渭河大桥收费；摄影冲印服务；服装鞋帽、日用品、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农副产品（除粮棉）、洗涤化妆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花卉；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罐头、糖果、食用油、速冻食品、乳制品、生熟肉制品、糕点、蔬菜、面食小吃；现场制售面包、西点、糕点、面食、熟肉、烟（限零售）。
22	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3.6.3	284,999.90 万港元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58 楼 5811-5814 室	香港	数字电视业务；智能楼宇业务；高尔夫酒店业务。
23	泰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1.2.6	87,466,590.3 港元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2 号 One Island South 20 楼	香港	地基工程、物业管理
24	汇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2.21	92,576,117.34 美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二五六号 The Hennessy 二十九楼一及二室	香港	从事资产管理及策略投资业务
25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7.8.13	117,298.4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小羊坊村京南物流院北	北京	投资及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分批包装；道路、海运、航空货运代理；销售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肉、鲜蛋、原粮、针纺织品、家庭用品、冷藏保鲜箱、蓄冷剂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冷藏保温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5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6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3.12	5,500	海口市国贸大道嘉陵国际大厦 17 层	海口	计算机网络开发；软件、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计算机通信业务、系统集成及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电子商务开发及运营业务；教育培训业务；信息咨询和服务；IDC

						(数据中心)运营;行业解决方案研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有偿提供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卫生等前置审批信息服务外)、电子公告(仅限科技知识和休闲娱乐信息)。
27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2.12	81,173.4503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 14 层	海口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工程,网站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香水、礼品、工艺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零售。
28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3.2.22	50,000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深圳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有效批准证书经营)。
29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4.15	42,000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17 号 1 号楼 102-105	北京	甲类:公务飞行、出租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空中游览、陆上石油服务、海上石油服务、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直升机引航作业、人工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乙类: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气象探测、城市消防、空中巡查;丙类: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17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01 日);危险货物运输(3 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01 日);提供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民用航空器、电子产品、器件、元件。
30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31	300,000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 楼 601 室	芜湖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1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4.21	13,500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4 层	海口	物业服务, 酒店管理, 会议接待 (不含旅行社业务), 餐饮服务, 清洗服务, 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家俱、清洁设备及用品、工艺品的销售, 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 电梯的维修和养护, 货物仓储 (危险品除外)、包装、装卸、搬运, 房地产营销策划, 房地产信息咨询, 房屋租赁代理, 资产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停车场服务。
32	天津华宇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21	15,203.981	天津自贸区 (空港经济区) 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三大街 8 号	天津	一般航空进出, 转口空运货物各项仓储作业及相关服务、装、卸载及搬运作业、快递货物, 专业快递货物各项仓储作业、机放空运货物各项仓储作业、航空公司盘柜保管作业、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航空货运信息咨询, 查证、办公房舍, 停车场租赁业务、地勤服务作业及相关代理服务作业, 保税仓储及相关运输服务;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运代理; 代理报关、报检; 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电脑及耗材、服装服饰、食用农产品及上述商品的批发兼零售; 电子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慈航基金会控制的除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营业范围
1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1998.4.16	800 万美元	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海口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1998.3.30	5000	海口市金贸区嘉陵大厦十七楼	海口	房地产投资，技术信息投资及咨询服务、能源投资及咨询业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南海航自强职业培训学校	2014.2.24	-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 218 号	三亚	面向全省开展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维修电工等三个工种或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4	海南海航自强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26	160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负一层东区	海口	服装、床上用品、羊绒、羊毛衫、羽绒服、纺织品清洗及保养服务，鞋、皮具保养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基础产业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主要通过下属各项目子公司开展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各类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经营，机场的投资运营管理等。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39 号），基础产业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32,348.55	8,453,299.91	7,067,920.12
非流动资产	3,181,689.94	2,053,018.87	1,762,203.59
资产总计	8,214,038.50	10,506,318.79	8,830,123.72
流动负债	2,874,431.40	5,140,464.42	4,115,015.98
非流动负债	3,269,009.44	2,351,586.43	1,734,776.26
负债总计	6,143,440.84	7,492,050.85	5,849,792.23
所有者权益	2,070,597.66	3,014,267.94	2,980,331.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13,895.16	1,988,634.09	1,827,236.16
流动比率	1.75	1.64	1.72
速动比率	0.93	1.27	1.33
资产负债率	74.79%	71.31%	66.2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1,398.13	502,769.36	169,240.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1,398.13	487,067.90	153,560.90
营业总成本	747,817.76	499,554.76	208,426.1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98,627.91	343,852.95	88,502.06
营业利润	39,185.93	31,716.86	43,888.68
利润总额	90,947.25	64,164.54	68,082.10
净利润	61,477.16	44,461.59	48,359.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871.51	22,230.95	20,00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118.04	19,358.87	9,813.96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48.22	434.00	4,161.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579.35	1,268.25	1,63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8.75	4,192.09	3,97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226.99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431.4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836.15	5,393.22	6,484.4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165.00	817.58	10,352.25
捐赠性收支净额	-509.77	-3,534.00	10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9.92	-602.25	-2,28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2.88	-	-
小计	32,836.20	7,968.89	24,420.17
所得税影响额	924.11	914.62	4,11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58.63	4,182.19	10,122.99
合计	25,753.47	2,872.08	10,186.72

（四）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基础产业集团取得机场集团 75.91% 股权

根据机场集团股东会决议，海航集团将其所持机场集团 75.91% 股权（648,040 万元出资）以股权出资方式增资至基础产业集团，股权评估作价 674,588.93 万元，相应机场集团 75.91% 股权过户至基础产业集团。2013 年 1 月 11 日，机场集团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出资变更登记。

机场集团的营业范围包括：机场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机场集团原为基础产业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相关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基础产业集团取得机场集团控股权，主要系为了更好地整合海航集团下属的机场板块资产与业务，完善基础设施业务领域的拓展。

（二）基础产业集团取得海建集团 75% 股权

2013 年 10 月 20 日，根据海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集团将其所持海建集团 75% 股权（282,720 万元出资）以股权出资方式增资至基础产

业集团，股权评估作价为 303,385.15 万元，相应海建集团 75%股权过户至基础产业集团。

海建集团的营业范围包括：商业、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咨询服务。海建集团为投资控股平台，主要通过其下属地产控股等子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等业务。基础产业集团取得海建集团控股权，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整合海航集团下属地产板块业务与资产，并以此为平台继续深入拓展海南国际旅游岛的相关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如海口大英山 CBD 片区开发建设等。

（三）2014 年基础产业集团收购金海湾投资 41.17% 股权

2014 年 10 月 27 日，金海湾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海湾投资注册资本由 142,910 万元变更为 242,910 万元，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由基础产业集团认缴。

金海湾投资的营业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物业服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绿色农业、旅游、高尔夫项目的投资、开发。金海湾投资为一家投资控股平台，主要从事南海明珠人工岛项目的开发与建设。2014 年该次增资前，金海湾投资的控股股东系地产控股（海建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且已于 2013 年 10 月随着基础产业集团取得海建集团控股权而成为基础产业集团下属的间接控股企业。2014 年 10 月的该次增资，系基础产业集团为了大力推进南海明珠人工岛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基于内部管理架构调整以及项目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后进行的。该次增资前，基础产业集团合计持有金海湾投资 69.97% 股权；该次增资完成后，基础产业集团合计持有金海湾投资 82.34% 股权，并直接成为金海湾投资的控股股东。

（四）基础产业集团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收购是否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分析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2、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收购不会导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基础产业集团基于作为海航集团旗下专注于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唯一平台的定位，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为主要业务，并通过股权收购等方式陆续对海航集团下属房地产、机场等基础设施领域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

报告期内，基础产业集团取得机场集团 75.91%股权、海建集团 75%股权、金海湾投资 41.17%股权，均系基础产业集团对海航集团旗下机场和房地产业务的内部整合，属于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系出于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条件。同时，对上述业务进行重组整合，也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

机场集团、海建集团和金海湾投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在基础产业集团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机场集团	4,801,299.86	58.45%	112,182.19	15.13%	19,361.28	21.29%	18,213.78	29.63%
海建集团	5,287,834.49	64.38%	630,708.44	85.07%	91,224.98	100.31%	62,902.40	102.32%
金海湾投资	531,959.85	6.48%	-	-	-179.32	-0.20%	-179.32	-0.29%
基础产业集团合并	8,214,038.50	-	741,398.13	-	90,947.25	-	61,477.16	-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机场集团	4,788,021.68	45.57%	99,381.77	19.77%	24,335.38	37.93%	18,967.75	42.66%
海建集团	6,242,185.52	59.41%	403,711.83	80.30%	43,660.45	68.04%	29,325.13	65.96%
金海湾投资	226,420.79	2.16%	-	-	-146.17	-0.23%	-146.17	-0.33%
基础产业集团合并	10,506,318.79		502,769.36		64,164.54		44,461.59	-
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机场集团	3,941,093.11	44.63%	96,866.39	57.24%	32,389.14	47.57%	28,793.69	59.54%
海建集团	5,150,149.49	58.32%	72,092.67	42.60%	40,169.28	59.00%	24,042.32	49.72%
金海湾投资	191,383.32	2.17%	-	-	-92.93	-0.14%	-92.97	-0.19%
基础产业集团合并	8,830,123.72		169,240.14		68,082.10		48,359.64	
项目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机场集团	3,406,144.07	44.00%	76,984.52	30.79%	28,716.74	81.39%	25,595.11	89.33%
海建集团	4,746,746.23	61.31%	172,884.32	69.16%	8,006.71	22.69%	4,496.06	15.69%
金海湾投资	179,197.58	2.31%	-	-	-99.68	-0.28%	-99.63	-0.35%
基础产业集团合并	7,742,095.89		249,992.61		35,284.57		28,652.33	

基础产业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在完成对机场集团 75.91%股权和海建集团 75%股权的内部重组之前，基础产业集团作为控股型母公司，尚处于房地产和机场业务的战略筹划及业务发展初段，并未从事实质性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和机场运营业务，资产体量也相对有限。因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对内部重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计算，机场集团和海建集团的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超过了基础产业集团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100%。但鉴于相关重组时间较早，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基础产业集团已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对于重组完成

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的要求。

金海湾投资的控股权是随着海建集团的股权重组而相应进入了基础产业集团的合并范围内，经过基础产业集团对金海湾投资股权的一系列调整，金海湾投资在 2014 年 10 月成为基础产业集团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同时，根据相关指标计算，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金海湾投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均低于基础产业集团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20%，取得金海湾投资控股权本身不会构成基础产业集团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股权结构图

(二)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建集团	1	海口	618,302.76	77.14% ^{注1}	商业、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咨询服务。
2	地产控股	1-1	海口	500,000.00	100.00%	农业旅游观光及相关产业开发经营、休闲度假产业项目、房地产投资、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销售，房屋销售代理。
3	儋州投资	1-1-1	儋州	30,000.00	93.33% ^{注2}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绿色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旅游、高尔夫等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4	东软投资	1-1-2	澄迈	5,000	70.00% ^{注3}	高新软件投资与开发、信息建设项目投资与开发，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房地产投资与咨询、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港航物流、旅游等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琼中投资	1-1-3	琼中	10,000.00	70.00% ^{注4}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旅游娱乐、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绿色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旅游、高尔夫及其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基础设施建设。
6	儋州望海	1-1-4	儋州	5,000.00	70.00% ^{注5}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及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7	新城区建设	1-1-5	海口	46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	海控置业	1-1-5-1	海口	102,725.00	100%	城市土地综合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房销售, 房地产租赁服务, 房地产项目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投资开发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旅游、商业设施, 住宅统建代理服务, 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具、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的销售, 酒店管理, 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住宿、餐饮、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复印、打印、商务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劳务服务, 票务代理, 洗衣保洁服务, 洗车及停车收费; 提供健身房、儿童娱乐设施、棋牌、桌球、游泳池服务, 美容美发, 桑拿水疗, 商场铺面出租、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服务, 娱乐表演, 烟、酒类、预包装食品、工艺品及旅游纪念品、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
9	寰城实业	1-1-5-1-1	广州	4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房地产中介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洗衣服务; 健身服务; 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中餐服务; 西餐服务; 自助餐服务; 咖啡馆服务; 酒吧服务; 冷热饮品制售; 甜品制售; 酒类零售; 烟草制品零售; 洗浴服务。
10	日月广场	1-1-5-2	海口	10,000.00	100.00%	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事业项目建设; 土地开发整理;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 旧城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英城棚改	1-1-5-2-1	海口	1,000.00	100.00%	基础设施及公共事业项目建设, 旧城改造。
12	三亚基础投资	1-1-5-3	三亚	35,000.00	90.00% ^{注6}	农业旅游观光产业开发经营, 休闲度假产业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装饰装修工程(仅供办证使用), 房地产信息咨询, 仓储服务, 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销售, 机场建设及项目前期开发, 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及相关项目的投资, 临空产业投资与开发管理, 工程建设与管理(含填海、桥梁工程), 机场建设与运营管理的咨询、技术合作、服务。
13	凤凰投资	1-1-5-3-1	三亚	44,730.00	72.44% ^{注7}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投资管理,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 酒店管理, 信息咨询, 管理咨询, 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4	海航城投资	1-1-5-3-2	三亚	40,000.00	60.00% ^{注8}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管理咨询,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的策划、管理,酒店管理,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15	陵水投资	1-1-5-3-3	陵水	41,000.00	75.85% ^{注9}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与开发,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绿色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旅游、酒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16	宝源创建	1-1-5-3-4	深圳	89,974.4189	100.00%	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17	航翔投资	1-1-5-4	海口	98,129.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及管理;酒店、旅游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租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海岛物流	1-1-5-5	海口	16,000.00	100.00%	物流业务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
19	高和房地产	1-1-5-6	海口	21,664.13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20	首府投资	1-1-5-7	海口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研究策划,房地产投资,会议展览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21	新城区贸易	1-1-5-8	海口	10,000.00	100.00%	农业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项目策划、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事业项目建设;土地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业观光;休闲农庄;种植业;旧城改造。
22	国康投资	1-1-5-9	海口	15,000.00	100.00%	农业项目开发,五金交电、建筑机械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23	新城区商务	1-1-5-10	海口	3,000	100.00%	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仓储服务,绿色农业,农业旅游观光及相关产业开发经营,旅游、高尔夫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4	海航投资管理	1-1-5-11	海口	5,000	100.00%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25	恒实房地产	1-1-6	海口	13,973.10	100.00%	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起重机械除外），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及仓储服务。
26	大康乐投资	1-1-7	万宁	11,551.54	100.00%	酒店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娱乐康体项目开发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项目开发；生态公园的规划、设计建造、施工、监理、污水处理厂的规划、设计建造、施工。
27	康乐悦居	1-1-7-1	万宁	10,000	100.00%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绿色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旅游、酒店、高尔夫、娱乐康体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28	儋州迎宾地产	1-1-8	儋州	1,000	70.00% ^{注 10}	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管理，写字楼出租服务，美容美发，商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健身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糖销售。
29	京海投资	1-1-9	北京	30,000	60.00% ^{注 11}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自行开发的商品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30	华晶置业	1-1-10	海口	3,050	100.00%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玻璃制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1	琼海男爵	1-1-11	琼海	9,694.54	100.00%	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32	深圳地产	1-1-12	深圳	20,000	100.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项目投资和管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酒店用品、机电机械设备、管道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卫生洁具、工艺礼品、床上用品、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3	洋浦投资	1-1-13	洋浦	5,000	70.00% ^{注 12}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高尔夫、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管理咨询；康体休闲；油矿资源投资；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租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34	昌江投资	1-1-14	昌江	5,000	70.00% ^{注 13}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仓储服务，绿色农业、旅游、高尔夫项目投资与开发。
35	地产营销	1-1-15	海口	5,000	100.00%	房地产项目营销，建设工程及房地产项目策划，咨询，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房屋销售，房地产项目中介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零售，计算机信息服务；酒店、机票、旅游服务预订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媒体运营，庆典礼仪，会务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
36	海南一卡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1-1-15-1	海口	500	10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营销策划咨询，品牌管理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图书销售，商场管理，影视、音频制作及销售。
37	大新华实业	1-1-16	上海	102,041	51.00% ^{注 14}	投资管理，建筑业（凭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收费，货运代理，建材、普通机电设备的销售。
38	菲町发展	1-1-16-1	上海	1,500	100.00%	货物仓储（除专控），搬运装卸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皮鞋、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日用五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39	大新华置业	1-1-16-2	苏州	4,000（万美元）	50.00% ^{注 1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货物仓储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际国内快递业务除外）等物流相关业务及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0	大新华雅秀	1-1-16-3	上海	43,200	69.31% ^{注 16}	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收费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41	海岛建设工程	1-1-17	海口	20,000	90.00% ^{注 17}	工程项目咨询及管理，计算机系统设计及集成，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与网络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及安装，安全防范设备及维护服务，综合布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线工程,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服务, 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的销售, 设计、策划、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42	海岛商业	1-2	海口	25,000	100.00%	经营管理咨询; 装修; 服装制造; 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43	兴华实业	1-3	广州	85,602.94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房地产项目投资和开发; 物业管理; 展览服务; 房屋租赁;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销售百货。
44	文昌铺前	1-4	文昌	1,000	100.00%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 酒店、旅游、高尔夫、房地产开发投资与经营管理; 港口码头服务; 物业(筹建)、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租赁;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45	福建基础	1-5	福州	100,000	30.00% ^{注 18}	对航空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房产中介服务; 机场营运管理服务; 国内外航空货物运输业务代理; 仓储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46	福建嘉德实业有限公司	1-5-1	福州	18,290.7	100.00%	承接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水利、环境和公用设施工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不含建筑施工、不涉及建筑资质管理许可); 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 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酒店用品的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管理商品)
47	机场集团	2	海口	1,003,740	86.481% ^{注 19}	机场投资, 机场改造; 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 机场管理咨询服务; 仓储业(非危险品); 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48	唐山机场	2-1	唐山	23,385.41	51.57% ^{注 20}	机场运营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 对机场建设进行的非金融性投资及咨询; 货物仓储服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需办理许可的项目除外);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项目凡需行政许可的,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9	唐山机场运输	2-1-1	唐山	50	100.00%	代售国内航空客票；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办理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送票上门、货物派送、旅客机场接送、上门取货服务、代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05 月 28 日）
50	满洲里机场管理	2-2	内蒙古	8,955	67.00% ^{注 21}	机场业务运营和规划发展管理，候机楼业务运营管理，机场投资，控股、机场建设改造；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以及相关项目的投资；机场商业临空产业的投资、管理，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
51	安庆机场	2-3	安庆	858	100.00%	机场营运、机场建设；航空维修；航空快件（信件和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销售；烟、书、报、刊零售；食堂（主食、热菜）、经营预包装食品；利用自有媒体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国内旅游（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代理。
52	安庆客货	2-3-1	安庆	150	100.00%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旅客地面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销售；航空信息服务。
53	营口机场	2-4	营口	13,000	60.00% ^{注 22}	机场经营管理、投资、建设；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过港及地面运输服务；出租候机楼内的航空营业场所、商业和办公场所并提供综合服务；建设、经营机场相关房地产设施；营口市房地产投资；广告业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包装、装卸、搬运业务；五金工具、交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土特产品经销。（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的项目，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54	营口置业	2-4-1	营口	1,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机场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经销；项目投资；酒店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5	联航临空投资	2-5	海口	201,000	63.189% ^{注 23}	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非危险品），广告业，零售的投资管理，临空产业的投资、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6	武汉蓝海	2-5-1	武汉	30,000	80.00% ^{注 24}	物流园综合服务咨询, 物流信息、商品展示服务, 货物仓储、装卸搬运; 进出口贸易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会议会展服务;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物业管理, 农副产品、生鲜产品销售。
57	美兰临空	2-5-2	海口	217,000	92.17% ^{注 25}	机场投资, 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 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 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 物流, 仓储 (非危险品),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零售的投资管理, 临空产业的投资、管理, 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
58	福缘投资	2-5-2-1	海口	50,000.00	100.00%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旅游项目开发, 停车场管理及经营, 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 会议展览服务 (不含旅行社业务)。
59	福意投资	2-5-2-2	海口	50,000.00	100.00%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旅游项目开发, 停车场管理及经营, 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 会议展览服务 (不含旅行社业务)。
60	福庆投资	2-5-2-3	海口	50,000.00	100.00%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旅游项目开发, 停车场管理及经营, 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 会议展览服务 (不含旅行社业务)。
61	福悦投资	2-5-2-4	海口	50,000.00	100.00%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旅游项目开发, 停车场管理及经营, 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 会议展览服务 (不含旅行社业务)。
62	福隆投资	2-5-2-5	海口	50,000.00	100.00%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旅游项目开发, 停车场管理及经营, 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 会议展览服务 (不含旅行社业务)。
63	福瑞投资	2-5-2-6	海口	50,000.00	100.00%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旅游项目开发, 停车场管理及经营, 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 会议展览服务 (不含旅行社业务)。
64	福盛投资	2-5-2-7	海口	50,000.00	100.00%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旅游项目开发, 停车场管理及经营, 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 会议展览服务 (不含旅行社业务)。
65	福泰投资	2-5-2-8	海口	50,000.00	100.00%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旅游项目开发, 停车场管理及经营, 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 会议展览服务 (不含旅行社业务)。
66	福禧投资	2-5-2-9	海口	50,000.00	100.00%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旅游项目开发, 停车场管理及经营, 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 会议展览服务 (不含旅行社业务)。
67	福云投资	2-5-2-10	海口	50,000.00	100.00%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旅游项目开发, 停车场管理及经营, 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 会议展览服务 (不含旅行社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68	联航机场投资	2-6	北京	1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9	三亚临空投资	2-7	三亚	6,000	50.00% ^{注 26}	旅游观光及相关产业开发经营，休闲度假产业项目开发，土地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会展培训，商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机场控股	2-8	海口	40,820（万美元）	50.203% ^{注 27}	机场运营管理和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地面服务；机场投资，机场改造；仓储（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国家允许的行业、产业的投资经营。
71	三亚机场	2-8-1	三亚	576,992.7276	56.328% ^{注 28}	航空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车辆及设备出租、修理，停车场经营；旅游业（不含旅行社经营）；商业；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清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航空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职业培训。
72	三亚机场货运	2-8-1-1	三亚	300	51.00% ^{注 29}	国内、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各类农副产品的包装与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73	三亚机场候机楼	2-8-1-2	三亚	200	100.00%	航空运输业，旅游业，酒店业，免税商品，国内商业，餐饮，广告业，仓储业，停车场，物资供销业，机场服务业咨询，代理机场业务，办公场所租赁，铺面销售。
74	三亚凤凰机场商贸有限公司	2-8-1-3	三亚	1000	100.00%	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儿童用品，礼品，布艺，箱包，家用电器，图书用品。
75	三亚凤凰机场惠百销售有限公司	2-8-1-4	三亚	5,000	100.00%	首饰、手表、香水、化妆品、笔、眼镜、丝巾、领带、毛织品、棉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皮带、箱包、小皮件、体育用品、美容产品及保健器材、玩具、餐具及厨房用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76	三亚凤凰机场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2-8-1-5	三亚	5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
77	三亚凤凰机场 广告传媒有限 公司	2-8-1-6	三亚	1,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电脑图文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
78	海南菲尼克斯 投资有限公司	2-8-1-7	海口	1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含专项审批）；投资咨询服务。
79	宜昌机场	2-8-2	宜昌	17,700	90.00% ^{注 30}	机场营运；机场建设；国内、国际航线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航线维修；广告服务；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服装、鞋帽销售；停车场、航空快递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不含木材）；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中餐；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80	满洲里机场	2-8-3	内蒙古	500	67.00% ^{注 31}	许可经营项目：航空意外伤害保险一般经营项目：机场营运；机场建设；国内、国际航线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航空维修；烟酒饮料、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书刊销售；广告代理、餐饮服务，提供停车场地、房屋场地出租服务，航空快递、道路客货运输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机场至市区客运业务、广告发布，农产品、肉类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潍坊机场	2-9	潍坊	20,000	100.00%	机场经营管理，停车服务、广告代理、广告发布。
82	金海湾投资	3	海口	242,910	58.83% ^{注 32}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物业服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绿色农业、旅游、高尔夫项目的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83	意湾投资	3-1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84	福湾投资	3-2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85	祥湾投资	3-3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86	吉湾投资	3-4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87	悦湾投资	3-5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88	隆湾投资	3-6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89	鸿湾投资	3-7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90	瑞湾投资	3-8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91	顺湾投资	3-9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92	盛湾投资	3-10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93	泰湾投资	3-11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94	高湾投资	3-12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95	良湾投资	3-13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96	玺湾投资	3-14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97	彩湾投资	3-15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98	禧湾投资	3-16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99	云湾投资	3-17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100	宝湾投资	3-18	海口	5,000	100.00%	绿色农业、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农业项目开发, 物业服务咨询,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
101	三沙投资	4	三沙	5,000	100.00%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展览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 注: 1. 三亚机场持股 22.86%股权, 基础产业集团持股 77.14%;
2. 地产控股持股 93.333%, 新城区建设持股 6.667%;
3. 地产控股持股 70%, 新城区建设持股 30%;
4. 地产控股持股 70%, 新城区建设持股 30%;
5. 地产控股持股 70%, 儋州投资持股 30%;
6. 新城区建设持股 90%, 地产控股持股 10%;
7. 三亚基础投资持股 72.435%,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持股 1.34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224%;
8. 三亚基础投资持股 60%, 地产控股持股 40%;
9. 三亚基础投资持股 75.85%, 地产控股持股 24.15%;
10. 地产控股持股 70%, 新城区建设持股 30%;
11. 地产控股持股 6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20%, 新城区建设持股 20%;
12. 地产控股持股 70%, 新城区建设持股 30%;
13. 地产控股持股 70%, 新城区建设持股 30%;
14. 地产控股持股 51%, 海航资管持股 49%;
15. 大新华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25%, C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25%, 大新华实业持股 50%;
16. 海航资管持股 30%, 海航资本持股 0.69%, 大新华实业持股 69.31%;
17.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 地产控股持股 90%;
18. 海建集团持股 30%, 联航临空投资持股 30%, 海航实业持股 20%, 基础产业集团持股 20%;
19. 基础产业集团持股 86.481%, 海航集团持股 13.519%;
20.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40%, 唐山机场有限公司持股 23.03%, 机场集团持股 51.57%;
21. 满洲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 机场集团持股 67%;
22. 营口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机场集团持股 60%;

23. 机场集团持股 63.189%，三亚机场持股 36.811%；
24. 联航临空投资持股 80%，武汉盘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25. 联航临空投资持股 92.17%，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83%；
26. 机场集团持股 50%，联航临空投资持股 50%；
27.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498%，WORLDWIDE UNITED LIMITED 持股 13.050%，B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2.249%，机场集团持股 50.203%；
28. 机场控股持股 56.328%，机场集团持股 18.185%，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股 0.347%，平安大华持股 25.05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0.084%；
29. 三亚机场持股 51%，海南维宏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9%。
30. 机场控股持股 90%，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10%；
31. 机场控股持股 67%，满洲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
32. 基础产业集团持股 58.83%，地产控股持股 26.76%，新城区建设持股 14.41%。

（三）金海湾投资

1、基本情况

名 称	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标志
注册资本	242,910 万元
住 所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 1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93151716H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物业服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绿色农业、旅游、高尔夫项目的投资、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8 月设立

2009 年 8 月 12 日，地产控股出资 5,000 万元设立金海湾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09]0802 号”《验资报告》。金海湾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11 年 11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11 月 20 日，金海湾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业信托以货币 35,000 万元增资，增资后金海湾投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1]1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金海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12.5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5,000.00	35,000.00	87.5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3）2012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6 月 10 日，金海湾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地产控股新增出资 60,000 万元，增资后金海湾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琼天勤验字[2012]0606 号”、“琼天勤验字[2012]07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金海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5,000.00	65,000.00	65.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5,000.00	35,000.00	3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4）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0 日，根据金海湾投资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大业信托将其所持金海湾投资 35%股权以 416,177,525.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城区建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5,000.00	65,000.00	65.00%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0	35,000.00	3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5）2014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4 月 8 日，金海湾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海湾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42,9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业信托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琼天勤验字[2013]0802 号”、“琼天勤验字[2013]1105 号”、“琼天勤验字[2013]1106 号”、“琼天勤验字[2013]1107 号”、“琼天勤验字[2013]1108 号”、“琼天勤验字[2013]1109 号”、“琼天勤验字[2013]1110 号”、“琼天勤验字[2013]11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金海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5,000.00	65,000.00	45.48%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2,910.00	42,910.00	30.03%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0	35,000.00	24.49%
合计		142,910.00	142,910.00	100.00%

（6）2014 年 10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10 月 27 日，金海湾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海湾投资注册资本由 142,910 万元变更为 242,910 万元，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由基础产业集团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5]32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金海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41.17%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5,000.00	65,000.00	26.76%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2,910.00	42,910.00	17.66%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0	35,000.00	14.41%
合计		242,910.00	242,910.00	100.00%

（7）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8 日，根据金海湾投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大业信托将其所持金海湾投资 17.66% 股权（合计 42,910 万元出资）以 53,22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础产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海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42,910.00	142,910.00	58.83%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5,000.00	65,000.00	26.76%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0	35,000.00	14.41%
合计		242,910.00	242,910.00	100.00%

3、股权质押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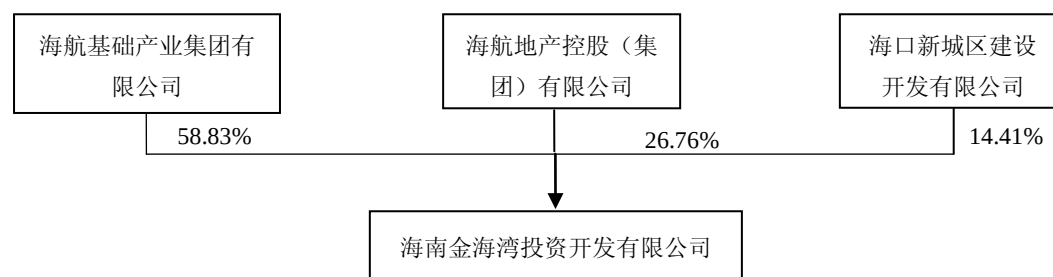
（1）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海湾投资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数额
A1500371719	基础产业集团	73,000 万元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45,000 万元

（2）产权控制关系

金海湾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1,959.85	226,420.79	191,383.32
负债总额	290,118.17	84,399.80	49,216.15
所有者权益	241,841.68	142,020.99	142,167.17
资产负债率	54.54%	37.28%	25.7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79.32	-146.17	-92.93
净利润	-179.32	-146.17	-92.9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9.32	-146.17	-92.97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海湾投资系一家投资控股平台，主要从事南海明珠人工岛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改制情况

金海湾投资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2）增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金海湾投资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2012 年 6 月	地产控股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4 年 4 月	大业信托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3	2014 年 10 月	基础产业集团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地产控股、基础产业集团与金海湾投资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2 年 6 月地产控股及 2014 年 10 月基础产业集团对金海湾投资的现金增资系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4 年 4 月，金海湾投资以融资为目的引进大业信托，本次增资实质上为股权质押性质的债权融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转让情况及价格说明

金海湾投资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2013 年 7 月	大业信托	新城区建设	1.19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5 年 11 月	大业信托	基础产业集团	1.24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及 2014 年 4 月，金海湾投资以融资为目的引进大业信托，2013 年 7 月及 2015 年 11 月两次股权转让系大业信托融资期限到期后的退出行为，因信托资金的融资性，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均为债权融资的偿还及股权质押的解除，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4）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比较说明

除本次发行的专项评估外，金海湾投资最近三年未进行过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

（四）海建集团

1、基本情况

名 称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⁹
-----	----------------------------------

⁹ 前身为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变更为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标志
注册资本	618,302.76 万元
住 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5 层
注 册 号	46030000002350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6010056240797X
组织机构代码	56240797-X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商业、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10 月设立

2010 年 10 月 11 日，海航集团与海航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海建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27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4,000 万元；海航资本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0]1005 号”《验资报告》。海建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0.00	54,000.00	90.00%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6,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60,0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海航集团合计实缴出资 21.6 亿元，海航资本合计实缴出资 2.4 亿元。海航集团的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0]Y033033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0]Y033039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17017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18018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19019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20020 号”《验资报告》；海航资本的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210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于 2011 年 5 月实缴完毕。

（2）2010 年 11 月增资扩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1 月 30 日，海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建集团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 万元，新增 150,000 万元全部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0]121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海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0.00	270,000.00	60.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33.3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6.67%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5 日，根据海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海建集团 33.33% 股权以 16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0.00	270,000.00	60.0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33.3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6.67%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100.00%

（4）2012 年 5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5 月 22 日，海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加到 544,240 万元，新增出资由大业信托以现金认缴。本次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2]Y007007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2]Y0110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0.00	270,000.00	49.6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27.56%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4,240.00	94,240.00	17.32%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5.51%
合计		544,240.00	544,240.00	100.00%

（5）2012 年 9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22 日，海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建集团注册资本由 544,240 万元减少至 364,240 万元，其中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减少 150,000 万元，海航资本减少 30,000 万元。本次减资已在海南日报发出减资公告并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3]Y06006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海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0.00	270,000.00	74.13%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4,240.00	94,240.00	25.87%
合计		364,240.00	364,240.00	100.00%

（6）2013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7 月 18 日，海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建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376,960 万元，新增出资 12,720 万元全部由海航集团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3]Y03903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82,720.00	282,720.00	75.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4,240.00	94,240.00	25.00%
合计		376,960.00	376,960.00	100.00%

（7）2013 年 10 月股权出资

2013 年 10 月 20 日，根据海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集团将其所持海建集团 75%股权（282,720 万元出资）以股权出资方式增资至基础产业集团，股权评估作价为 303,385.15 万元，相应海建集团 75%股权过户至基础产业集团。本次股权评估已经海南立信天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琼立天评报字[2013]第 0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出资后，海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82,720.00	282,720.00	75.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4,240.00	94,240.00	25.00%
合计		376,960.00	376,960.00	100.00%

（8）2013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13 年 12 月 26 日，海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建集团注册资本由 376,960 万元增加至 476,960 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海航集团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3]Y05405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82,720.00	282,720.00	59.2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20.97%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4,240.00	94,240.00	19.76%
合计		476,960.00	476,960.00	100.00%

(9) 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0 日，根据海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大业信托将其所持海建集团 19.76%股权以 94,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础产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76,960.00	376,960.00	79.0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20.97%
合计		476,960.00	476,960.00	100.00%

(10) 2014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6 月 11 日，海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建集团注册资本由 476,960 万元增加至 618,302.76 万元，新增出资由三亚机场以现金 141,342.76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5]Y001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海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76,960.00	376,960.00	60.9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1,342.76	141,342.76	22.86%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16.17%
合计		618,302.76	618,302.76	100.00%

(11)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根据海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集团将其所持海建集团16.17%的股权以155,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航资管。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76,960.00	376,960.00	60.9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1,342.76	141,342.76	22.86%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16.17%
合计		618,302.76	618,302.76	100.00%

(12) 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根据海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管将其所持海建集团16.17%股权以26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础产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76,960.00	476,960.00	77.1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1,342.76	141,342.76	22.86%
合计		618,302.76	618,302.76	100.00%

3、股权质押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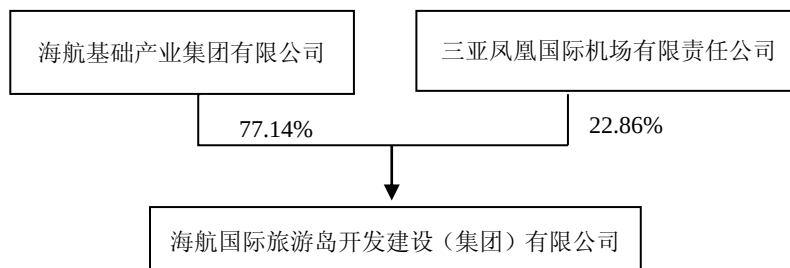
(1) 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建集团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 数额
Ahn15102900883	基础产业集团	43,282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50,000 万元
Ahn15112400510	基础产业集团	61,831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50,000 万元

(2) 产权控制关系

海建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87,834.49	6,242,185.52	5,150,149.49
负债总额	4,100,301.18	4,897,335.21	4,302,857.23
所有者权益	1,187,533.31	1,344,850.31	847,292.25
资产负债率	77.54%	78.46%	83.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30,708.44	403,711.83	72,092.67
利润总额	91,224.98	43,660.45	40,169.28
净利润	62,902.40	29,325.13	24,042.3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780.66	29,686.46	24,850.40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建集团为基础产业集团下属开展地产相关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改制情况

海建集团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2）增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海建集团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2012 年 5 月	大业信托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3 年 7 月	海航集团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3	2013 年 12 月	海航集团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4	2014 年 6 月	三亚机场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海建集团以融资为目的，按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引入大

业信托，并与大业信托签署未来信托退出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实质上为股权质押性质的债权融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海航集团、三亚机场与海建集团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述海航集团及三亚机场对海建集团的增资均系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减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海建集团最近三年的减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减资方	减资方式	减资价格
1	2012 年 9 月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资本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减资 15 亿元。本次减资价格系根据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受让该等股权时的受让价格，并结合海建集团的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2 年 9 月，海航资本减资 3 亿元。本次减资系海航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减资价格按原始出资额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4）转让情况及价格说明

海建集团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2013 年 10 月	海航集团	基础产业集团	1.07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4 年 4 月	大业信托	基础产业集团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3	2015 年 7 月	海航集团	海航资管	1.56 元/每元注册资本
4	2015 年 8 月	海航资管	基础产业集团	2.63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大业信托将所持海建集团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基础产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股权质押的解除，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海航集团、海航资管与基础产业集团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3 年 10 月海航集团以其所持海建集团 75%股权增资至基础产业集团，2015 年 7 月海航集团将所持海建集团 16.17%的股权转让给海航资管，2015 年 8 月海航资管将所持海建集团 16.17%的股权转让给基础产业集团，该等股权转让均系海航集团内部的

资产整合，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5）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比较说明

海建集团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时间及事由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	评估值 (万元)
1	2013年10月，海航集团将其所持海建集团的75%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向基础产业集团增资	海建集团 100%股权	2013年9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海南立信天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4,513.53
2	2016年1月，基础产业集团拟借壳海航基础	海建集团 100%股权	2015年8月31日	收益法	中企华	2,278,227.85

上述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两次评估基准日相隔较远，企业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2）评估方法不同，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3）评估目的不同，分别为增资和重组。

（五）三沙投资

1、基本情况

名 称	三沙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¹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俊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 所	海南省三沙市政府行政办公楼-2 号
实际经营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口海航大厦 15 楼
注 册 号	46000000027239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60600051071773
组织机构代码	05107177-3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港口码头投资、机场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展览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9 月设立

2012 年 9 月 6 日，基础产业集团出资设立三沙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基础产业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前述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

¹⁰ 原名为三沙海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更名为三沙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2]Y021021 号”《验资报告》。三沙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沙投资自 2012 年 9 月设立以来，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3、股权质押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沙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产权控制关系

三沙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10.13	5,012.38	5,030.06
负债总额	27.48	26.93	44.58
所有者权益	4,982.65	4,985.45	4,985.47
资产负债率	0.55%	0.54%	0.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280.00
利润总额	-2.80	-0.02	-5.96
净利润	-2.80	-0.02	-5.9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0	-0.02	-5.96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沙投资为投资平台，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改制情况

三沙投资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2）增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三沙投资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增资。

（3）转让情况及价格说明

三沙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4）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比较说明

除本次发行的专项评估外，三沙投资最近三年未进行过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

（六）机场集团

1、基本情况

名 称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¹¹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军
注册资本	1,003,740 万元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31261981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机场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设立

2006 年 12 月 5 日，海航集团与机场控股共同出资设立机场集团，机场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认缴出资 956.28 万元，持股 2.39%；机场控股认缴出资 39,043.72 万元，持股 97.61%。

¹¹ 原名为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2007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0 日，机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机场控股将其所持机场集团 97.61%股权转让给海航集团，股权转让后海航集团将持有机场集团 100%股权；同意海航集团实缴出资 4 亿元。海航集团的实缴出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07]第 383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3）2009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09 年 3 月 15 日，机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机场集团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增加至 9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09]第 12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00	9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

（4）2009 年 5 月增资扩股

2009 年 5 月 14 日，机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机场集团注册资本由 9 亿元增加至 16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09]第 28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5）2010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0 年 6 月 3 日，机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三亚机场、机场控股、宜昌机场、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机场集团以货币增资 7 亿元，增资后机场集团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增加至 23 亿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

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0]第 37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60,000.00	160,000.00	69.5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00	50,000.00	21.74%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0,000.00	4.35%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2.17%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2.17%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6）2010 年 7 月增资扩股

2010 年 7 月 15 日，机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增资 15 亿元，增资后机场集团注册资本由 23 亿元增加至 38 亿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0]第 46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10,000.00	310,000.00	81.5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3.15%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0,000.00	2.63%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1.32%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1.32%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7）2010 年 11 月增资扩股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机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机场集团以货币增资 33,980 万元，增资后机场集团注册资本由 380,000 万元增加至 413,98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0]第 53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10,000.00	310,000.00	74.8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2.0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3,980.00	33,980.00	8.21%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0,000.00	2.41%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1.21%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5,000.00	1.21%
合计		413,980.00	413,980.00	100.00%

（8）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机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三亚机场将其所持机场集团 12.08%股权、宜昌机场将其所持机场集团 1.21%股权、机场控股将其所持机场集团 1.21%股权、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机场集团 2.42%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10,000.00	310,000.00	74.88%
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	70,000.00	16.9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3,980.00	33,980.00	8.21%
合计		413,980.00	413,980.00	100.00%

（9）2011 年 2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2 月 18 日，机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 69,440 万元，增资后机场集团注册资本由 413,980 万元增加至 483,42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1]第 06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10,000.00	310,000.00	64.1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3,420.00	103,420.00	21.39%
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	70,000.00	14.48%
合计		483,420.00	483,420.00	100.00%

（10）2011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1年3月2日，机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 58,320 万元，增资后机场集团注册资本由 483,420 万元增加至 541,74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1]第 13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10,000.00	310,000.00	57.2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61,740.00	161,740.00	29.86%
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	70,000.00	12.92%
合计		541,740.00	541,740.00	100.00%

（11）2011 年 4 月增资扩股

根据机场集团 2011 年 4 月 6 日及 2011 年 4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增资 2,000 万元，海航集团以货币增资 21 亿元，增资后机场集团注册资本由 541,740 万元增加至 753,74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1]第 04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20,000.00	520,000.00	68.9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63,740.00	163,740.00	21.72%
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	70,000.00	9.29%
合计		753,740.00	753,740.00	100.00%

（12）2011 年 9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9 月 20 日，机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机场集团注册资本由 753,740 万元增加至 853,7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1]第 1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20,000.00	620,000.00	72.6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63,740.00	163,740.00	19.18%
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	70,000.00	8.20%
合计		853,740.00	853,740.00	100.00%

（13）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根据机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机场集团 19.18%股权（对应出资额 163,740 万元）以 184,33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航集团。2012 年 12 月 5 日，机场集团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83,740.00	783,740.00	91.80%
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	70,000.00	8.20%
合计		853,740.00	853,740.00	100.00%

（14）2013 年 1 月完成股权出资

根据机场集团股东会决议，海航集团将其所持机场集团 75.91%股权（648,040 万元出资）以股权出资方式增资至基础产业集团，股权评估作价 674,588.93 万元，相应机场集团 75.91%股权过户至基础产业集团。2013 年 1 月 11 日，机场集团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出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48,040.00	648,040.00	75.9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5,700.00	135,700.00	15.89%
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	70,000.00	8.20%
合计		853,740.00	853,740.00	100.00%

（15）2013 年 2 月增资扩股

根据机场集团股东会决议，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贸信托分别对机场集团增资 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增资后机场集团注册资本由 853,740 万元变更为 1,003,74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3]第 031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2 月 1 日，机场集团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48,040.00	648,040.00	64.56%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5,700.00	135,700.00	13.5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9.96%
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	70,000.00	6.9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50,000.00	4.98%
合计		1,003,740.00	1,003,740.00	100.00%

（16）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3 日，根据机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机场集团 9.96%股权以 115,0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航集团，外贸信托将所持机场集团 4.98%股权以 64,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础产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98,040.00	698,040.00	69.54%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35,700.00	235,700.00	23.48%
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0	70,000.00	6.98%
合计		1,003,740.00	1,003,740.00	100.00%

（17）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机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机场集团 6.98%股权以 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础产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768,040.00	768,040.00	76.52%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35,700.00	235,700.00	23.48%
合计		1,003,740.00	1,003,740.00	100.00%

（18）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2日，根据机场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集团将所持机场集团9.96%股权以1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基础产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68,040.00	868,040.00	86.4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5,700.00	135,700.00	13.52%
合计		1,003,740.00	1,003,740.00	100.00%

3、股权质押及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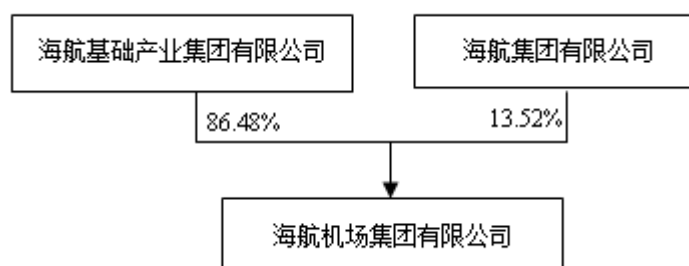
(1) 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机场集团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数额
1	A1201014972	海航集团	83,700 万元	海南省财政厅	4,500 万元
2	A1400604899	基础产业集团	30,000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3	A1500126657	基础产业集团	50,187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4,000 万元
4	A1500391394	海航集团	12,000 万元	天津信托	13,305.3333 万元
5	Ahn1601140137 5	基础产业集团	60,225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	30,000 万元
6	Ahn1603110083 7	基础产业集团	57,10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4,000 万元
7	Ahn1603110087 3	基础产业集团	222,90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5,000 万元

(2) 产权控制关系

机场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01,299.86	4,788,021.68	3,941,093.11
负债总额	3,468,745.09	3,182,079.39	2,372,120.98
所有者权益	1,332,554.77	1,605,942.29	1,568,972.13
资产负债率	72.25%	66.46%	60.1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2,182.19	99,381.77	96,866.39
利润总额	19,361.28	24,335.38	32,389.14
净利润	18,213.78	18,967.75	28,793.6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32.61	9,963.18	15,054.58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机场集团为基础产业集团下属开展机场投资运营管理相关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改制情况

机场集团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2）增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机场集团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2013 年 2 月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贸信托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机场集团以融资为目的引入信托资金，并与相关信托机构签署未来信托退出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退出价格与机制。本次增资实质上为股权质押性质的债权融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转让情况及价格说明

机场集团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2012 年 12 月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	1.13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3 年 1 月	海航集团	基础产业集团	1.04 元/每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3	2015 年 2 月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	1.15 元/每元注册资本
4	2015 年 2 月	外贸信托	基础产业集团	1.29 元/每元注册资本
5	2015 年 6 月	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产业集团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6	2015 年 7 月	海航集团	基础产业集团	1.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退出、2015 年 2 月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外贸信托退出，因信托资金的融资性，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上均系债权融资的偿还及股权质押的解除，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3 年 1 月海航集团完成以机场集团 75.91%股权对基础产业集团增资，以及 2015 年 7 月海航集团将所持机场集团 9.96%股权转让给基础产业集团，均系海航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股权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5 年 6 月，海南鼎冠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机场集团 6.98%股权给基础产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4）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比较说明

机场集团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时间及事由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	评估值（万元）
1	海航集团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将其所持机场集团的 75.91%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向基础产业集团增资	机场集团 100%股权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成本法	海南立信天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88,669.38
2	2016 年 1 月，基础产业集团拟借壳海航基础	机场集团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31 日	收益法	中企华	1,096,798.33

上述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1）两次评估基准日相隔较远，企业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2）评估方法不同，分别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3）评估目的不同，分别为增资和重组。

（七）地产控股

1、基本情况

名 称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同双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8 号 106 房
注 册 号	4600000001701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60100676067133
组织机构代码	67606713-3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旅游观光及相关产业开发经营、休闲度假产业项目、房地产投资、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销售，房屋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7 月设立

2008 年 7 月 15 日，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¹³与海航资管共同出资设立地产控股，地产控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海航资管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持股 90%；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

（2）2008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8 月 13 日，地产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航资管实缴出资 5,000 万元。海航资管的出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08]第 08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地产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0	5,000.00	90.00%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0.00	10.00%
合计		20,000.00	5,000.00	100.00%

¹² 前身为海南海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³ 原名为海南海航建设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24 日更名为海南海岛建设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2009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6 月 11 日，地产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航资管实缴出资 13,000 万元，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00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09]第 06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地产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0	18,000.00	90.00%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4）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地产控股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管将其所持地产控股 90%股权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地产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00	18,000.00	90.00%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5）2011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4 月 20 日，地产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地产控股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全部由海建集团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恒信验字[2010]1006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0]Y034034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0]Y034040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13013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14014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1]Y01601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地产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98,000.00	198,000.00	99.00%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6）2014 年 10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地产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地产控股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全部由海建集团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4]Y01501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地产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98,000.00	498,000.00	99.60%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7）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2 日，根据地产控股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地产控股 0.4%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地产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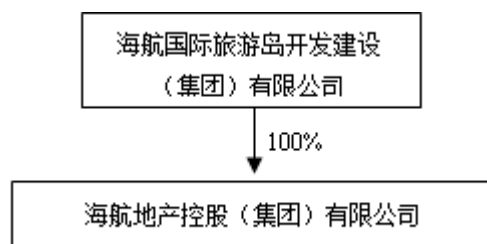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3、股权质押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地产控股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2）产权控制关系

地产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28,493.97	5,210,016.67	4,182,409.13
负债总额	3,428,376.65	4,328,480.58	3,696,125.95
所有者权益	800,117.32	881,536.09	486,283.17
资产负债率	81.08%	83.08%	88.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20,849.51	400,578.27	70,808.28
利润总额	91,029.73	40,868.71	46,315.28
净利润	62,760.18	27,019.98	30,531.5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638.44	27,381.32	31,339.62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地产控股为投资控股平台，通过下属项目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改制情况

地产控股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2）增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地产控股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2014 年 10 月	海建集团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海建集团与地产控股同属海航集团控制下的企业，2014 年 10 月海建集团对地产控股增资系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转让情况及价格说明

地产控股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2015 年 7 月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海建集团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海建集团与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均系海航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4）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比较说明

除本次发行的专项评估外，地产控股最近三年未进行过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

（八）新城区建设

1、基本情况

名 称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¹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呼代利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
住 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358300800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5 月设立

2002 年 5 月 28 日，海航集团和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¹⁵共同出资设立新城区建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海航集团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

¹⁴ 原名为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更名为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¹⁵ 原名为海南海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更名为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2002 年 6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2 年 6 月 21 日，海航集团实缴出资 3,000 万元，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02]第 94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新城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3,000.00	60.00%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200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新城区建设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集团将其所持新城区建设 40%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将其所持新城区建设 20%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恒实房地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城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4,000.00	80.00%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2008 年 2 月增资扩股

2008 年 2 月 21 日，新城区建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城区建设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 1,906,448.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经海南明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琼明评报[2008]字第 015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1.5 亿元）出资。本次出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08]Y005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城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实物	115,000.00	115,000.00	95.84%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	4,000.00	3.33%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0.8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5)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0 日，根据新城区建设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新城区建设 70%股权以 84,000 万元转让给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城区建设 25.84%股权以 31,000 万元转让给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城区建设 3.33%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恒实房地产将其所持新城区建设 0.83%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城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实物	84,000.00	84,000.00	70.00%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	36,000.00	36,000.00	3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6)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7 日，根据新城区建设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城区建设 14%股权以 16,800 万元转让给海航资管，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城区建设 6%股权以 7,200 万元转让给海航资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城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实物	67,200.00	67,200.00	56.00%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8,800.00	28,800.00	24.00%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4,000.00	24,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7) 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9日，根据新城区建设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城区建设56%股权以67,200万元转让给海航资管，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城区建设24%股权以28,800万元转让给海航资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城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8）2010年2月增资扩股

2010年2月25日，新城区建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城区建设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至1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海航资管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0]第06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城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9）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根据新城区建设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资管将其所持新城区建设100%股权以160,000万元转让给地产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城区建设的股权转让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10）2010年11月增资扩股

2010年11月18日，新城区建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城区建设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至2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地产控股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

[2010]Y035035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0]Y035041 号”、“海南惟信验字[2010]Y03504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城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11）2014 年 4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4 月 28 日，新城区建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城区建设注册资本由 260,000 万元增至 3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地产控股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4]Y0080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城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12）2015 年 1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1 月 13 日，新城区建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城区建设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增至 4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地产控股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5]Y002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城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	460,000.00	460,000.00	100.00%
合计		460,000.00	460,000.00	100.00%

3、股权质押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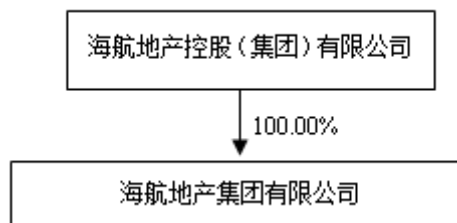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城区建设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 数额
1	A1500451308	地产控股	230,000 万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公司海口办事处	152,000 万元

2	A1400034028	地产控股	52,000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	-------------	------	-----------	--------------	-----------

(2) 产权控制关系

新城区建设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12,587.17	2,499,997.00	2,177,939.19
负债总额	1,980,406.63	1,913,627.38	1,754,778.46
所有者权益	632,180.54	586,369.61	423,160.73
资产负债率	75.80%	76.34%	80.3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4,778.47	225,787.90	56,919.56
利润总额	110,459.44	32,235.34	51,337.21
净利润	82,640.23	21,478.89	36,670.8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8,457.28	18,930.52	36,717.94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城区建设的主要业务为各类地产项目开发。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 改制情况

新城区建设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2) 增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新城区建设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	----	-------	------	------

1	2014 年 4 月	地产控股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5 年 1 月	地产控股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地产控股与新城区建设同系海航集团控制下的企业，2014 年 4 月及 2015 年 1 月地产控股对新城区建设的两次增资系海航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转让情况及价格说明

新城区建设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4）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比较说明

除本次发行的专项评估外，新城区建设最近三年未进行过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

（九）三亚机场

1、基本情况

名 称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秋
注册资本	576,992.7276 万元
住 所	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凤凰国际机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2013608971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航空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车辆及设备出租、修理，停车场经营；旅游业（不含旅行社经营）；商业；机场场地、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清洁；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航空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职业培训。（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3 年 8 月设立

1993 年 8 月 27 日，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6,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1.4 亿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30%，固定资产 70%。设立时的出资已经海南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达所验[2000]第 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入到三亚机场 1,934,965,917.59 元，其中 200,000,000 元为实收资本，1,734,965,917.59 元为资本公积。

（2）2000 年 5 月改制及增资扩股

2000 年 5 月 23 日，三亚机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货币资金作价 198,000 万元对三亚机场出资，占三亚机场注册资本的 99%；海南省财政厅以货币资金 3,000 万元（债转股，每股 1.50 元）作价 2,000 万元出资，占三亚机场注册资本的 1%。

2000 年 5 月 24 日，根据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省财政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化解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总公司债务风险问题》的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31 期），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总公司拟由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改组为独立的、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拟定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其中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总公司的投资入股；海南省财政厅以其对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总公司的债权 3,000 万元以 1.5 元/股的价格入股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三亚机场实际到位资金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补足。

2000 年 5 月 24 日，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平验字[2000]第 011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5 月 24 日止，三亚机场已将 1,724,965,917.59 元资本公积转为实收资本，其中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704,965,917.59 元，海南省财政厅 20,000,000 元。

本次改制和增资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190,496.591759	99.00%
海南省财政厅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92,496.591759	100.00%

（3）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0年6月19日，海南省财政厅出具“琼财清字[2000]477号”《关于海南华顺实业公司增加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将其对三亚机场股权3,000万元（国家股2,000万股，每股净资产1.50元）注入到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28日，三亚机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省财政厅将其所持三亚机场2000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1%）转让给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190,496.591759	99.00%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92,496.591759	100.00%

（4）2004年2月股权转让（司法执行）

2004年2月16日，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根据（2002）琼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海航集团拥有对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793,316,025元的合法债权，双方同意以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亚机场13.40亿股股权，以每股0.45元的价格，抵偿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海航集团的债务6.03亿元。

2004年2月24日，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琼执字第6—2号”《民事裁定书》，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三亚机场13.4亿股股权，按海南鄂发评报字[2003]第3295号评估报告书，以每股0.45元的价格，抵偿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海航集团的债务6.03亿元。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亚机场13.4亿股股权相应过户至海航集团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	134,000.00	67.00%
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56,496.591759	32.00%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92,496.591759	100.00%

（5）2007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7日，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75,034,082.41元。本次出资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瑞联验字[2007]156号”《验资报告》。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	134,000.00	67.00%
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32.00%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6）2007年1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4日，根据三亚机场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集团将其所持三亚机场67%股权（其中33%股权为股权出资、34%股权为作价转让）转让给机场控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	134,000.00	67.00%
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32.00%
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7）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2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琼国资函[2008]307号”《关于华顺公司与海宁公司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同意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合法资产等额置换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拥有的4,000万元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用于豁免重组交割日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负债及弥补亏损。本次置换的资产价值按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认。

2008年8月19日，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签订《股权置换债权协议书》，约定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三亚机场2000万股（评估价值为26,318,462元）及海南振业新合纤有限公司10.15%股权（评估价值为26,318,462元），等额置换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合法持有的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债权。

2008 年 10 月 25 日，三亚机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华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三亚机场 1% 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	134,000.00	67.00%
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32.00%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8）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司法执行）

根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年 10 月 29 日执行裁定书（1998）海中法执字第 161 号、（2001）海中法执字第 40 号、（2003）海中执字第 124、125、126、127、128、129 之一号《执行裁定书》，天津复地浦和发展有限公司以 69,512.42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被执行人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亚机场 6.4 亿股股权。2010 年 11 月 2 日，三亚机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亚机场 32% 股权过户给天津复地浦和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	134,000.00	67.00%
天津复地浦和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32.00%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9）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6 日，根据三亚机场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复地浦和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三亚机场 32% 股权以 1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	134,000.00	67.00%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32.00%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10）2012 年 5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5 月 8 日，三亚机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三亚机场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加至 240,926.57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外贸信托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2]第 21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	134,000.00	55.62%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26.5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0,926.5777	40,926.5777	16.99%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0.00	2,000.00	0.83%
合计	240,926.5777	240,926.5777	100.00%

（11）2014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14 年 6 月 3 日，三亚机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三亚机场注册资本由 240,926.5777 万元增至 418,441.57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机场控股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琼）验字[2014]第 01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515.00	311,515.00	74.446%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15.29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0,926.5777	40,926.5777	9.781%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0.00	2,000.00	0.478%
合计	418,441.5777	418,441.5777	100.00%

（12）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5 日，根据三亚机场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三亚机场 15.295%的股权以 113,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515.00	311,515.00	74.446%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15.29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0,926.5777	40,926.5777	9.78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0.00	2,000.00	0.478%
合计	418,441.5777	418,441.5777	100.00%

（13）2015 年 9 月增资扩股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三亚机场股东会决议，三亚机场注册资本由 418,441.5777 万元增加至 431,932.48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机场控股以货币 44,520 万元出资认缴，其中 13,490.908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琼）审验字（2015）第 03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005.9089	325,005.9089	75.245%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14.81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0,926.5777	40,926.5777	9.475%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0.00	2,000.00	0.463%
合计	431,932.4866	431,932.4866	100.00%

（14）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3 日，根据三亚机场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三亚机场 9.475% 的股权转让给机场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005.9089	325,005.9089	75.245%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4,926.5777	104,926.5777	24.292%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0.00	2,000.00	0.463%
合计	431,932.4866	431,932.4866	100.00%

（15）2015 年 12 月增资扩股（第一次）

2015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三亚机场股东会决议，三亚机场注册资本由 431,932.4866 万元增加至 576,510.799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 600,000 万元出资认缴，其中 144,578.313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根据海南中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信达会验字〔2016〕第 0001 号），截至 2015 年

12月24日，平安大华首期出资66,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15,903.61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005.9089	325,005.9089	56.37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44,578.3133	15,903.6145	25.078%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4,926.5777	104,926.5777	18.2%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0.00	2,000.00	0.347%
合计	576,510.7999	447,836.1011	100.00%

（16）2015年12月增资扩股（第二次）

2015年12月18日，根据三亚机场股东会决议，三亚机场注册资本由576,510.7999万元增加至576,992.72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2,000万元出资认缴，其中481.927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琼）审验字（2016）第03001号）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三亚机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005.9089	325,005.9089	56.32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44,578.3133	15,903.6145	25.057%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4,926.5777	104,926.5777	18.185%
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	2,000.00	2,000.00	0.34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81.9277	481.9277	0.084%
合计	576,992.7276	448,318.0288	100.00%

3、股权质押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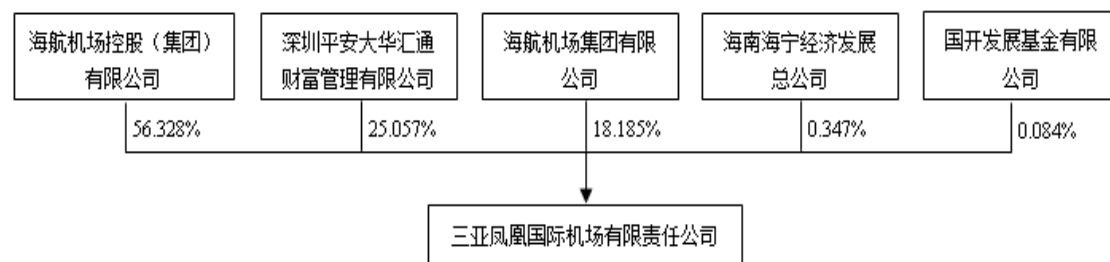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亚机场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数额
1	Ahn15110401644	机场控股	98,000 万元	宁波鑫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00.18 万元
2	Ahn15091800574	机场集团	64,000 万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0,000 万元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数额
3	Ahn15091800621	机场控股	34,000 万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00,000 万元
4	Ahn15112600794	机场控股	6,000 万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5	Ahn15112600802	机场控股	6,000 万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	Ahn15112600803	机场控股	6,000 万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7	Ahn15112600806	机场控股	6,000 万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8	Ahn15112600811	机场控股	6,000 万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9	Ahn15112600814	机场控股	6,000 万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	Ahn15112600817	机场控股	6,000 万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1	Ahn15112600820	机场控股	6,000 万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2	Ahn15122500105	机场集团	40,000 万元	北京中嘉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13	Ahn16011401389	机场控股	113,000 万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08,923.3683 万元

（2）产权控制关系

三亚机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0,256.18	1,488,785.49	962,795.21
负债总额	1,165,657.41	756,804.17	567,712.02
所有者权益	894,598.77	731,981.32	395,083.19
资产负债率	56.58%	50.83%	58.9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7,804.76	85,434.29	79,707.51
利润总额	33,396.72	21,707.91	28,484.90
净利润	32,706.80	19,898.39	25,348.9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183.33	19,566.97	25,035.96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亚机场的主要业务是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的运营与管理。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改制情况

三亚机场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2）增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三亚机场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2012 年 5 月	外贸信托	货币	1.22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4 年 6 月	机场控股	货币	1.69 元/每元注册资本
3	2015 年 9 月	机场控股	货币	3.3 元/每元注册资本
4	2015 年 12 月	平安大华	货币	4.15 元/每元注册资本
5	2015 年 12 月	国开基金	货币	4.15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三亚机场以融资为目的引入外贸信托、平安大华、国开基金，该等增资实质上为股权质押性质的债权融资行为，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机场控股与三亚机场均系海航集团控制下的企业，2014 年 6 月、2015 年 9 月机场控股的两次增资系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转让情况及价格说明

三亚机场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2015 年 7 月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1.78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5 年 11 月	外贸信托	机场集团	1.22 元/每元注册资本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机场集团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5 年 7 月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所持三亚机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机场集团，系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5 年 11 月外贸信托的退出，因信托资金的融资性，该等股权转让实质上系债权融资的偿还及股权质押的解除，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4）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比较说明

除本次发行的专项评估外，三亚机场最近三年未进行过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

（十）美兰临空

1、基本情况

名 称	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¹⁶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小滨
注册资本	217,000 万
住 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航大厦 2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62404664L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非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零售的投资管理，临空产业的投资、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9 月设立

¹⁶ 原名为“海南升腾游艇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美兰临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的出资已经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会验字[2010]第483号”《验资报告》。美兰临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月5日，根据美兰临空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海航集团将其所持美兰临空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航临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兰临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3年3月增资扩股

2013年3月1日，美兰临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美兰临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联航临空投资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已经海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琼天勤验字[2013]1103号”和“琼天勤验字[2013]111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美兰临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4）2015年9月增资扩股（联航临空投资）

2015年9月9日，美兰临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美兰临空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联航临空投资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后，美兰临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30,000.00	100.00%

（5）2015 年 9 月增资扩股（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美兰临空作出股东会决议，美兰临空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1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及联航临空投资 2015 年 9 月的增资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16]Y00300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美兰临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92.17%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有限公司	货币	17,000.00	17,000.00	7.83%
合计		217,000.00	217,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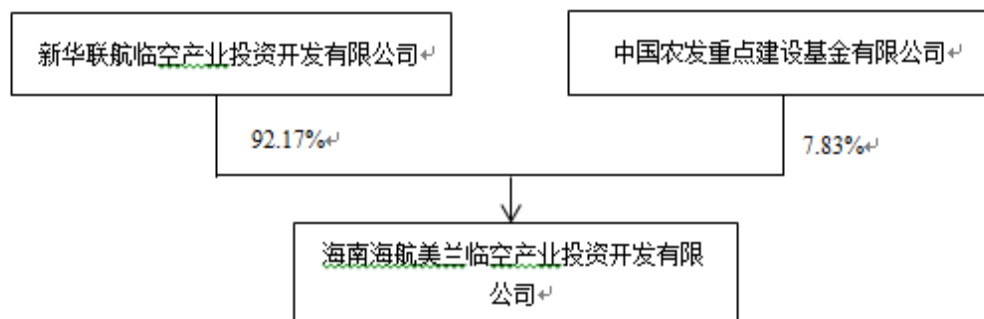
3、股权质押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兰临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产权控制关系

美兰临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087.87	30,856.39	29,750.77
负债总额	1,052.53	2,064.90	51.64
所有者权益	46,035.34	28,791.49	29,699.13
资产负债率	2.24%	6.69%	0.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43.85	-907.64	-200.49
净利润	243.85	-907.64	-200.4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3.85	-907.64	-200.49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美兰临空主要从事临空产业园区相关投资开发建设业务。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1) 改制情况

美兰临空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2) 增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美兰临空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2013 年 3 月	联航临空投资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5 年 9 月	联航临空投资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3	2015 年 9 月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联航临空投资与美兰临空同属海航集团控制下的企业，2013 年 3 月、2015 年 9 月联航临空投资对美兰临空增资系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5 年 9 月，美兰临空以融资为目的引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实质上为股权质押性质的债权融资行为，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转让情况及价格说明

美兰临空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2013 年 1 月	海航集团	联航临空投资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海航集团将其所持美兰临空 100%股权转让给联航临空投资，因联航临空投资系海航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4）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比较说明

除本次发行的专项评估外，美兰临空最近三年未进行过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

（十一）大新华实业

1、基本情况

名 称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¹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刘昕
注册资本	102,041 万元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88 号 22 层 E、F 单元
注 册 号	31011500125439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5558758398
组织机构代码	55875839-8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筑业（凭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收费，货运代理，建材、普通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⁷ 原名为“上海海航大新华置业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7 月设立

2010 年 7 月 8 日，海航资管和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新华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海航资管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实缴出资 2,500 万元；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实缴出资 2,500 万元。大新华实业设立时的出资已经上海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沪从会内验字[2010]053 号”《验资报告》。大新华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	2,500.00	50.00%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2010 年 10 月增资扩股

2010 年 10 月 20 日，大新华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新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海航资管认缴 23,000 万元，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2,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惠报验字[2010]15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大新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00	25,500.00	51.00%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4,500.00	24,500.00	49.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25 日，大新华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大新华实业 49%股权以 24,500 万元转让给海航资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新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4）2014年8月增资扩股

2014年8月13日，大新华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新华实业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02,0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地产控股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已经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国信会事(2014)鉴证字第028号”《增资鉴证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新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50,000.00	49.00%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2,041.00	52,041.00	51.00%
合计		102,041.00	102,04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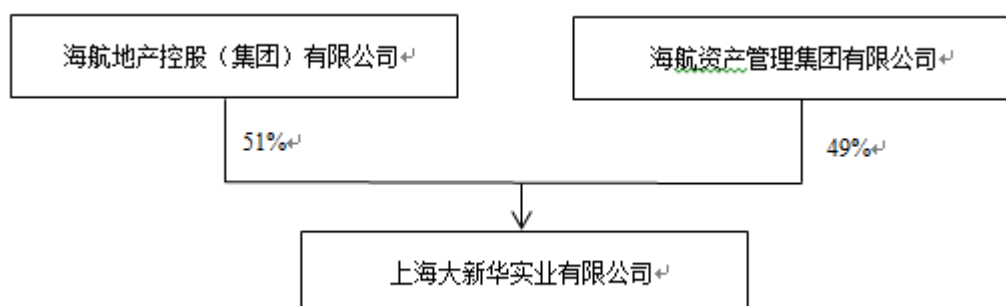
3、股权质押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新华实业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2）产权控制关系

大新华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9,976.48	861,539.41	186,027.50
负债总额	562,760.93	730,174.15	126,737.90
所有者权益	157,215.56	131,365.26	59,289.60
资产负债率	78.16%	84.75%	68.1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39.84	1,317.72	1,167.34
利润总额	1,755.27	-7,432.89	-738.37
净利润	1,594.95	-7,308.81	-738.3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68.93	-6,529.30	-391.95

5、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新华实业为投资控股平台，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1）改制情况**

大新华实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2）增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大新华实业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2014 年 8 月	地产控股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地产控股与大新华实业系同属海航集团控制下的企业，2014 年 8 月地产控股对大新华实业的现金增资系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增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3）转让情况及价格说明

大新华实业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4）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比较说明

除本次发行的专项评估外，大新华实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自用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自用土地使用权¹⁸情况如下：

（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84 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大康乐投资	万国用（2010）第 500010 号	万宁市兴隆旅游区太阳河北岸烟草度假村对岸	15,147.18	独立基础设施	出让	2060.5.1	—
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2）字第 006145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管区	45,332.95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抵押
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2）字第 006146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村管区	10,403.62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7 号	三亚市凤凰镇	2,059.07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21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村管区	1,488.59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0132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管区凤凰村北侧	12,174.55	民用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抵押
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2）字第 004404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村管区	16,989.75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抵押
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3）字第 05259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村管区	135,019.97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01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村管区	61,739.76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1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46 号	三亚市凤凰镇	30,700.09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抵押
1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34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梅村管区	119,509.83	民用机场	出让	2064.6.21	—
1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03 号	三亚市金鸡岭街	62.59	住宅用地	出让	2061.1.25	—
1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08 号	三亚市金鸡岭街	848.93	住宅用地	出让	2061.1.25	—

¹⁸ 不包括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标的资产的房地产业务”之“（二）标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情况”之“5、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09 号	三亚市金鸡岭街	454.86	住宅用地	出让	2061.1.25	—
1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10 号	三亚市金鸡岭街	57.76	住宅用地	出让	2061.1.25	—
1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02 号	三亚市金鸡岭街	801.41	住宅用地	出让	2061.1.25	—
1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12 号	三亚市金鸡岭街	2,076.67	住宅用地	出让	2061.1.25	—
1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7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910.89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1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52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	2,195.12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2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47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	1,464.68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2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32 号	三亚市崖城镇南山岭	36,444.96	基础设施	出让	2064.6.9	抵押
2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33 号	三亚市崖城镇南山岭	2,543.33	基础设施	出让	2061.6.3	抵押
2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34 号	三亚市凤凰镇水蛟管区新开队西侧	1,491.50	基础设施	出让	2064.6.14	抵押
2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35 号	三亚市河东区抱坡管区	3,240.06	基础设施	出让	2061.6.3	抵押
2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36 号	三亚市凤凰镇新开旧村	2,188.43	基础设施	出让	2061.6.3	抵押
2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37 号	三亚市凤凰镇海榆西线北侧桶井村	158.95	基础设施	出让	2064.6.10	抵押
2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39 号	三亚市凤凰镇西瓜村	1,062.21	基础设施	出让	2064.6.10	抵押
2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40 号	三亚市凤凰镇西瓜村	1,782.36	基础设施	出让	2064.6.10	抵押
2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41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村	2,179.99	基础设施	出让	2061.6.3	抵押
3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42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坡村	5,327.87	基础设施	出让	2064.6.14	抵押
3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43 号	三亚市凤凰镇海榆西线	388.29	基础设施	出让	2064.6.10	抵押
3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44 号	三亚市凤凰镇国营南岛农场	3,951.29	基础设施	出让	2064.6.3	抵押
3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44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村	7,502.25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抵押
3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45 号	三亚市凤凰镇	21,096.78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抵押
3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63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村	3,803.12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9）字第 02490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村管区	2,564,784.37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
3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1 号	三亚市凤凰镇	964.26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3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4 号	三亚市凤凰镇	1,082.88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3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49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	917.1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4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2 号	三亚市凤凰镇	2,660.10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4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0131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管区凤凰村北侧	1,536.74	民用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抵押
4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3）字第 14210 号	三亚市凤凰镇机场路	52,337.99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4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00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村管区	771,412.79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4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5 号	三亚市凤凰镇	964.26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4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9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1,567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抵押
4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3）字第 2338 号	三亚市凤凰镇海榆西线	13,345.44	基础设施	出让	2064.5.11	—
4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884 号	三亚市凤凰镇梅村管理区	36,768.86	民用机场	出让	2064.8.25	—
4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62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村	15,992.69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
4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48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	2,285.01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5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3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3,856.87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
5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4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787.25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
5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8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364.74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
5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1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491.83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
5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2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364.74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
5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3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654.55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5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4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1,927.09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5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5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665.68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5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6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1,808.40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5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3 号	三亚市凤凰镇	843.29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6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5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271.93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6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7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553.74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6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8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336.17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6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70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722.88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6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50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	845.63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6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51 号	三亚市凤凰路凤凰机场	1,449.90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6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3）字第 05260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村管区	7,258.75	机场用地	出让	2039.3.19	—
6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3）字第 05261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村管区	14,808.48	机场用地	出让	2039.3.19	—
6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3）字第 14211 号	三亚市凤凰镇机场	2,874.38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6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6 号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5,602.83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7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5）字第 08696 号	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	1,685.04	机场用地	出让	2064.6.21	—
7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5）字第 08697 号	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	2,880.3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5.11	—
7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5）字第 08698 号	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	493.43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
7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8）字第 0861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村管区	12,174.55	机场用地	出让	2041.1.21	—
74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 190114028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43,951.13	机场用地	出让	2054.6.25	—
75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10）第 190114003-1 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52,343.32	机场用地	出让	2054.6.25	—
76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 190114014-1 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4,752.86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77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 190114014-2 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579.09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78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 190114023 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74,372.05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9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090305123号	宜昌市西陵区红星路44号	136.5	其他商服	出让	2054.6.25	—
80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90114007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62,488.20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81	宜昌机场	枝江国用（2004）字第010109号	安福寺镇火山口村	920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82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90114031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19,500.80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83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90114030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24,926.70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84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90114017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13,355.59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85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90114022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9,002.52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86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11）字第090206210-5-000601号	西陵一路2-1-0008号	62.76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5.8.24	—
87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11）字第090206210-5-000101号	西陵一路2-1-0001号	9.93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45.8.24	—
88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90114018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201,724.57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89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90114012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56,199.31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90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14）字第34084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649,667.64	机场用地	出让	2054.6.25	抵押
91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14）字第34086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666,150.02	机场用地	出让	2054.6.25	抵押
92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14）字第34087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671,881.90	机场用地	出让	2054.6.25	抵押
93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14）字第34088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13,650.20	机场用地	出让	2054.6.25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94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14）字第34089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1,362.16	机场用地	出让	2054.6.25	—
95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90114011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15,804.35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96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90114010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10,940.07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97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80101010-2号	宜昌市伍家区伍临路5号	20.38	住宅	出让	2074.6.25	—
98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80101010-3号	宜昌市伍家区伍临路5号	19.66	住宅	出让	2074.6.25	—
99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80101010-1号	宜昌市伍家区伍临路5号	262.95	商业	出让	2044.6.25	—
100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90114037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17,601.29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101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04）字第190114009号	猇亭区黄龙寺居委会	8,463.81	民用机场	出让	2054.6.25	—
102	菲町发展	沪房地南字（2007）第010351号	南汇区祝桥镇9街坊1/13丘	17,448	工业	出让	2055.12.21	—
10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49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33.35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0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47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3.9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0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403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0.98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0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98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0.2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0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48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9.05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0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84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992.61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0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80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0.0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1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78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6.83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1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83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041.08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1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62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331.54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1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61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69.74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1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86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954.91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1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68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041.08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1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85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946.29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1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76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2.92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1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77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2.7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1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81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0.74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2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65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078.44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2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67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346.75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2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66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3,159.3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2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58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0.5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2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21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441.78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2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24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612.61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2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27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411.51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2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29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9.59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12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19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481.51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2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33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590.15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3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36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631.94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3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43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350.83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3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40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375.21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3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74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690.63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3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72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719.94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3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71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742.9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3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70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807.25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3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89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7.9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3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400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0.74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13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45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662.14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4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91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41.0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4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88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2.68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4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93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42.08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4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75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827.89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4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90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04.5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4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99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0.74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4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87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891.22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4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54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20.74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4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402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37.08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4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50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4.39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5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3）第008353号	海口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	16.83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5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044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A03-2地块	1,859.02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5.9.11	—
15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197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A04地块	612.06	商服用地	出让	2055.9.23	—
15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204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B04-a地块	313.5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5.9.23	—
15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207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B04-b地块	187.6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5.9.23	—
15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201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B05-a地块	166.9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5.9.23	—
15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199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B05-b地块	432.4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5.9.23	—
15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164号	海口琼山区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C11地块	4,564.7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85.10.21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5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163号	海口琼山区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C15-1地块	28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5.10.21	—
15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161号	海口琼山区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D02-2地块	4.45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2065.10.21	—
16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1）第011141号	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B12-2地块	2,999.78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6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1）第011143号	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B12-3地块	4,897.32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6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0）第014993号	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B12-1地块	1,355.22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6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544号	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A09地块	158.56	商服用地	出让	2055.9.23	—
16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08）第008819号	海口市龙昆南路东侧	5,259.84	商业用地	出让	2064.8.11	—
16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1）第011147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D08地块	275.59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6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2）第002139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A15地块	22,085.50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6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1）第009779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B12-6地块	1,887.45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6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008552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B19地块	162.39	科教用地	出让	2065.9.23	—
16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1）第011134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D11-2地块	3,311.38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7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1）第011138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D11-3地块	1,187.19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7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1）第011151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C15-1地块	19.56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7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1）第011152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C02地块	116.47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17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1）第011157号	海口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B12-4地块	14.98	商服用地	出让	2064.8.11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74	大新华置业	吴国用（2014）第 0612552 号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2013 号	98,223.80	仓储用地（063）	出让	2060.1.28	—
175	海建集团	文国用（2015）第 W2200319 号	铺前镇胜利街	4,616.33	住宅	出让	2084.6.25	—
176	高湾投资	海口市国用（2015）第 008198 号	海口市西海岸南海明珠人工岛一期 A-01	20,049.35	公园与绿地	出让	2060.10.18	—
177	高湾投资	海口市国用（2015）第 008202 号	海口市西海岸南海明珠人工岛一期 B-06	17,003.33	公园与绿地	出让	2060.10.18	—
178	良湾投资	海口市国用（2015）第 008206 号	海口市西海岸南海明珠人工岛一期 B-01	76,819.61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5.10.8	—
179	玺湾投资	海口市国用（2015）第 008196 号	海口市西海岸南海明珠人工岛一期 B-02	170,761.66	港口码头用地	出让	2060.10.18	—
180	彩湾投资	海口市国用（2015）第 008203 号	海口市西海岸南海明珠人工岛一期 B-03	35,223.49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5.10.8	—
181	禧湾投资	海口市国用（2015）第 008205 号	海口市西海岸南海明珠人工岛一期 B-4	22,193.77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5.10.8	—
182	云湾投资	海口市国用（2015）第 008200 号	海口市西海岸南海明珠人工岛一期 B-05	14,898.91	街巷用地	出让	2060.10.18	—
183	宝湾投资	海口市国用（2015）第 008208 号	海口市西海岸南海明珠人工岛一期（F-01）	17,331.37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5.10.8	—
184	三亚临空投资	三土房（2011）字第 014815 号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管区	67,776.36	工业仓储用地	出让	2050.12.8	—

(2)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3 宗）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满洲里机场管理	满国用（2015）第 018405 号	满洲里西南九公里处	2,098,562.01	民用机场	划拨	—	—
2	潍坊机场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 94303 部队以西，刘家沙窝西村以东	169,786.00	民用机场	划拨	—	—
3	唐山机场	冀唐国用（2015）第 17673 号	高新区空港城机场路 1888 号	26,000.00	机场用地	划拨	—	—
4	安庆机场	庆国用（2009）第 644 号	宜秀区十里乡象山村	63,010.62	机场用地	划拨	—	—
5	安庆机场	庆国用（2011）第 458 号	原种畜场内	3,500.57	机场用地	划拨	—	—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安庆机场	庆国用（2011）第 459 号	十里乡红光、砂桥社居委	14,835.75	机场用地	划拨	—	—
7	安庆机场	庆国用（2012）第 050 号	宜秀区大桥办事处象山村	3,599.98	机场用地	划拨	—	—
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4）字第 14868 号	三亚市凤凰镇羊栏社区万亩基地	1,736.61	机场用地	划拨	—	—
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3080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进场公路	2186.07	绿地	划拨	—	—
1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3081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进场公路	4,240.07	绿地	划拨	—	—
1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3082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进场公路	2,855.43	绿地	划拨	—	—
1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3083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进场公路	7,126.49	绿地	划拨	—	—
1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3084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进场公路	2,783.23	绿地	划拨	—	—
1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3085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进场公路	36,213.1	绿地	划拨	—	—
1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3086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进场公路	6,438.65	绿地	划拨	—	—
1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3087 号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进场公路	15,623.56	绿地	划拨	—	—
1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0）字第 02427 号	三亚市凤凰镇梅村管区	71,525.27	民用机场	划拨	—	—
1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0）字第 02430 号	三亚市凤凰镇梅村管区	129,677.3	民用机场	划拨	—	—
1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5）字第 09999 号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西侧	2,563.75	机场用地	划拨	—	—
2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5）字第 10000 号	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西侧	272,342.88	机场用地	划拨	—	—
2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5）字第 10001 号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西侧	13,595.13	机场用地	划拨	—	—
2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5）字第 10002 号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西侧	2,315.9	机场用地	划拨	—	—
2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5）字第 10003 号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西侧	5,827.95	机场用地	划拨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亚机场、安庆机场、唐山机场、潍坊机场、满洲里机场管理等 5 家机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3 宗，用途为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用地，面积共计 2,956,346.32 平方米。该等划拨用地均已获得划拨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取得政府部门同意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意见。相关机场取得的批复情况如下：

①三亚机场拥有划拨土地 16 宗，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577,051.39 平方

米。2015年9月1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向三亚机场下发“三府函[2015]584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凤凰机场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函》，同意三亚机场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并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下，保留上述土地的划拨用地性质继续使用。

②安庆机场拥有划拨土地4宗，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共84,946.92平方米。2015年8月27日，安庆市国土资源局向安庆机场下发“庆国土资函[2015]463号”《关于安庆天柱山机场土地使用性质的复函》，同意安庆机场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上述4宗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及用途均保持不变。

③唐山机场拥有划拨土地1宗，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000平方米。2015年9月28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向唐山机场下发“唐政函[2015]166号”《关于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保留机场划拨用地及明确跑道等设施使用权的批复》，在确保上述用地性质不变，用途不变，证号不变的情况下，原则同意唐山机场继续以划拨用地方式使用该地进入上市公司经营。

④潍坊机场拥有划拨土地1宗，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9,786平方米。2015年10月13日，潍坊市人民政府向潍坊机场下发“潍政函[2015]68号”《关于保留潍坊机场划拨用地使用权的函》，同意潍坊机场继续以划拨用地方式使用该土地。同时，潍坊机场必须确保机场划拨用地性质不变，作为潍坊市基础公共设施的功能用途不变。

⑤满洲里机场管理拥有划拨土地1宗，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98,562.01平方米。2015年8月10日，满洲里市政府向满洲里机场管理下发“满政函[2015]24号”《关于继续保留满洲里机场划拨用地使用权的函》，原则同意满洲里机场管理继续以划拨用地方式使用该地块，并进入上市公司经营。同时，满洲里机场管理必须确保机场划拨用地性质不变，作为满洲里市基础公共设施的功能不变。

上述五家机场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民用机场和绿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关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使用国有划拨地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五家机场对原划拨用地的土地用途未发生变化，该五家机场可继续使用原划拨用地，且已经当地人民政府确认；海航实业和基础控股承诺，若因划拨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将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承担损失，并代偿相应支出赔偿。

（3）租赁划拨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唐山机场租赁第三方划拨土地共计 3 处，租赁面积合计 389,092.3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唐山机场有限公司¹⁹与唐山机场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唐山机场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唐山三女河机场内的全部资产，包括运营机场所必须的 3 宗划拨土地（土地证号：证号冀唐国用（2015）第 17674 号、冀唐国用（2014）第 14735 号和冀唐国用（2014）第 14736 号）、房产、设备设施租赁给唐山机场使用，租赁期为 5 年，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租金为 0 元/年，租赁用途为经营机场使用。

（4）以许可方式使用的军方机场跑道及机场设施

① 安庆机场

2013 年 10 月 10 日，安庆市交通局与空军安庆机场驻军签署《军民合用安庆机场有关协议》，约定由安庆机场继续使用空军机场，2013 年起降费用 67.97 万元，由安庆市财政一次性支付，协议期限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该协议期满后因跑道盖被工程，安庆市政府及职能部门至今尚未与空军安庆机场驻军签署合用空军安庆机场的有关协议。为明确安庆机场对相关飞行区的使用权，安庆机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空军安庆机场驻军提交了《关于明确机场相关设施使用权的函》，空军安庆机场驻军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明确机场相关设施使用权的复函》，同意安庆机场继续按原方式长期使用机场飞行区场道等相关设施。

2016 年 3 月 21 日，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空军安庆机场驻军签署《军民合用安庆机场有关协议》，约定安庆机场继续使用空军机场，协议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军民合用机场跑道及相关设施的函复》，同意《军民合用安庆机场有关协议》到期前，将启动与安庆机场驻军续签的工作，协议到期后，各方同意续签，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签、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同意待协议续签后，安庆机场自动按续签后的协议方式使用跑道等相关设施。

¹⁹ 唐山机场有限公司系唐山机场股东，持有唐山机场 23.03%的股权。

②唐山机场

2015年4月28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与空军唐山机场驻军签订《唐山机场军民合用使用管理协议》，协议对空军唐山机场驻军为唐山机场提供的设施设备使用的收费标准等事项作出约定，协议期限三年。

2015年8月12日，空军唐山机场驻军下发司作[2015]110号《关于明确机场相关设施使用权的复函》，同意唐山机场继续按原方式使用上述机场相关设施至2018年3月15日。2015年9月28日，唐山市政府下发唐政函[2015]166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保留机场划拨用地及明确跑道等设施使用权的批复》，核准在确保上述用地性质不变，用途不变，证号不变情况下，原则同意唐山机场使用机场跑道等相关设施至2018年3月15日。

2016年4月19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唐政字[2016]24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保留机场划拨用地及明确跑道等设施使用权的批复》，同意《唐山机场军民合用使用管理协议》全面、依约正常履行，到期后唐山市人民政府将与空军唐山机场驻军续签协议，确保机场使用连续，并同意唐山机场按续签后的协议继续使用机场跑道等相关设施。

③潍坊机场

2013年8月，潍坊市政府与空军潍坊机场驻军签订《军民合用空军潍坊机场使用管理协议》，协议对空军潍坊机场驻军为潍坊机场航班提供跑道、滑行道使用的收费标准等事项作出约定，协议期限至2016年1月1日。此后，潍坊民用航空管理局、空军潍坊机场驻军与潍坊机场再次签订《军民合用空军潍坊机场使用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同意授权潍坊机场使用空军潍坊机场飞行场地区的跑道、滑行道、联络道等设施；原协议如需到期续签，本补充协议自动成为续签文本的附件，继续有效。

2016年，潍坊市人民政府与空军潍坊机场驻军续签《军民合用空军潍坊机场使用管理协议》，约定同意授权潍坊机场使用空军潍坊机场飞行场地区的跑道、滑行道、联络道等设施，协议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潍坊市人民政府、空军潍坊机场驻军及潍坊机场续签《军民合用空军潍坊机场使用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空军潍坊机场驻军同意潍坊市人

民政府授权潍坊机场使用空军潍坊机场飞行场地区的跑道、滑行道、联络道等设施，《军民合用空军潍坊机场使用管理协议》如需到期续签，三方将积极配合，继续进行协议续签工作，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签、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本补充协议自动成为续签文本的附件，继续有效。

上述机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与军方就军民合用机场跑道及相关设施签署了合用协议，同意上述机场使用军民合用机场的机场跑道及相关设施。相关机场空军驻军及当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均书面确认或在合用协议中明确合用协议到期后同意续签，以确保机场公司持续使用机场跑道，因此，合用协议到期不能续签、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较小。

同时，海航实业和基础控股已就许可方式使用军方机场跑道及机场设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基础产业集团存在以许可方式使用军方拥有的军民合用机场跑道等机场飞行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机场设施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以许可方式使用军方拥有的军民合用机场跑道及相关设施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承担损失，并代偿相应支出。”

因此，基础产业集团以许可方式使用军方机场跑道及机场设施的情形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所有权

（1）自用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自用房屋²⁰情况如下：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177 处）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0132 号	19,362.82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管区凤凰村北侧	候机楼	抵押
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7 号	824.72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场务工作间	抵押
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52 号	5,103.05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机场	1#楼	抵押
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	4,944.09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	6#楼	抵押

²⁰ 不包括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涉及的房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第 1947 号		机场		
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03 号	85.46	三亚市金鸡岭街	宿舍楼 A 栋 506 房	-
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10 号	79.6	三亚市金鸡岭街	宿舍楼 J 栋 101 房	-
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02 号	1,093.68	三亚市金鸡岭街	宿舍楼 E 栋 （除 502 房）	-
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08 号	1,159.16	三亚市金鸡岭街	宿舍楼 I 栋	-
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09 号	626.84	三亚市金鸡岭街	宿舍楼 H 栋第 一层车库及 204、502 房	-
1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12 号	1,463.47	三亚市金鸡岭街	宿舍楼 D 栋 （除 305、 306、506 房 外）	-
1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3）字第 14211 号	633.1	三亚市凤凰镇机场 路	动力站	-
1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9 号	1,151.20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 梅村管区	机场食堂	抵押
1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5 号	1,638.32	三亚市凤凰镇	单身宿舍 A 栋	抵押
1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2）字第 004404 号	18,113.09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 管区	扩建航站楼	抵押
1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7 号	4,619.44	三亚市凤凰镇	办公楼 1	抵押
1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2）字第 006145 号	10,682.50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 管区	国际航站楼	抵押
1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2）字第 006146 号	20,020.44	三亚市凤凰镇桶井 管区	机场宾馆楼	抵押
1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1 号	1,638.32	三亚凤凰镇	单身宿舍 B 栋	抵押
1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4 号	2,457.48	三亚市凤凰镇	单身宿舍 D 栋	抵押
2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949 号	1,256.66	三亚市凤凰镇凤凰 机场	3#楼	抵押
2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2 号	3,059.59	三亚市凤凰镇	消防中心	抵押
2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0131 号	3,625.07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 管区凤凰村北侧	航管楼	抵押
2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3）字第 14210 号	11,645.43	三亚市凤凰镇机场 路	贵宾航站楼	抵押
2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1 号	773.14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 梅村管区	候机楼制冷站	-
2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6 号	2,433.14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 梅村管区	生产车库	-
2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	271.1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	东灯光变电站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第 2362 号		梅村管区		
2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8 号	271.1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西灯光变电站	-
28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5 号	456.33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生产综合库	-
29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70 号	752.41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机场中心变电站	-
30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6 号	887.11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机场净水站	-
3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3 号	959.6	三亚市凤凰镇	气象综合楼	-
3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3 号	482.21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后勤综合库及变电所	-
3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4 号	553.55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机务外场工作间	-
3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5 号	189.23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机场化学品库	-
3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8 号	251.85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机场焚烧站	-
3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7 号	298.52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机场加油站	-
3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53 号	2,386.95	三亚市羊栏镇桶井梅村管区	机场货运用房	-
38	三亚机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12997 号	97.17	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住宅	-
39	三亚机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13037 号	464.91	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住宅	-
40	三亚机场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13045 号	314.44	海口市海府路 12 号亚希大厦	住宅	-
41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5）字第 08696 号	3,551.52	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	D4 栋宿舍楼	-
42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5）字第 08697 号	3674.74	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	迁建消防中心工程	-
43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5）字第 08698 号	349	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	航空公司办公楼	-
44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30905509 号	6,124.95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互市贸易区西郊机场	其他	-
45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55 号	28.98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西下滑台	其他	-
46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57 号	30.64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东航向台	其他	-
47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56 号	30.64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西航向台	其他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48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54 号	26.46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西近台	其他	-
49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35 号	18,893.85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	其他	-
50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33 号	3,501.8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国内货运库	其他	-
51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43 号	688.51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国际货运库	其他	-
52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36 号	1,192.37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消防用房	其他	-
53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53 号	276.97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供水站	其他	-
54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58 号	242.33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锅炉房	其他	-
55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38 号	443.06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车库	其他	-
56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37 号	906.62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值班用房	其他	-
57	满洲里机场管理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13011503034 号	3,178.10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机场扩建工程联检楼	其他	-
58	安庆机场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013879 号	638.94	宜秀区十里乡象山村（候机楼）	非住宅	-
59	安庆机场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013878 号	4,368.66	宜秀区十里乡象山村（候机楼）	非住宅	-
60	安庆机场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013873 号	1,401.58	宜秀区十里乡象山村（办公室）	非住宅	-
61	安庆机场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013876 号	648.02	宜秀区十里乡象山村（综合库、消防）	非住宅	-
62	安庆机场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013875 号	196.01	宜秀区十里乡象山村（电配电、压力泵房）	非住宅	-
63	安庆机场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013874 号	481.22	宜秀区十里乡象山村（车库）	非住宅	-
64	安庆机场	房地权宜房字第 50013877 号	763.14	宜秀区十里乡象山村（特种车辆库房）	非住宅	-
65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猗亭字第 0161287 号	14,868.38	猗亭三峡机场	候机楼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66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66 号	549.4	猓亭三峡机场	航管楼变电站	-
67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61 号	1,516.36	猓亭三峡机场	住宅	-
68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88 号	882.8	猓亭三峡机场	住宅	-
69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444856 号	485.71	猓亭三峡机场	南灯光站	-
70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59 号	1,389.87	猓亭三峡机场	职工活动中心	-
71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58 号	2,769.31	猓亭三峡机场	办公	-
72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82 号	357.32	猓亭三峡机场	机务维修用房	-
73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70 号	1,077.16	猓亭三峡机场	消防救援楼	-
74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65 号	495.1	猓亭三峡机场	电话站	-
75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04633 号	112.16	西陵一路 2—1—0001 号	商业	-
76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04632 号	709.14	西陵一路 2—1—0008 号	办公	-
77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73 号	420.95	猓亭三峡机场	水厂综合楼	-
78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77 号	76.38	猓亭三峡机场	水厂泵房	-
79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74 号	485.71	猓亭三峡机场	北灯光站	-
80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75 号	64.8	猓亭三峡机场	北站油机房	-
81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69 号	1567.28	猓亭三峡机场	办公	-
82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95 号	64.8	猓亭三峡机场	南站油机房	-
83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260981 号	327.01	红星路 44 号	办公、住宅	-
84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83 号	918.78	猓亭三峡机场	车库	-
85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62 号	1,314.23	猓亭三峡机场	场务用房及材料库	-
86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81 号	1,721.60	猓亭三峡机场	车库	-
87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57 号	127.19	猓亭三峡机场	消防训练塔	-
88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64 号	464.04	猓亭三峡机场	锅炉房	-
89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猓亭字第 0161264 号	1,437.22	猓亭三峡机场	车库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第 0161285 号				
90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猇亭字第 0161278 号	1,219.25	猇亭三峡机场	航材及综合仓库	-
91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猇亭字第 0161276 号	164.85	猇亭三峡机场（1 号仓库）	仓库	-
92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 0317229 号	406.75	伍临路 5-1 号	住宅	-
93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伍家字第 0161260 号	451.32	伍家伍临路 5-2 号	住宅	-
94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伍家区字第 0317236 号	403.51	伍临路 5-3 号	住宅	-
95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伍家字第 0161252 号	451.23	伍家伍临路 5-4 号	住宅	-
96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猇亭字第 0161255 号	899.63	猇亭三峡机场	中心变电站	-
97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猇亭字第 0161263 号	262.38	猇亭三峡机场（1 号商业门面）	商业	-
98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猇亭字第 0161268 号	164.51	猇亭三峡机场	消防泵房	-
99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猇亭字第 0161271 号	28.86	猇亭三峡机场（水厂门房）	其他	-
100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猇亭字第 0161267 号	505.3	猇亭三峡机场	仓库	-
101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猇亭字第 0161272 号	85.8	猇亭三峡机场（2 号仓库）	仓库	-
102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猇亭字第 0161279 号	19.08	猇亭三峡机场	仓库	-
103	宜昌机场	枝江市房权证安福寺字第 1100979 号	29.48	枝江市安福寺镇火山口水库	仓库	-
104	宜昌机场	枝江市房权证安福寺字第 1100980 号	91.96	枝江市安福寺镇火山口水库	配电房	-
105	宜昌机场	枝江市房权证安福寺字第 1100981 号	19.15	枝江市安福寺镇火山口水库	仓库	-
106	宜昌机场	枝江市房权证安福寺字第 1100982 号	44.18	枝江市安福寺镇火山口水库	泵房	-
107	潍坊机场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22951 号	11,262.06	奎文区廿里堡机场内	其他、生产、生产、办公	-
10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95 号	2,329.67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0 层	办公	-
10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92 号	2,164.13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1 层	办公	-
11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90 号	2,110.17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	办公	-
11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	1,941.97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	办公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设	字第 HK320789 号		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 层		
11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87 号	1,881.94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4 层	办公	-
11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84 号	1,805.33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层	办公	-
11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83 号	1,730.87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6 层	办公	-
11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82 号	1,542.67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7 层	办公	-
11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81 号	1,651.91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8 层	办公	-
11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79 号	980.81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9 层	办公	-
11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76 号	917.09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30 层	办公	-
11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22 号	1,258.68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88	商业	-
12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19 号	1,075.70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w98	商业	-
12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816 号	6,134.49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 层	商业	-
12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815 号	8,258.70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3 层	商业	-
12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20 号	1,601.38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E68	商业	-
12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18 号	6,093.52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负 1 层	商业	-
12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23 号	96.93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78	商业	-
12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806 号	2,819.07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2 层	办公	-
12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	2,721.42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	办公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设	字第 HK320805 号		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3 层		
12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804 号	2,721.66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4 层	办公	-
12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802 号	2,594.72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5 层	办公	-
13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800 号	2,473.64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7 层	办公	-
13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99 号	2,496.16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8 层	办公	-
13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38 号	36.53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07	商业	-
13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73 号	33.77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E06	商业	-
13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60 号	54.21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E38	商业	-
13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56 号	53.59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E58	商业	-
13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62 号	54.21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E28	商业	-
13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71 号	33.39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E07	商业	-
13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68 号	43.99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E08	商业	-
13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66 号	52.46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E18	商业	-
14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52 号	866.65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N1	商业	-
14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46 号	107.37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01	商业	-
14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49 号	705.1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N2	商业	-
14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	273.34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	商业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设	字第 HK320747 号		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N3		
14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45 号	109.99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02	商业	-
14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44 号	73.12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03	商业	-
14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42 号	59.28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05	商业	-
14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41 号	87.19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06	商业	-
14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32 号	43.99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18	商业	-
14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37 号	37.62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08	商业	-
15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35 号	49.81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09	商业	-
15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29 号	54.21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38	商业	-
15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30 号	52.98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28	商业	-
15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27 号	54.21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58	商业	-
15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25 号	54.83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一层 W68	商业	-
155	新城区建设	海南省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16 号	51.21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E05	商业	-
15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320721 号	1,154.83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海航 1 层	商业	-
15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字第 HK391957 号 ¹	12,636.45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负一层地下车库	车库	-
15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字第 HK391958 号 ²	13,665.09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8 号新海航大厦负二层地下车库	车库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59	东软投资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 3620 号	13,001.45	老城开发区南一环 路一公里处北侧 (海南生态软件 园) 甲座组团	商业	-
160	东软投资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 3621 号	2,059.66	老城开发区南一环 路一公里处北侧 (海南生态软件 园) 第 A—09 幢(丙 座 3#)	商业	-
161	菲町发展	沪房地南字(2007) 第 010351 号	22,934.49	祝桥镇金顺路 22 号	—	-
162	大新华置 业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38653 号	2,096.33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镇海藏西路 2013 号 8 幢	非居住用房	-
163	大新华置 业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38652 号	12,210.72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镇海藏西路 2013 号 7 幢	非居住用房	-
164	大新华置 业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38651 号	6,158.24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镇海藏西路 2013 号 6 幢	非居住用房	-
165	大新华置 业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38650 号	12,210.72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镇海藏西路 2013 号 5 幢	非居住用房	-
166	大新华置 业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38649 号	5,995.02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镇海藏西路 2013 号 4 幢	非居住用房	-
167	大新华置 业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38648 号	5,995.02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镇海藏西路 2013 号 3 幢	非居住用房	-
168	大新华置 业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38654 号	577.62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镇海藏西路 2013 号 9 幢	非居住用房	-
169	大新华置 业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38647 号	25.85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镇海藏西路 2013 号 2 幢	非居住用房	-
170	大新华置 业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38646 号	17.21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镇海藏西路 2013 号 1 幢	非居住用房	-
171	唐山机场	唐山房权证字第 101002487 号	6,921	高新技术开发区空 港城机场路 1888 号	机场	-
172	海建集团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 证字第 10265 号	222.87	文昌市铺前镇胜利 街 001 号 1 幢	—	-
173	海建集团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 证字第 10266 号	93.23	文昌市铺前镇胜利 街 001 号 2 幢	—	-
174	海建集团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 证字第 10267 号	310.11	文昌市铺前镇胜利 街 001 号 3 幢	—	-
175	恒实房地	三土房(2005)第	755.4	三亚市海坡开发区	海航花园 3#	-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产	3970 号		三亚湾路	楼别墅	
176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琼（2016）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04054 号	809.64	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变电站设备用房	机场变电站设备用房	—
177	宜昌机场	宜市房权证伍家字第 0161286 号	228.6	伍家伍临路 5 号	伍家商业网点	—

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20 处）

A. 无证房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有 20 处房屋因规划、验收等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共计 7,756.8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占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²¹ (万元)	资产状况
1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灯光变电站	288.00	37.57	在用
2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货运仓库	734.00	40.00	在用
3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总变电站	323.00	22.51	在用
4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机房三幢	92.00	5.80	在用
5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中心变电站工程	203.00	79.94	在用
6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大小车库及厕所	713.00	34.94	在用
7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21 间平房办公室	417.00	28.01	在用
8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单身宿舍及伙房	667.00	58.12	在用
9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管道股平房 6 间	126.00	4.64	在用
10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货运营业室	98.00	3.69	在用
11	潍坊南苑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潍国用（2008）第 A019 号	热水炉平房	32.89	0.74	在用
12	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庆国用（2009）第 644 号	充电工具房	130	1.29	在用

²¹ 截至 2015 年末的账面价值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占土地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 ²¹ (万元)	资产状况
13	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庆国用(2009)第 644 号	库房	64.86	0.53	在用
14	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庆国用(2011)第 458 号	机房	241.52	2.02	在用
15	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庆国用(2011)第 459 号	机房	18.9	0.15	在用
16	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庆国用(2011)第 459 号	值班室	26.46	0.21	在用
17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土房(2005)字第 1103 号、三土房(2005)字第 1108 号、三土房(2005)字第 1110 号、三土房(2005)字第 1102 号、三土房(2005)字第 1112 号	生活区供电变电站	146.54	57.81	在用
1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人为海口致远贸易有限公司, 该土地使用权拟过户给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海口客货代理宿舍	115.00	20.17	在用
19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土房(2004)字第 1661 号	临时指挥房	736.86	152.12	在用
20	三亚海航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土房(2014)字第 00891 号	地产办公楼	2,582.80	1,328.04	在用
合计				7,756.83	1,878.30	-

上述 20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中, 第 20 项三亚海航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地产办公楼已经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的过程中, 预计于 2016 年三季度前可以办理完毕, 其占尚未取得房产证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33.30%; 其余 19 处房产因规划、验收等原因尚未取得房产证, 目前相关权属公司正在与规划、验收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20 处房产主要用于变电站、库房、机房、工具房、宿舍、值班室等机场配套设施，并非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强，即使无法继续使用，也可以使用其他建筑物替代；此外，该等房产占基础产业集团自用房产的面积比例较小，对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B.权证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如上所述，上述 20 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中，1 处房产权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 19 处房产的相关权属公司正在与规划、验收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在相关权属公司按照规划、验收、房产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得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前提下，该等房产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不能办毕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 20 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海航实业和基础控股已出具《关于基础产业集团土地房产瑕疵的承诺》：“一、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二、如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资产有：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未能及时办理（因不可抗力、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因不可抗力、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或（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产不规范（因不可抗力、法律、政策、政府管理行为、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等非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的结果除外）等情形，并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

C.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价格、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6 号），上述 20 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合计评估价值为 4,632.09 万元，占本次基础产业集团交易作价的 0.18%。

综上所述，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有部分房屋因规划、验收等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1）该等房屋评估值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很小；（2）该等房屋并非基础产业集团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可替代性较强；（3）海航实业和基础控股已作出专项承诺，若基础产业集团因无法办理房产证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给予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时、足额补偿。因此，上述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对本次交易价格、交易进程以及基础产业集团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租赁房屋

A. 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到期和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共 18 处，该等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均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谢淑芬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5.11.01-2016.10.31	38
2	王云虹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6.04.16-2017.04.15	120
3	陈文忠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6.04.01-2017.04.01	120
4	杨胜文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5.09.10-2016.09.09	38.53
5	蓝海宁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6.02.01-2017.02.01	170
6	冯壮	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 住宿	2014.03.01-2016.12.31	360
7	陈辉星	琼海男爵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	2015.06.15-2017.06.14	-
8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北京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2015.10.23-2020.10.22	20
9	海口市琼山区商务局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2011.10.01-2021.09.30	5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0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 宿舍	2016.01.1-2017.01.1	-
11	深圳市锦成龙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	办公	2015.11.15-2016.7.14	809.7
1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联航公务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2011.02.20至长期	1,188.8
13	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2015.10.16至长期	263.06
1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	2006.11.20至长期	446.58
15	儋州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2016.1.1-2016.6.30	-
16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宿舍	2016.3.22-2016.9.21	-
17	唐山机场有限公司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综合工业用房、水泵房、油库	2014.04.20-2019.04.19	8,657.69
18	李铎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居住	2016.02.16-2017.02.16	38

对 2016 年内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相关出租人已出具关于续签租赁合同的声明，声明租赁合同期限到期后为确保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愿意续签租赁合同。

上述 18 处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前，基础产业集团将推动各承租方按照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出租方续签租赁协议，预计租赁协议续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及对基础产业集团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除唐山机场租赁的房产之外，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 17 处房产主要用于宿舍和办公，并非核心经营资产，该 17 处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强，即使到期后不能续租，承租方亦可选择租赁其他房产；唐山机场租赁的房产位于唐山三女河机场内，出租方为唐山机场的股东唐山机场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到期续签不存在障碍。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基础产业集团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18 处。

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相关出租人均已出具同意续签的声明，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由于上述租赁房产基本均为非核心经营资产，可替代性较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基础产业集团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 3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1		6227330	43	2010.3.28-2020.3.27	机场控股	申请
2		6227317	36	2010.10.21-2020.10.20	机场控股	申请
3		6227327	41	2010.6.14-2020.6.13	机场控股	申请
4		6227311	35	2010.6.14-2020.6.13	机场控股	申请
5		6227333	37	2010.10.21-2020.10.20	机场控股	申请
6		6227325	39	2010.7.28-2020.7.27	机场控股	申请
7		6227329	42	2010.6.14-2020.6.13	机场控股	申请
8		6227309	12	2010.1.21-2020.1.20	机场控股	申请
9	临空云世界	12859414	36	2014.12.28-2024.12.27	武汉蓝海	申请
10	凌空云世界	12859389	36	2014.12.21-2024.12.20	武汉蓝海	申请
11	在云端	12859812	37	2014.10.28-2024.10.27	武汉蓝海	申请
12	凌空云世界	12859836	37	2014.10.28-2024.10.27	武汉蓝海	申请
13	临空云世界	12859829	37	2014.10.28-2024.10.27	武汉蓝海	申请
14	海岛建设	10043776	43	2012.12.7-2022.12.6	海建集团	申请
15		10261988	37	2013.2.7-2023.2.6	海建集团	申请
16	海岛建设	10043780	12	2012.12.7-2022.12.6	海建集团	申请
17	海阔天空	9750372	42	2012.9.14-2022.9.13	海建集团	申请
18		10261989	36	2013.2.7-2023.2.6	海建集团	申请
19	南海明珠岛	9764314	36	2012.9.21-2022.9.20	海建集团	申请
20	海岛建设	10043778	36	2013.6.7-2023.6.6	海建集团	申请
21	南海明珠	9764313	36	2012.9.21-2022.9.20	海建集团	申请
22		3879657	3	2006.5.7-2016.5.6	菲町发展	申请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23		3879658	24	2007.2.14-2017.2.13	菲町发展	申请
24		3879659	18	2007.2.14-2017.2.13	菲町发展	申请
25	feetin	9097625	25	2012.2.14-2022.2.13	菲町发展	申请
26		3879646	24	2007.3.14-2017.3.13	菲町发展	申请
27		4197832	25	2008.4.21-2018.4.20	菲町发展	申请
28		3879661	3	2006.5.7-2016.5.6	菲町发展	申请
29		3879662	24	2007.2.7-2017.2.6	菲町发展	申请
30		3879647	18	2007.3.14-2017.3.13	菲町发展	申请
31		3879663	18	2007.2.7-2017.2.6	菲町发展	申请
32		3879664	14	2006.5.7-2016.5.6	菲町发展	申请
33		3879665	3	2006.5.7-2016.5.6	菲町发展	申请
34		3879656	14	2006.5.7-2016.5.6	菲町发展	申请
35		3879660	14	2006.5.7-2016.5.6	菲町发展	申请
36		4197833	18	2008.4.21-2018.4.20	菲町发展	申请

海航集团与基础产业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海航集团将部分与基础产业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许可基础产业集团使用，该等许可使用商标包括“海航”、“HNA”等 7 项，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0143850、12392817、3150627、10143848、10917483、12392825、9479751；许可方式为非排他、非独占的普通许可；在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基础产业集团期间，基础产业集团在商标有效期内可以长期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4、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专利权的情况。

5、标的资产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 基础产业集团已抵押土地及房产对应的债务总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的日期及具体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涉及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共

计44宗，涉及已抵押的房屋共计67处，该等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为845,806万元，基础产业集团已设置的抵押土地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A.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债务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1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12) 字 第 006145 号	抵押	三亚机 场	CIBFL-2013- 049-ZZ	50,000	45,000	兴业金融租 赁公司	2016.8.2 0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2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12) 字 第 006146 号	抵押	三亚机 场	CIBFL-2013- 049-ZZ	50,000	45,000	兴业金融租 赁公司	2016.8.2 0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3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 字 第 1667 号	抵押	三亚机 场	CIBFL-2013- 049-ZZ	50,000	45,000	兴业金融租 赁公司	2016.8.2 0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4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5) 字 第 1921 号	抵押	三亚机 场	CIBFL-2013- 049-ZZ	50,000	45,000	兴业金融租 赁公司	2016.8.2 0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5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12) 字 第 004404 号	抵押	三亚机 场	46010420150 000021; 46010420140 000116; 46010420140 000057; 46010420140 000070	18,000	11,900	农业银行三 亚分行	2019.12. 30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6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13) 字 第 05259 号	抵押	三亚机 场	2015 年亚司 人借字 003 号	20,000	8,000	中国银行三 亚分行	2020.12. 31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7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5) 字 第 1101 号	抵押	三亚机 场	2015 年亚司 人借字 003 号	20,000	8,000	中国银行三 亚分行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8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5) 字 第 1946 号	抵押	三亚机 场	2015 年亚司 人借字 003 号	20,000	8,000	中国银行三 亚分行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9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4) 字 第 2357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10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5) 字 第 1952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11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5) 字 第 1947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12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32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13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33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14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34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15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35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16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36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17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37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18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39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19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40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0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41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1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42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2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43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3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3) 字 第 2344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068 号							
24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5) 字 第 1944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5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5) 字 第 1945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6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5) 字 第 1963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诚)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7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 字 第 1661 号	抵押	三亚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第 001 号	6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8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 字 第 1664 号	抵押	三亚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第 001 号	6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9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5) 字 第 1949 号	抵押	三亚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第 001 号	6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0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 字 第 1662 号	抵押	三亚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第 001 号	6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1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 字 第 0131 号	抵押	三亚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第 001 号	6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2	宜 昌 机场	宜市国用(2014)字	抵押	三亚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6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	未解除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第 34084 号			第 001 号			海口分行			年	
33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14）字第 34086 号	抵押	三亚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第 001 号	6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4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13）字第 14210 号	抵押	宜昌机场	长金租抵押字（2015）第 0003-3 号	17,064.3278	16,946.27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5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5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5）字第 1100 号	抵押	三亚机场	平银海分贷字 20150330 第 004 号	100,000	1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3.30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6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1665 号	抵押	三亚机场	平银海分贷字 20150330 第 004 号	100,000	1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3.30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7	三亚机场	三土房（2004）字第 2369 号	抵押	三亚机场	平银海分贷字 20150330 第 004 号	100,000	1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3.30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8	宜昌机场	宜市国用（2014）字第 34087 号	抵押	宜昌机场	4201012015004069/42010120150000214	15,000	10,000	农行猗亭支行	2016.9.2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9	大新华置业	吴国用（2014）第 0612552 号	抵押	大新华实业	授字第 8002110215000183	10,000	9,960	盛京银行	2016.5.25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0	新城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 007901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股权远期收购协议》HKSMZH20151109002	55,000	55,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5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1	新城建设	海口市国用（2015）第 008045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股权远期收购协议》HKSMZH2015110900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5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42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9) 字第 02490 号	抵押	机场集团	《股权远期收购协议》 HKSMZH20151109002	340,000	34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5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3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4) 字第 0132 号	抵押	三亚机场	34012016280005	15,000	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7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4	营口空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 口 国 用 (2011) 第 3075 号	抵押	营口机场有限公司	DLQY201602220031	5,000	5,0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17.3.21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B.房屋抵押对应的具体债务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1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4) 字第 2357 号	抵押	机 场 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 (诚) 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商行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5) 字第 1952 号	抵押	机 场 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 (诚) 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商行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	三亚机场	三 土 房 (2005) 字第 1947 号	抵押	机 场 集团	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流借 (诚) 字第 068 号	13,000	1,000	海口农商行	2016.6.24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4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字第 2369 号	抵押	三 亚 机场	平银海分贷字 20150330 第 004 号	100,000	100,00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 口分行	2018.3.30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5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字第 1665 号	抵押	三 亚 机场	平银海分贷字 20150330 第 004 号	100,000	100,00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 口分行	2018.3.30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6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12)字第 004404 号	抵押	三 亚 机场	4601042015000 0021; 4601042014000 0116; 4601042014000 0057; 4601042014000 0070	18,000	11,90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三亚分行	2019.7.20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7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字第 1667 号	抵押	三 亚 机场	CIBFL-2013-04 9-ZZ	50,000	45,000	兴业金融租 赁公司（售 后回租）	2018.8.25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8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12)字第 006145 号	抵押	三 亚 机场	CIBFL-2013-04 9-ZZ	50,000	45,000	兴业金融租 赁公司（售 后回租）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9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12)字第 006146 号	抵押	三 亚 机场	CIBFL-2013-04 9-ZZ	50,000	45,000	兴业金融租 赁公司（售 后回租）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10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字第 1661 号	抵押	三 亚 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第 001 号综合授 信额度合同	2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 口分行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11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字第 1664 号	抵押	三 亚 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第 001 号综合授 信额度合同	2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 口分行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12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5)字第 1949 号	抵押	三 亚 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第 001 号综合授 信额度合同	2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 口分行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13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字第 1662 号	抵押	三 亚 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第 001 号综合授 信额度合同	2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14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04)字第 0131 号	抵押	三 亚 机场	平银海分综字 20141217 第 001 号综合授 信额度合同	20,000	20,000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16.6.17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15	三 亚 机场	三 土 房 (2013)字第 14210 号	抵押	宜 昌 机场	长金租回租字 (2015)第 0003 号	7,064.3278	16,946.27	长城国兴金 融租赁有限 公司	2019.1.15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16	新 城 建 区 设	海 口 市 房 权 证 海 房 字 第 HK320795 号	抵押	机 场 集 团	平银海分委贷 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18.12.1 8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17	新 城 建 区 设	海 口 市 房 权 证 海 房 字 第 HK320792 号	抵押	机 场 集 团	平银海分委贷 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18.12.1 8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18	新 城 建 区 设	海 口 市 房 权 证 海 房 字 第 HK320790 号	抵押	机 场 集 团	平银海分委贷 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18.12.1 8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19	新 城 建 区 设	海 口 市 房 权 证 海 房 字 第 HK320789 号	抵押	机 场 集 团	平银海分委贷 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18.12.1 8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20	新 城 建 区 设	海 口 市 房 权 证 海 房 字 第 HK320787 号	抵押	机 场 集 团	平银海分委贷 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18.12.1 8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21	新 城 建 区 设	海 口 市 房 权 证 海 房 字 第 HK320784 号	抵押	机 场 集 团	平银海分委贷 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18.12.1 8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22	新 城 建 区 设	海 口 市 房 权 证 海 房 字 第 HK320783 号	抵押	机 场 集 团	平银海分委贷 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18.12.1 8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23	新 城 建 区 设	海 口 市 房 权 证 海 房 字 第 HK320782 号	抵押	机 场 集 团	平银海分委贷 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2018.12.1 8	否	债务到期 之日起两 年	未解除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24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81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5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79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6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76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7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22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8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19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29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816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0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815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1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20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2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18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3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23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4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806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5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	未解除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设	HK320805号			001号			海口分行			年	
3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804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7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802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8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800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39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99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0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38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1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73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2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60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3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56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4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62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5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71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6	新城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68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7	新城	海口市房权证	抵押	机场	平银海分委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	2018.12.1	否	债务到期	未解除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区建设	证海房字第HK320766号		集团	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		之日起两年	
48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52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49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46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50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49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51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47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52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45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53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44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54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42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55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41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56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32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57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37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58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35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 20151218 第 001 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他项权利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	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抵押权人	债务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责任到期日	担保解除日期
59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29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60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30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61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27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62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25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63	新区建设	海南省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16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64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0721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65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字第HK391957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66	新区建设	海口市房权证海字第HK391958号	抵押	机场集团	平银海分委贷字20151218第001号	200,000	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18.12.18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67	澄迈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澄房权证老城公字第3620、3621号	抵押	海南美临空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10420160000019	8,000	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航支行	2017.3.27	否	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未解除

综上，基础产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抵押，系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自身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作为抵押物为基础产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和房屋抵押所涉及的债务人包括三亚机场、机场集团、宜昌机场、大新华实业、营口机场、美兰临空，均为基础产业集团下属并表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三亚机场、机场集团、宜昌机场、大新华实业、营口机场、美兰临空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该等借款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该等借款人报告期内没有不良和违约负债记录，其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督促该等借款人按时偿还相关债务，确保不会因未能按期偿还债务或未能足额偿还债务导致债权人要求处置抵押物的情形发生。

同时，上述抵押担保债务总金额中的 395,000 万元为机场集团回购平安大华持有的三亚机场股权涉及的的债务，针对该等回购义务，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因机场集团未能按《股权远期收购协议》的约定向平安大华支付收购价款（包括资格计划本金和溢价款）的，基础控股、海航实业将无条件代机场集团履行相关义务。

综上，上述抵押担保涉及的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没有不良和违约负债记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预计未来因无法还款导致抵押物被处置的风险较小，且基础控股和海航实业已就其中部分债务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并在有效期内的经营类资质许可如下：

1、房地产类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武汉蓝海	武房开暂（2013）00822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²²	至 2017.3.27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	兴华实业	1510500-1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10.3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宝源创建	深房开字（2016）001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四级）	至 2017.4.18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4	儋州投资	[2015]儋建房开证暂字第 44 号（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12.10	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恒实房地产	海建房开暂字（2015）第 173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10.25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凤凰投资	（2015）三建房开证暂字第 0008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12.29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海航城投资	（2015）三建房开证暂字第 0009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12.29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三亚基础投资	（2015）三建房开证暂字第 0013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12.29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寰城实业	1510564-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7.1.3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京海投资	SY-A-X013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四级）	至 2017.12.16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陵水投资	[2016]陵房开证暂字第 0016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7.5.11	陵水黎族自治县房产管理局
12	新城区建设	建开企（2015）1478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一级）	至 2018.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	华晶置业	海建房开暂字（2015）第 174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10.25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琼中投资	[2016]琼中建房开证暂延字第 002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7.5.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大康乐投资	（2014）琼建房开证字第 74432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四级）	至 2017.12.2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²² 仅限位于黄陂区天河街大兰村、刘辛村、横店街迎群村“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项目开发使用。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6	琼海男爵	(2015)琼海建房开证暂字第 029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四级)	至 2018.10.27	琼海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17	高和房地产	海建房开暂字(2014)第 015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7.8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海控置业	海建房开暂字(2015)第 177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10.25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美兰临空	海建房开暂定(2015)第 148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9.9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国康投资	海建房开暂定(2015)第 176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10.25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康乐悦居	(2015)万建房开证暂字第 0025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10.29	万宁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22	航翔投资	海建房开暂字(2015)第 097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6.7.1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大新华雅秀	沪房管(浦东)第 0001471 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7.4.17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4	营口置业	210833201601255326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级)	至 2017.1.24	营口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

2、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宜昌机场	Y1562011305101	公共航空运输机场	五年 (2011.9.14 发证)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	安庆机场	Y1562015215105	军民合用机场	五年 (2015.1.27 发证)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3	唐山机场	Y1562015117102	军民合用机场	至 2020.9.14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4	三亚机场	Y1562013007202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	五年 (2013.10.14 发证)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5	潍坊机场	Y1562014215502	公共航空运输机场 (军民合用)	五年 (2014.9.12 发证)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6	满洲里机场	Y1562016117603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	至 2021.6.23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7	营口机场有限公司	Y1562015621900	公共航空运输机场	至 2020.12.15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3、民用航空运输类证书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宜昌机场	ZN20053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一类客运	至 2018.4.7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	宜昌机场	ZN40038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二类客货运	至 2018.5.2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3	宜昌机场	HO08-305695	国际航空运输资格证	国际航空旅客运输	2016 年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4	安庆机场	HD60150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	至 2017.8.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5	安庆机场	HD50734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二类客运	至 2017.8.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6	三亚机场	ZN40188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二类客货运	至 2017.3.2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7	三亚机场 货运	ZN30155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一类货运	至 2016.7.14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8	三亚机场 货运	ZN60824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	至 2019.5.1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9	唐山机场 运输	HB40164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二类客货运	至 2019.5.1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10	满洲里机 场	HB60604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二类货运	至 2019.1.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11	满洲里机 场	HB50596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二类客运	至 2018.4.9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4、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庆机场	34080000311075800	货物运输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至 2018.4.2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	唐山机场运输	13022155445564800	意外伤害保险	至 2019.5.2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三亚机场	琼交运管许可三亚字 460200005872	停车场经营（危险运输车辆除外）	至 2016.7.28	三亚市天涯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6、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宜昌机场	新出发宜琥字第009号	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	至 2021.3.31	宜昌市猇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7、餐饮服务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庆机场	2014340811000223	食堂（供餐人数 50 以下）（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食品）	至 2017.8.26	安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庆机场	JY13408110000968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至 2021.5.29	安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安庆机场	340802206641	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	至 2019.12.31	安庆市烟草专卖局
2	三亚机场货运	460030280182	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于本经营场所范围内与工商营业执照同时使用）	至 2016.12.31	海南省三亚市烟草专卖局
3	宜昌机场	420505200151	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	至 2017.12.31	宜昌市城区烟草专卖局
4	潍坊机场	370705205271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至 2018.12.31	潍坊市奎文区烟草专卖局

10、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疫证字第 240116000010012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国内航站楼）	至 2020.4.10	三亚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疫证字第 24011600001001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国际航站楼）	至 2020.4.10	三亚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	检验检疫证字第 24011600001001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贵宾航站楼）	至 2020.4.10	三亚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责任公司				
--	------	--	--	--	--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3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础产业集团的主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934,030.49
应付账款	159,335.80
预收款项	269,491.40
应付职工薪酬	6,364.30
应交税费	53,299.04
应付利息	36,724.98
其他应付款	325,68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9,400.74
其他流动负债	330,096.98
流动负债合计	2,874,431.40
长期借款	2,205,321.58
应付债券	878,498.73
长期应付款	91,145.22
递延收益	36,69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44.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9,009.44
负债合计	6,143,440.84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三亚机场	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5,000	否

2013 年 7 月 12 日，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与满洲里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长融回租字[2013]第 0712 号），长城租赁向满洲里机场管理提供售后回租业务，满洲里机场管理向长城租

赁提供租金和手续费，期限为三年，租赁利率为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三亚机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亚机场就满洲里机场管理与长城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为长城租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三亚机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青交银 2013 年 510 保字 006 号），约定三亚机场为长城租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青交银 2013 年 510 国内保字 006 号）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责任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6 日。

三亚机场系基于满洲里机场管理与长城租赁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而为长城租赁提供的担保。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关于三亚机场担保解除的说明》及根据基础产业集团提供的三亚机场《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亚机场为长城租赁提供的上述担保已解除。因此，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标的公司的资质续期情况

1. 将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期的两项专项资质办理续期的最新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期的两项专项资质均已办理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1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资格证	HO08-305695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2016 年度
2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	武房开暂	武汉市住房保障	2017.3.27

	业发展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证书	[2013]00822号	和房屋管理局	
--	---------	--------	--------------	--------	--

2. 2016 年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许可过期或到期对基础产业集团生产经营的影响, 是否有续办上述资质许可证书的计划, 如是, 补充披露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资质续期情况及办理计划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最新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1	上海大新华雅秀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沪房管(浦东)第0001471号	2017.4.17	已续期	已续期
2	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深房开字(2016)001号	2017.4.18	已续期	已续期
3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016]陵房开证暂字第0016号	2017.5.11	已续期	已续期
4	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016]琼中建房开证暂字第002号	2017.5.9	已续期	已续期
5	唐山三女河机场运输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13022155445564800	2019.5.28	已续期	已续期
6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ZN60824	2019.5.19	已续期	已续期
7	唐山三女河机场运输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HB40164	2019.5.15	已续期	已续期
8	满洲里西郊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Y1562015117603	2021.6.23	已续期	已续期
9	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8110000968	2021.5.29	已续期	已续期
1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ZN30155	2016.7.14	尚待续期	2016.7.13
11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	Y1562011305101	2016.9.14	尚待续期	2016.9.13
12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60030280182	2016.12.31	尚待续期	2016.12.30
1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琼交运管许可三亚字460200005872	2016.7.28	尚待续期	2016.7.27
14	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1510500-10	2016.10.31	尚待续期	2016.10.30
15	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015]儋建房开证暂字第44号(延)	2016.12.10	尚待续期	2016.12.9
16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海建房开暂字[2015]第173号	2016.10.25	尚待续期	2016.10.24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终止日期	最新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17	三亚海航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015]三建房开证暂字第0008号	2016.12.29	尚待续期	2016.12.28
18	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015]三建房开证暂字第0009号	2016.12.29	尚待续期	2016.12.28
19	三亚海航基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015]三建房开证暂字第0013号	2016.12.29	尚待续期	2016.12.28
20	海南华晶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海建房开暂字[2015]第174号	2016.10.25	尚待续期	2016.10.24
21	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海建房开暂字[2014]第015号	2016.7.8	尚待续期	2016.7.7
22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海建房开暂字[2015]第177号	2016.10.25	尚待续期	2016.10.24
23	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海建房开暂定[2015]第148号	2016.9.9	尚待续期	2016.9.8
24	海南国康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海建房开暂定[2015]第176号	2016.10.25	尚待续期	2016.10.24
25	万宁海航康乐悦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015]万建房开证暂字第0025号	2016.10.29	尚待续期	2016.10.28
26	海南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海建房开暂字[2015]第097号	2016.7.1	尚待续期	2016.6.3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修订）》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续期办理申请；《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2005)》规定，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在期限届满前 45 天提出续期办理申请；《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在期限届满前二个月提出续期办理申请；《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规定，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证书在期限届满前前 30 天提出续期办理申请。

就上述即将到期资质的办理情况，基础产业集团已出具说明，在前述资质期限届满前，基础产业集团将促使其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时提出办理资质续期的申请，相关公司具备资质续期办理的条件，资质续期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已经到期的资质，均已办理完成资质续期手续；对 2016 年内即将到期的资质，部分资质已经提交办理续期的申请，其余资质也将在法定时间内及时提交续期办理申请。在相关公司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资质续期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办理资质的续期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一）改制情况

基础产业集团最近三年未进行过改制。

（二）增资情况及价格说明

基础产业集团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1	2012 年 6 月	海航集团	股权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3 年 5 月	天津信托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3	2013 年 7 月	天津信托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4	2013 年 8 月	渤海信托	货币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5	2013 年 12 月	海航集团	股权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基础产业集团系海航集团下属企业，海航集团报告期内先后以所持机场集团股权、海建集团股权对基础产业集团增资系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两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3 年 5 月、2013 年 7 月及 2013 年 8 月三次货币增资，为基础产业集团以融资为目的，以增资方式引入信托资金，并与相关信托机构约定退出价格与机制。上述增资行为实质上为股权质押性质的债权融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三）转让情况及价格说明

基础产业集团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1	2015 年 2 月	天津信托	海航实业	1.26 元/每元注册资本
2	2015 年 7 月	海航资本	海航实业	1.20 元/每元注册资本
3	2015 年 7 月	渤海信托	海航实业	1.26 元/每元注册资本
4	2015 年 7 月	天津信托	海航实业	1.46 元/每元注册资本
5	2015 年 8 月	海航集团	海航实业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6	2015 年 9 月	海航实业	基础控股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5年2月、7月，天津信托、渤海信托退出，因信托资金的融资性，信托机构退出的转让价格系根据信托入股基础产业集团时签署的协议确定，实质上为债权融资的偿还及股权质押的解除，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海航资本、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均系海航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2015年7月海航资本将所持基础产业集团1.93%股权转让给海航实业、2015年8月海航集团将所持基础产业集团81.025%股权转让给海航实业（作为出资）、2015年9月海航实业将所持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转让给基础控股（作为出资），均系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股权转让价格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基础产业集团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四）评估情况及与本次评估的比较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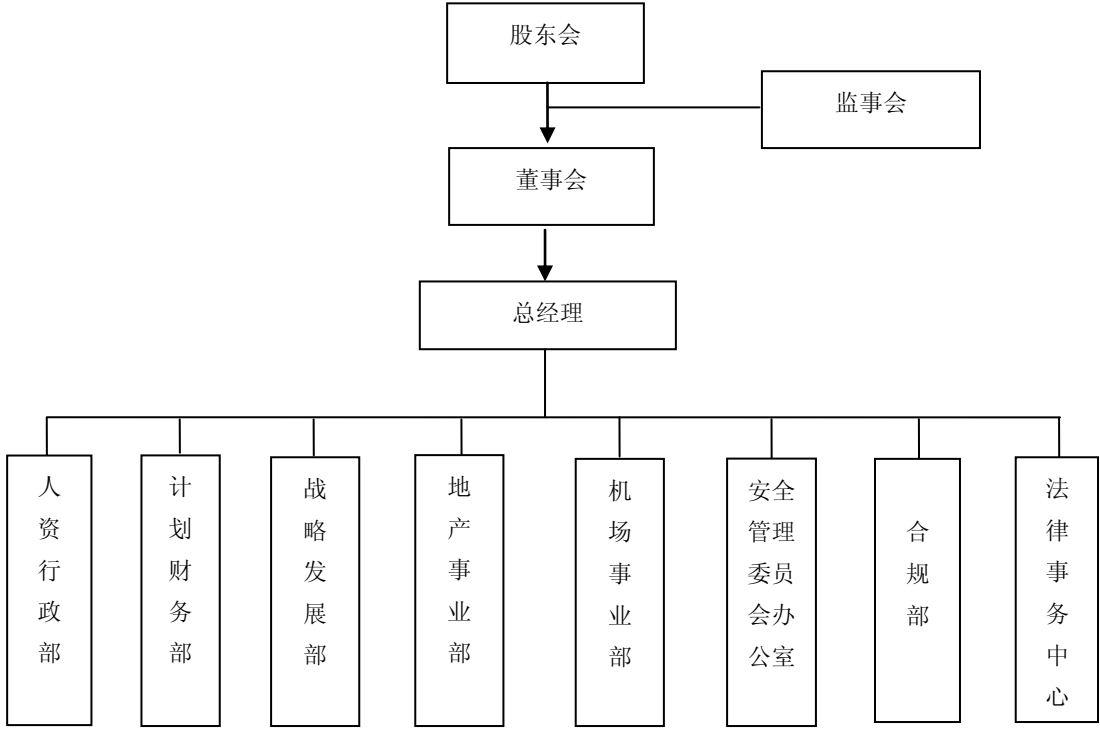
基础产业集团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事由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	评估值 (万元)
1	2015年8月，海航集团以其所持基础产业集团81.025%的股权向海航实业增资	2015年8月31日	收益法	中企华	2,615,018.17
2	2015年9月，海航实业以其所持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向基础控股增资	2015年8月31日	收益法	中企华	2,615,018.17
3	本次基础产业集团拟借壳海航基础	2015年8月31日	收益法	中企华	2,615,018.17

最近三年，基础产业集团共评估三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5年8月31日，评估值均为2,615,018.17万元，三次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基础产业集团下设8个职能部门，包括地产事业部、机场事业部、人资行政部、计划财务部、战略发展部、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合规部、法律事务中心。各部门职责如下：

1、地产事业部：负责统筹地产项目及相关业务的管控，建立并完善地产项目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开展地产项目宏观市场研究和信息分析；负责策划报告审核，形成地产策划管理规范；负责进行地产项目前期接洽与筛选，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深度调研、论证，评估项目的市场价值，完成项目的投资立项报告，并参与项目的谈判、项目投资的过程管理；负责编制项目报批报建计划，协调项目立项、规划、土地、配套设施等开发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各地产项目公司报批报建工作开展；负责建立地产计划管理体系，并对各地产项目公司的计划运营管理进行考核、审计；负责地产项目核心产品研发、产品策划的落地组织实施，监控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负责地产品牌建设工作，指导地产项目公司和项目深入挖掘和提升资产价值，提升品牌项目市场知名度；负责建立营销管理体系，组织地产营销运营体系、销售管理体系、客户关系管理与服务体系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负责制定公司整体销售计划与节点计划，统筹规划各项目销售工作，建立客户满意度监查体系和投诉管理体系，组建和维

护网络销售营运及后台终端系统；负责完成相关规章制度载明的其他职责。

2、机场事业部：负责统筹机场项目及相关业务的管控，建立并完善机场项目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开展机场项目宏观市场研究和信息分析；负责建立机场安全管理体系和管控模式，指导、监督各机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开展安全运行趋势评估分析，识别风险并协调实施改进措施消除潜在风险；负责建立机场服务管理体系和管控模式，检查评估服务标准落实情况，指导、监督机场持续提升服务品质；负责统筹管理机场设备运行管理系统的推广运行，监管系统使用情况，提出改进措施，确保信息系统的可持续发展；负责航空产品的实施、推广指导，跟踪调查市场反映情况，了解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负责机场经营管理模式研究，探索和研究国内外先进机场的管理模式并推广；负责机场品牌建设工作，指导机场企业和项目深入挖掘和提升资产价值，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负责完成相关规章制度载明的其他职责。

3、人资行政部：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及发展规划，并落实实施；负责建立与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品质；负责建立规范组织设计、人才引进、培训管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劳动用工、社群事务、HRM平台管理等业务体系；负责组织员工关爱活动，组织开展各项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生活，提高公司向心力；负责公司各类会议会务保障及会议纪要的整理、印发工作，督办会议所布置工作的具体落实；负责公司工商资质、印章、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维护公司后勤服务保障体系，管理办公区域和办公用品，定期进行办公秩序检查及通报；负责公司有关文件、制度、方案的起草、日常公文处理工作；负责完成相关规章制度载明的其他职责。

4、计划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制定财务战略、发展规划及相关会计制度和实施办法；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与监控机制，制定重大财务管理政策，促进财务整体管理水平提升；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分析，完成财务状况专项分析报告，提供财务综合分析所需的报表和相关资料；负责建立并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指导监督成员企业的建账工作、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公司年度全面预算编制的组织、审核、汇报、修订、下发及全面预算调整工作；负责汇总、审核、编制公司融资计划和现金流平衡计划，并监控、考核和评

价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对公司整体资金运营、资金成本和现金流量等进行研究分析，合理规划融资渠道，监控研究融资结构，降低筹资成本；负责建立营运预警机制，对年度指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计划管理，通过营运周报、月报及时进行跟踪和督促；负责完成相关规章制度载明的其他职责。

5、战略发展部：负责为公司领导提供战略决策信息支持；负责组织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实施、评估、修订；指导督促各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各项战略目标执行；负责建立外部竞争情报、咨询渠道与网络；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动态、标杆企业、竞争对手进行动态监控和分析，形成期刊、专题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开展宏观市场研究和信息分析，为项目前期策划提供市场依据及定位建议；负责收集各类具有投资价值的项目信息，进行项目前期接洽与筛选，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深度调研、论证，评估项目的市场价值，协同其他部门完成项目的投资立项报告，并参与项目的谈判、项目投资的过程管理；负责完成相关规章制度载明的其他职责。

6、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传达部署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决定和要求，实时掌握并定期分析公司安全形势；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管理议事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公司安委会专题会议，并督促各单位推进会议议定工作事项；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和管控模式，指导、监督公司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科学开展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安全工作总体规划，并审核各单位的年度安全工作计划；负责督促各下属成员企业健全安全管理框架，梳理安全管理核心要点，系统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负责建立公司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对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进行奖惩；负责建立符合公司管理实际的生产运行标准和考核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审核，监督和指导各单位按标准运行；负责督促检查、监督指导各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和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负责对各单位重大安全生产事件的及时处置、情况调查、善后工作、确定责任人并提供处理意见建议等；负责完成相关规章制度载明的其他职责。

7、合规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合规管理机制，通过检测、识别、评估、报告各单位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或风险源，包括但不限于人财物、制度和相关流

程、运营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合规处置方案或整改建议、意见并敦促各单位落实；负责对公司各单位重要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合规审查，提出改进建议；根据公司合规管理信息化系统（数据库）要求，设立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进行风险有效控制；负责对公司各单位预算、合同、采购、投资等业务进行合规操作指引；负责公司合规文化的制定、宣传、推广、普及、教育培训，以提升全体员工合规意识；负责建立公司干部合规履职机制和文化，监督检查管理干部职业操守情况；负责组织公司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独立调查；负责客观评价公司各单位完成经营指标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落实大项工作相关成果的尽责性；负责完成相关规章制度载明的其他职责。

8、法律事务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合同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合同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打造公司合同风险防火墙；建立健全公司诉讼案件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加大诉讼案件调查处置力度；建立健全公司外聘律师管理制度，对公司各单位外聘常年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机构程序进行管理；负责综合运用法律专业手段，构建法律风险防控体系，防控经营风险、投资风险，有效协同各单位经营团队落实经营风险防控责任；负责完成相关规章制度载明的其他职责。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李同双	董事长	6	董桂国	董事
2	逯 鹰	董事	7	杨红日	董事
3	曾标志	董事	8	呼代利	董事
4	梁 军	董事	9	吴 恕	董事
5	郑 辉	董事			
监事会					
1	陈玉倩	监事会主席	3	张琪瑶	职工代表监事
2	陈小刚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曾标志	总经理	4	孙 科	董事会秘书

2	梁 军	副总经理	5	何 宁	财务负责人
3	杨红日	副总经理			

基础产业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①李同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1岁，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航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三亚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海航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执行董事，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②逯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9岁，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董事长，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③曾标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9岁，本科学历。曾担任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④梁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4岁，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⑤郑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9岁，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华联航公务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⑥董桂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3岁，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海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助理，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⑦杨红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7岁，本科学历。曾担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⑧呼代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8岁，本科学历。曾任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⑨吴恕，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1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

①陈玉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1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南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②陈小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3岁，硕士生学历。曾担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中心经理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合规部副总经理。

③张琪瑶，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29岁，本科学历。曾担任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海南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后勤事务中心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资行政部高级业务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①曾标志，兼任基础产业集团董事，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②梁军，兼任基础产业集团董事，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③杨红日，兼任基础产业集团董事，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④孙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29岁，本科学历。曾担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⑤何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3岁，本科学历。曾担任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基础产业集团股份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基础产业集团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础产业集团股权；基础产业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均不存在与基础产业集团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基础产业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础产业集团职务	对外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基础产业集团的关系
1	李同双	董事长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航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2	逯鹰	董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3	曾标志	董事、总经理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梁军	董事、副总经理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郑辉	董事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6	董桂国	董事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7	呼代利	董事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吴恕	董事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陈玉倩	监事会主席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财部总经理	间接控股股东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孙科	董事会秘书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基础产业集团领取薪酬的情况

基础产业集团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薪酬，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础产业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李同双、逯鹰、董桂国未在基础产业集团领取薪酬外，2015年基础产业集团及下属公司向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2015年薪酬金额（万元）
1	李同双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逯鹰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3	曾标志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7.60
4	梁军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18.00
5	郑辉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6.80
6	董桂国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7	杨红日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14.51
8	呼代利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4.70
9	吴恕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6.12
10	孙科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5.06
11	何宁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4.75
12	陈玉倩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	8.28
13	陈小刚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5.75
14	张琪瑶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础产业集团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基础产业集团签有重大商业协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基础产业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根据基础产业集团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基础产业集团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1）根据基础产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文件，2012 年初，基础产业集团的董事会成员为李同双、董桂国、曾标志、何家福、李爱国、郑辉、姜杰、刘璐、鲁晓明，其中何家福为董事长。

（2）2012 年 1 月 29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逯鹰为公司董事，何家福、刘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2012 年 2 月 14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吴恕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4）2012 年 2 月 21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逯鹰为董事长，选举李同双、李爱国为副董事长。

（5）2013 年 3 月 15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谭玉平为公司董事，李同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6）2013 年 5 月 2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王钢担任公司董事。

（7）2014 年 9 月 19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呼代利为公司董事，李爱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8）2014 年 9 月 23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李同双、梁军、王钢为公司董事；逯鹰、曾标志、郑辉、董桂国、呼代利、吴恕、鲁晓明、谭玉平、姜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李同双为公司董事长，逯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9）2015 年 8 月 28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逯鹰、曾标

志、郑辉、董桂国、呼代利、吴恕、鲁晓明为公司董事，王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0) 2015 年 9 月 21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杨红日为公司董事，鲁晓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最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1) 根据基础产业集团股东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文件，2012 年初，基础产业集团的监事会成员为姚太民、范宁、王建祝，其中姚太民为监事会主席。

(2) 2014 年 9 月 23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并选举邢喜红为公司监事；同意姚太民、范宁、王建祝不再担任基础产业集团监事。

(3) 2015 年 8 月 28 日，基础产业集团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张琪瑶担任基础产业集团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8 月 28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玉倩、陈小刚为基础产业集团监事，邢喜红不再担任基础产业集团监事职务。同日，公司作出监事会决议，选举陈玉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根据基础产业集团董事会决议文件，2012 年初，基础产业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璐、副总经理曾标志、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姜杰。

(2) 2012 年 2 月 21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李同双为公司总经理，曾标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董桂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姜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璐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3) 2013 年 3 月 15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曾标志为公司总经理；李同双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4) 2014 年 9 月 23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梁军为公司总经理；曾标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5) 2014 年 12 月 26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曾标志为公司总经理，梁军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梁军、杨红日为公司副总经

理，董桂国、姜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孙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1) 基础产业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基础产业集团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2 年初	何家福、董桂国、姜杰、李爱国、李同双、刘璐、鲁晓明、曾标志、郑辉	刘璐、曾标志、姜杰	-
2012.1.29	逯鹰、李同双、董桂国、姜杰、李爱国、鲁晓明、曾标志、郑辉	刘璐、曾标志、姜杰	集团内正常工作调整
2012.2.14	逯鹰、李同双、董桂国、姜杰、李爱国、鲁晓明、曾标志、郑辉、吴恕	刘璐、曾标志、姜杰	集团内正常工作调整
2012.2.21	逯鹰、李同双、董桂国、姜杰、李爱国、鲁晓明、曾标志、郑辉、吴恕	李同双、曾标志、董桂国、姜杰	集团内正常工作调整
2013.3.15	逯鹰、董桂国、姜杰、李爱国、鲁晓明、曾标志、郑辉、吴恕、谭玉平	曾标志、董桂国、姜杰	集团内正常工作调整
2013.5.2	逯鹰、董桂国、姜杰、李爱国、鲁晓明、曾标志、郑辉、吴恕、谭玉平、王钢	曾标志、董桂国、姜杰	信托入股，增选董事
2014.9.19	逯鹰、董桂国、姜杰、鲁晓明、曾标志、郑辉、吴恕、谭玉平、王钢、呼代利	曾标志、董桂国、姜杰	集团内正常工作调整
2014.9.23	李同双、梁军、王钢	梁军、董桂国、姜杰	董事会精简
2014.12.26	李同双、梁军、王钢	曾标志、梁军、杨红日、何宁、孙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5.8.28	李同双、逯鹰、曾标志、梁军、郑辉、董桂国、吴恕、鲁晓明、呼代利	曾标志、梁军、杨红日、何宁、孙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5.9.21	李同双、逯鹰、曾标志、梁军、郑辉、董桂国、吴恕、呼代利、杨红日	曾标志、梁军、杨红日、何宁、孙科	集团内正常工作调整

基础产业集团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A.董事变动

a.2012 年 1 月 29 日董事变动原因

2012年1月29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逯鹰为公司董事，何家福、刘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次董事变动因海航集团内部正常工作调整所致。

b.2012年2月14日董事变动原因

2012年2月14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吴恕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次董事变动因海航集团内部正常工作调整所致。

c.2013年3月15日董事变动原因

2013年3月15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谭玉平为公司董事，李同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次董事变动因海航集团内部正常工作调整所致。

d.2013年5月2日董事变动原因

2013年5月2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王钢担任公司董事。此次董事变动因天津信托增资入股基础产业集团，持有标的公司14.72%的股权，相应取得董事会席位所致。

e.2014年9月19日董事变动原因

2014年9月19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呼代利为公司董事，李爱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次董事变动因海航集团内部正常工作调整所致。

f.2014年9月23日董事变动原因

2014年9月23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李同双、梁军、王钢为公司董事；逯鹰、曾标志、郑辉、董桂国、呼代利、吴恕、鲁晓明、谭玉平、姜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李同双为公司董事长，逯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此次董事变动因基础产业集团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将董事会席位由10人精简为3人所致。

g.2015年8月28日董事变动原因

2015年8月28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逯鹰、曾标志、郑

辉、董桂国、呼代利、吴恕、鲁晓明为公司董事，王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此次董事变动因基础产业集团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董事会席位由 3 人调整至 9 人，董事会成员中绝大部分仍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以前的董事；另由于天津信托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推荐的董事王刚也相应辞去董事职务。

h.2015 年 9 月 21 日董事变动原因

2015 年 9 月 21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杨红日为公司董事，鲁晓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此次董事变动因海航集团内部正常工作调整所致。

B.高管变动

a.2012 年 2 月 21 日高管变动原因

2012 年 2 月 21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李同双为公司总经理，曾标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董桂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姜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璐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此次高管变动因海航集团内部正常工作调整所致。

b.2013 年 3 月 15 日高管变动原因

2013 年 3 月 15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曾标志为公司总经理；李同双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此次高管变动因海航集团内部正常工作调整所致。

c.2014 年 9 月 23 日高管变动原因

2014 年 9 月 23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梁军为公司总经理；曾标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此次高管变动因海航集团内部正常工作调整所致。

d.2014 年 12 月 26 日高管变动原因

2014 年 12 月 26 日，基础产业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曾标志为公司总经理，梁军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梁军、杨红日为公司副总经理，董桂国、姜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孙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何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姜杰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此次高管变动因基础产业

集团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管理层所致：增补一名董事会秘书，同时将高管由 3 人变为 5 人，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曾标志重新担任总经理。

根据基础产业集团的说明、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存在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 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9 月 23 日以前，基础产业集团的董事会成员为 9-10 名，期间个别董事因岗位变动、信托入股等原因发生变动，但大部分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更。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期间，基础产业集团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将董事会人数由 10 人调整至 3 人。虽然董事人数发生较大变化，但原董事会主要成员仍然对基础产业集团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其中逯鹰担任海航集团董事局董事、海航实业董事长，分管基础产业集团；曾标志担任海航实业副总裁，分管基础产业集团的工作；董桂国继续担任基础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在此期间，基础产业集团的实际经营决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8 月 28 日以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基础产业集团董事会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9 人，董事会成员中绝大部分仍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以前的董事。

报告期内，基础产业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变动发生部分调整，但实际变动不大。曾标志作为基础产业集团高管的核心成员仅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未担任基础产业集团高管，但仍担任海航实业副总裁并分管基础产业集团的工作，除此之外，从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均为基础产业集团的总经理，且在报告期内长期担任基础产业集团董事。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结构，基础产业集团董事会从 2014 年 12 月起聘任梁军、杨红日为基础产业集团副总经理，孙科为董事会秘书、何宁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尽管基础产业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变化，但时间较短，且并未影响标的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报告期内，管理层核心成员逯鹰、李同双、曾标志长期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海航实业对标的公司的分管领导。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其作为海航集团下属成员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为主要业务，其发展

定位、总体经营战略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因此，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标的公司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基础产业集团的管理层核心成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鉴于基础产业集团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行业和机场运营管理业务，并非生产技术型企业，其经营不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因此，基础产业集团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十、员工及社保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基础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²³分别为：

时间	劳动合同用工人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人）	总用工人人数（人）
2013年	2,503	809	3,312
2014年	2,911	786	3,697
2015年	3,204	611	3,8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础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按劳动合同用工人人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岗位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高级管理类人员	92	2.87%
2	职能支持类人员	552	17.23%
3	业务技术类人员	454	14.17%
4	生产服务类人员	2,106	65.73%
合 计		3,204	100.00%

²³ 根据基础产业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范围和业务框架为基础统计，下同。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研究生	70	2.18%
2	本科	1,316	41.07%
3	大专	1,190	37.14%
4	大专以下	628	19.60%
合计		3,20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30岁以下	1,459	45.54%
2	30-39岁	984	30.71%
3	40-49岁	523	16.32%
4	50岁及以上	238	7.43%
合 计		3,204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基础产业集团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基础产业集团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基础产业集团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按劳动合同用工人数数据统计）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占比（%）
2013/12/31	2,503	2,500	99.88%
2014/12/31	2,911	2,902	99.69%
2015/12/31	3,204	3,196	99.75%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占比（%）
2013/12/31	2,503	2,500	99.88%
2014/12/31	2,911	2,902	99.69%

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占比（%）
2015/12/31	3,204	3,196	99.75%

注：标的公司部分员工系退休后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劳动保障相关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发生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雇用的员工共计 9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用工总人数	劳动合同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 工人数占比
1	儋州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124	113	11	8.87%
2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11	100	11	9.91%
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71	1,324	47	3.43%
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115	107	8	6.96%
5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70	260	10	3.70%
6	满洲里西郊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5	123	12	8.89%
合计		2,126	2,027	99	4.66%

（1）派遣用工社保缴纳情况

标的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雇用的员工的社会保险由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根据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的海南新珠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唐山菲斯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宜昌九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满洲里金桥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其已依据《劳务派遣协议书》之约定及当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为该等劳务派遣用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基础产业集团及下属企业已依据《劳务派遣协议书》之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包括社会保险费在内的全部劳务费用。

（2）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唐山机场、三亚机场、三亚机场货运、宜昌机场、满洲里机场等五家企业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即 2014 年 3 月 1 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上述五家企业均制定了《劳动派遣用工调整方案》，拟通过将部分工作外包给供应商、择优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派遣员工比例降低到用工总量的 10%以下。上述《劳动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均已依法在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备案。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各单位劳务派遣比例均控制在 10%以内。

十一、独立运营情况

基础产业集团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独立

基础产业集团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房屋等资产，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础产业集团的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以外，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

基础产业集团拥有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同业竞争及关联

交易以外，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机构独立

基础产业集团的机构设置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备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基础产业集团已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

基础产业集团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基础产业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财务独立

基础产业集团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标的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二、其他情况

（一）拟注入资产为股权的情况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二）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处理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资产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签署的劳动合同。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为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关于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证明。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基础产业集团作为独立法人实体仍存续经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备案、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批准事项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六）标的公司信托融资情况

1、标的公司历史上的信托融资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重要下属子公司历史上信托融资情况如下：

（1）基础产业集团

①增资情况（信托进入）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取得出资额 (万元)
1	2013 年 5 月	天津信托	货币	1	170,000
2	2013 年 7 月	天津信托	货币	1	50,000
3	2013 年 8 月	渤海信托	货币	1	44,600

②转让情况（信托退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标的出资额 (万元)
1	2015 年 2 月	天津信托	海航实业	1.26	205,000
2	2015 年 7 月	渤海信托	海航实业	1.26	44,600
3	2015 年 7 月	天津信托	海航实业	1.46	15,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上述天津信托对基础产业集团两次增资的资金中，12 亿元来源于单一资金信托计划；3.5 亿元来源于“天津信托·工商企业（海航基础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5 亿元来源于“天津信托·工商企业（海航基础股权投资-凤凰机场运营资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 亿元来源于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期限均为 24 个月，规模合计 220,000 万元。该等信托计划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上述渤海信托对基础产业集团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海航基础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期限 24 个月，规模 44,600 万元。该等信托计划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2) 金海湾投资

①增资情况（信托进入）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取得出资额 (万元)
1	2011 年 11 月	大业信托	货币	1	35,000
2	2014 年 4 月	大业信托	货币	1	42,910

②转让情况（信托退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标的出资额 (万元)
1	2013 年 7 月	大业信托	新城区建设	1.19	35,0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标的出资额 (万元)
2	2015 年 11 月	大业信托	基础产业集团	1.24	42,91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海湾投资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上述大业信托对金海湾投资两次增资的资金分别来源于“大业信托-海航金海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大业信托-南海明珠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中“大业信托-海航金海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 18 个月，规模 35,000 万元，不存在结构化产品。“大业信托-南海明珠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 24 个月，规模 42,910 万元，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3) 海建集团

①增资情况（信托进入）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取得出资额 (万元)
1	2012 年 5 月	大业信托	货币	1	94,240

②转让情况（信托退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标的出资额 (万元)
1	2014 年 4 月	大业信托	基础产业集团	1	94,24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建集团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上述大业信托对海建集团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大业信托-海南国际旅游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期限 24 个月，存续规模 94,240 万元，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4) 机场集团

①增资情况（信托进入）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取得出资额 (万元)
1	2010 年 11 月	百瑞信托	货币	1	33,980
2	2011 年 2 月	百瑞信托	货币	1	69,440
3	2011 年 3 月	百瑞信托	货币	1	58,320
4	2011 年 4 月	百瑞信托	货币	1	2,000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取得出资额 (万元)
5	2013 年 2 月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	100,000
6	2013 年 2 月	外贸信托	货币	1	50,000

②转让情况（信托退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标的出资额 (万元)
1	2012 年 12 月	百瑞信托	海航集团	1.13	163,740
2	2015 年 2 月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	1.15	100,000
3	2015 年 2 月	外贸信托	基础产业集团	1.29	5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机场集团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百瑞信托对机场集团增资的资金来源于“百瑞宝盈 1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期限 12 个月，存续规模 163,740 万元，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金谷信托对机场集团增资的资金来源于“金谷-海航基础集团股权投资集合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期限 18 个月，存续规模 100,000 万元，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外贸信托对机场集团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外贸信托-鼎鸿 3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期限 24 个月，存续规模 50,000 万元，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5) 三亚机场

①增资情况（信托进入）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取得出资额 (万元)
1	2012 年 5 月	外贸信托	货币	1.22	40,926.5777

②转让情况（信托退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标的出资额
----	----	-----	-----	------	-------

				(元/每元注册资本)	(万元)
1	2015 年 12 月	外贸信托	机场集团	1.22	40,926.5777

2015 年 12 月 8 日，三亚机场、机场控股、机场集团、海南海宁经济发展总公司、平安大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平安大华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合计 60 亿元，向三亚机场增资，其中 14.46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持股 25.08%。同日，机场集团与平安大华签订《股权远期收购协议》，约定由机场集团在平安大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固定期限(3 年或 5 年)内收购上述 25.08% 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4 日，平安大华已登记为三亚机场股东，认缴出资 14.46 亿元持股比例为 25.08%。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亚机场已收到平安大华缴纳的出资 47.40 亿元。

2015 年 12 月 24 日，国开基金、机场控股、三亚机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向三亚机场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481.92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0.084%，协议还约定国开基金有权在投资后 15 年内按约定条款要求机场控股回购该部分增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亚机场已收到国开基金缴纳的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481.92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三亚机场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的情形。

外贸信托对三亚机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外贸信托-鼎鸿 2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期限 1.5 年，存续规模 50,000 万元，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平安大华对三亚机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87 号系列资管计划”，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 60 个月，存续规模 600,000 万元，其中 A 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500,000 万元、B 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规模 100,000 万元。A 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由“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332 号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七期、八期、九期、十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B 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由机场集团认购。

国开基金对三亚机场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信托计划产品。

(6) 美兰临空

增资情况（信托进入）

序号	时间	认购增资方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 (元/每元注册资本)	取得出资额(万元)
1	2015年9月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	17,000.00

2015年9月2日，农发基金、新华联航、美兰临空、海口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统筹”）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农发基金向美兰临空增资17,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持股比例7.83%；农发基金有权在投资后12年内按约定条款要求海口统筹回购该部分增资股权；此外，协议还约定了农发基金本次投资的固定比例的投资收益及其支付方式。

2015年9月，海口统筹、机场集团、美兰临空、新华联航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书》，约定前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中海口统筹的合同义务由机场集团承担和履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三亚机场已收到农发基金缴纳的出资17,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美兰临空不存在其他信托持股的情形。

农发基金对美兰临空增资的资金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信托计划产品。

2、融资方式及相关合同是否合规，是否形成股权代持

除国开基金和农发基金外，上述信托等股权投资机构就其以“信托股权投资方式”向基础产业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出具了如下说明：信托等股权投资机构等发行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时，已经得到信托单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人的书面确认，其认购信托单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均为其合法所有的资金。信托等股权投资机构以“信托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投资”方式向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债权融资，在信托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旨在维护信托计划、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资金本金和收益安全，并非以控制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为目的，也并非以代他人持有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为目的。

国开基金和农发基金就其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向三亚机场和美兰临空提供债权融资出具如下说明：国开基金和农发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对三亚机场和美兰临空提供债权融资，并非以控制三亚机场和美兰临空的经营管理为目的，也并非以代他人持有三亚机场和美兰临空的股权为目的。

因此，上述信托等股权投资机构投资并持有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并非以控制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为目的，也并非以代他人持有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为目的，不形成股权代持。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信托等方式进行融资，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融资合同符合《合同法》、《信托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信托持股是否已彻底退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

(1)天津信托、渤海信托、大业信托、百瑞信托、外贸信托及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平安大华持有三亚机场 25.08%股权、国开基金持有三亚机场 0.084%股权、农发基金持有美兰临空 7.83%股权外，基础产业集团及其重要子公司涉及的信托持股已全部合法退出，且信托进入、退出过程中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天津信托、渤海信托、大业信托、百瑞信托、外贸信托及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就上述信托进入、退出事项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其已收回全部信托本金和溢价款等款项，现已不再持有相应公司的股权，也未委托其他任何第三人代其持有相应公司的股权；其与基础产业集团、金海湾投资、海建集团、机场集团、三亚机场、海航实业、海航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公司就上述信托资金增资及退出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

(2)平安大华、国开基金、农发基金相关信托持股情况

对于平安大华向三亚机场增资 60 亿并持有 25.08%股权、国开基金向三亚机场增资 2,000 万元并持有 0.084%股权事项、农发基金向美兰临空增资 17,000 万

元并持有 7.83% 股权事项，各方签订的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出现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情形。

就平安大华增资三亚机场事项，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承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三亚机场后，若因机场集团未能按《股权远期收购协议》的约定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购价款（包括资格计划本金和溢价款）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代机场集团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退出不会产生任何争议和经济纠纷，也不会对机场集团和三亚机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三亚机场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争议和经济纠纷。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就国开基金增资三亚机场事项，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承诺：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三亚机场后，若因机场控股未能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约定的股权转让溢价款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代机场控股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退出不会产生任何争议和经济纠纷，也不会对机场控股和三亚机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三亚机场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争议和经济纠纷。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就农发基金增资美兰临空事项，基础控股、海航实业承诺：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投入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若因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投资协议》及《股权回购协议书》的约定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约定的股权转让溢价款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代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退出不会产生任何争议和经济纠纷，也不会对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海南海航美兰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存或潜在的争议和经济纠纷。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融资机构退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信托融资外，基础产业集团还通过银行贷款、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及其重要子公司历史累积信托融资额合计约为 129.14 亿元，而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3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础产业集团合并口径总负债为 614.34 亿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为 21.02%，相对较低。此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础产业集团将继续通过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融资。因此，预计历史上信托等融资机构的退出不会对标的公司资金周转及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七）标的公司拥有划拨地的相关情况

1、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并补充披露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第三条（十）项要求：“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但该规定仅为方向性指引，截止目前，划拨用地目录并未调整，《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相关细则也尚未出台。而本次划拨土地以保留划拨方式进行处置所依据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²⁴（原国家土地管理局 8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等文件依然有效。

基础产业集团下属机场取得的 23 宗划拨土地系用于机场用地和绿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中关

²⁴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非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按照土地审批权限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参照本规定执行。”

于民用机场设施用地和城市基础设施可以使用国有划拨地的相关规定。同时，基础产业集团下属机场对原划拨用地的土地用途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的相关规定。另外，标的资产下属的 23 宗划拨土地均已取得宗地所在地政府部门同意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意见。因此，保留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违反相关规定。

如果未来关于划拨地的供地政策发生变化，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经核查，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保留划拨地若转为出让性质，则其出让性质的完全地价扣除需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与本次评估估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相当，因此，即使需要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本次评估结果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对本次交易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下属机场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共计 23 宗，面积合计为 295.63 万平方米；该等划拨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53,625.09 万元，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 2,615,018.17 万元的 2.05%。若未来国家划拨用地政策进一步调整，原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用地的风险。

基础产业集团涉及的划拨地均用于标的公司下属的民用机场，鉴于机场属于重大基础设施，且对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即使划拨地政策发生调整，当地政府收回机场所属划拨地或要求缴纳大额土地出让金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此外，除三亚机场外，若以安庆、唐山、潍坊、满洲里机场 25100% 股权的评估值简单加总计算，其占基础产业集团评估值的比例为 2.81%，同时该等机场的合计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占基础产业集团的比例也较低，对基础产业集团的评估值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于三亚机场，其拥有划拨地的面积占其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2.42%，且该等划拨地并未涉及跑道、航站楼等机场运营的核心设施。因此，即使划拨地政策发生调整，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及基础产业集团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²⁵ 包括满洲里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满洲里西郊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为应对土地政策变化导致基础产业集团不再符合继续使用划拨用地条件的风险,保证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持续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海航实业和基础控股已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基础产业集团存在拥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上述划拨土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无条件为上市公司承担损失,并代偿相应支出。”

(八) 标的公司使用海航集团部分商标的情况

1、海航集团未向基础产业集团转让 7 项相关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未来使用该商标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依赖海航集团知识产权的风险,商标有无后续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安排

海航集团许可基础产业集团使用的 7 项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商品或服务	该等商标名称/图形项下注册的其他类别
1	海航集团		3150627	37 类	2013.11.21-2023.11.20	建设施工监督; 工程进度核查; 建筑; 室内装潢;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 车辆保养和修理; 飞机的保修与修理; 造船; 喷涂服务; 电梯安装和修理	12 类、30 类、35 类、36 类、42 类
2	海航集团		9479751	39 类	2015.3.7-2025.3.6	运输; 空中运输; 停车场服务; 货物贮存; 操作运河船闸; 快递 (信件或商品); 旅行社 (不包括预定旅馆); 管道运输; 替他人发射卫星; 商品包装; 马匹出租	1 类、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7 类、8 类、10 类、11 类、13 类、14 类、15 类、16 类、17 类、18 类、19 类、20 类、21 类、22 类、23 类、24 类、26 类、27 类、28 类、29 类、30 类、31 类、32 类、34 类、38 类、40 类、41 类、43 类、44 类、45 类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商品或服务	该等商标名称/图形项下注册的其他类别
3	海航集团		12392817	37 类	2014.9.14-2024.9.13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采矿；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与修理；汽车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	1 类、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7 类、8 类、10 类、11 类、12 类、13 类、14 类、15 类、16 类、17 类、18 类、19 类、20 类、21 类、22 类、23 类、24 类、25 类、26 类、27 类、28 类、29 类、30 类、31 类、32 类、33 类、34 类、35 类、36 类、38 类、39 类、40 类、41 类、42 类、43 类、44 类、45 类
4	海航集团		12392825	39 类	2014.9.14-2024.9.13	运输；拖运；空中运输；停车场服务；货物贮存；给水；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替他人发射卫星；商品包装；马车运输；潜水服出租	1 类、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7 类、8 类、10 类、11 类、12 类、13 类、14 类、15 类、16 类、17 类、18 类、19 类、20 类、21 类、22 类、23 类、24 类、25 类、26 类、27 类、28 类、29 类、30 类、31 类、32 类、33 类、34 类、35 类、36 类、38 类、39 类、40 类、41 类、42 类、43 类、44 类、45 类
5	海航集团		10143850	37 类	2013.12.28-2023.12.27	建筑；车辆保养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防锈；洗涤；电梯安装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修鞋；磨刀；气筒或泵的修理；修伞；人工造雪；乐器修复；游泳池维护；手工具修理	1 类、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7 类、8 类、9 类、10 类、11 类、12 类、13 类、14 类、15 类、16 类、17 类、18 类、19 类、20 类、21 类、22 类、23 类、24 类、25 类、26 类、27 类、28 类、29 类、30 类、31 类、32 类、33 类、34 类、35 类、36 类、38 类、40 类、41 类、42 类、43 类、44 类、45 类
6	海航集团		10143848	39 类	2013.9.21-2023.9.20	货运；运输；运送乘客；运输旅客；运输预定；商品包装；拖缆；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汽车出租；马车运输；电子数据或文件载体的物理储藏；潜水服出租；配电；操作运河船闸；信件投递；旅游安排；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	1 类、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7 类、8 类、9 类、10 类、11 类、12 类、13 类、14 类、15 类、16 类、17 类、18 类、19 类、20 类、21 类、22 类、23 类、24 类、25 类、26 类、27 类、28 类、29 类、30 类、31 类、32 类、33 类、34 类、35 类、36 类、37 类、38 类、39 类、40 类、41 类、42 类、43 类、44 类、45 类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商品或服务	该等商标名称/图形项下注册的其他类别
7	海航集团	HNA EXPRESS	10917483	39 类	2013.8.21-2023.8.20	货运；船运货物；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灌装服务	35 类

海航集团未向基础产业集团转让上述 7 项商标的原因为：(1)本次交易之前，为突出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海航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基于在部分场合对外宣传和维持整体市场形象的考虑，海航集团将上述 7 项商标许可给基础产业集团使用；(2) 海航集团许可基础产业使用的上述 7 项商标，商标类别项下的群组对应的商品和服务除涵盖基础产业集团的主营业务之外，还包括海航集团旗下其他板块的业务，若将该 7 项商标转让给基础产业集团，则海航集团旗下其他业务板块将无法使用该 7 项商标，可能会影响海航集团旗下其他业务板块的业务开展；(3) 基础产业集团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和机场运营业务，相关房地产项目公司和机场运营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主要使用自有商号和商标，并不依赖海航集团授权其使用的上述商标。

根据海航集团与基础产业集团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基础产业集团期间，在上述 7 项商标有效期限内，海航集团授权基础产业集团长期免费使用，许可方式为非排他、非独占普通使用，商标许可范围为中国境内。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航集团和基础产业集团已就《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备案申请。

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在海航集团实际控制基础产业集团期间，其将严格履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项下义务，确保基础产业集团在许可期限内持续使用上述 7 项商标；上述 7 项商标有效期届满前，海航集团将申请商标展期，确保基础产业集团于上述 7 项商标的有效期内持续使用该等注册商标；海航集团将不再许可与基础产业集团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使用上述 7 项商标；同时，海航集团未来没有将上述 7 项商标转让或许可海航集团下属子公司之外第三人使用的安排。

除海航集团许可使用的上述 7 项商标之外，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还拥有

36 项商标，其中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和机场运营业务相关的商标。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要使用自有商号和商标，并不依赖海航集团授权其使用的商标。此外，基础产业集团亦已作为申请人申请新的商标，未来将不断完善其商标等知识产权，强化自身品牌形象。

综上，海航集团未向基础产业集团转让上述 7 项商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约定以及海航集团的说明及承诺，上市公司和基础产业集团未来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具有稳定性；海航集团许可基础产业集团使用的上述 7 项商标主要用于部分对外宣传和维持市场形象的场合，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要使用自有商号和商标，且已作为申请人申请新的商标，不存在依赖海航集团知识产权的情形。

2、海航集团和基础产业集团是否存在使用同一商标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除基础产业集团使用上述 7 项商标外，海航集团下属其他业务板块存在和基础产业集团使用同一商标开展业务的情形，但基础产业集团主要基于开展房地产业务与机场业务部分场合的宣传需要而使用上述商标，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主要基于房地产及机场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开展需要而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第（三）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要使用自有商号和商标，上述 7 项商标主要用于部分对外宣传和维持市场形象的场合，基础产业集团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上述商标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

（九）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分析

1、基础产业集团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基础产业集团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基础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海航集团；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基础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海航实业，海航实业系海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基础控股，基础控股系海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自 2012 年至今，基础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分别为海航集团、海航集团全资子公司海航实业、海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

2013 年 9 月，海航工会为了履行 2009 年海航集团作出的实际控制人问题解决方案及承诺，将其持有的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盛唐”）65%的股权全部捐赠给慈航基金会，但基于海航工会依据《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直接重大影响，并通过该直接重大影响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海航工会仍为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14 日，因慈航基金会修订《基金会章程》，海航基础发布《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

慈航基金会持有洋浦盛唐 65%的股权，洋浦盛唐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管”）50%的股权（系第一大股东），海南交管持有海航集团 70%的股权，海航集团持有海航实业 100%的股权，海航实业持有基础控股 100%的股权，基础控股持有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慈航基金会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被认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后，其亦为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尽管如上所述 2015 年 11 月慈航基金会因《基金会章程》修改而被认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但基于下列原因，本次交易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①海航工会将其持有的洋浦盛唐 65%的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是为了履行海航集团于 2009 年向监管机关作出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承诺，即：为妥善解决海航集团公司治理中存在的实际控制人问题，寻求和探索以基金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治理模式，发起设立慈航基金会，海航工会将其持有的海航集团的股权无偿捐赠给慈航基金会，使慈航基金会成为海航集团单一最大股东。

②慈航基金会被认定为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后，海航工会仍然对慈航基金会有较大影响力：（1）依据慈航基金会 2015 年修订后的《基金会章程》，海航工会作为慈航基金会主要捐赠人，仍对慈航基金会的理事、监事等重要人员拥有提名权和选举权；（2）根据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 2013 年签订的《捐赠协议》，为确保洋浦盛唐的长远发展，未经海航工会、洋浦盛唐全体股东及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全体理事一致书面同意，慈航基金会不得以转让、变卖、质押或其他方式处置捐赠股权；慈航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海航工会有权要求慈航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持有的洋浦盛唐 65%的股权处置拥有否决权。

③慈航基金会 2015 年 11 月被认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以来，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事实上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基础控股、基础控股的控股股东海航实业、海航实业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海航集团的控股股东海南交管、海南交管的控股股东洋浦盛唐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的经营战略和经营方针也未发生变化。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规定：“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

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依据前述规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主要是指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变化。如前所述，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海航工会认定为慈航基金会后，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事实上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尽管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11 月被认定为慈航基金会，但综合考虑在慈航基金会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后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影响力以及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的事实，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上述表述是否矛盾，未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为慈航基金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2015 年 11 月 14 日，海航基础发布《关于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认定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并基于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影响力及双方今后在慈善等领域继续开展密切合作等原因，将海航工会披露为上市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洋浦盛唐、海航集团、慈航基金会、海航工会出具的说明，未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为慈航基金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工会的主要原因是：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以扩大慈航基金会对洋浦盛唐、海南交管、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股权（或股份）的控制比例或巩固慈航基金会的控制地位为目的。

基于上述海航基础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海航集团等出具的说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为慈航基金会。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4.38元/股、12.88元/股、11.85元/股。

海航基础因筹划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交易。鉴于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之间A股市场的非理性上涨，且2015年6月后A股上市出现了大幅下跌，交易双方认为采用20日均价或60日均价定价不能合理反应公司股价的公允价值，与A股市场近期调整跌幅相比，采用120日均价定价相对合理。

基于前述停牌前的股价走势以及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67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该价格的确定已经由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2.95 元/股，具体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发行市场参考价的理由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公司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合理性如下：

1、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符合《重组办法》的基本规定。

2、海航基础因筹划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起停牌交易。鉴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之间 A 股市场的非理性上涨，公司股价也从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收盘价 8.92 元/股快速上涨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收盘价 16.29 元/股，涨幅达 82.62%；而同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基于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收盘价所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已达 185.1 倍，远超行业平均水平。有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若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均价或 60 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均无法较好地合理反应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若选取较长的时间窗口计算交易均价，受股价短期波动影响更小，能够更加合理、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更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可靠性。因此，结合公司停牌前的 A 股市场整体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本次交易采用 120 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相对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定价

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比较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双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二、价格调整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已取消《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并未设置刚性的触发条件，而是由公司董事会基于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在审慎考虑和研究的基础上，酌情决定是否启动调价机制。

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初步测算，若启动调价，则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预计与当前募集配套资金 12.95 元/股的发行底价差距较小。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交易不再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相关承诺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航基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基础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基础控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基础控股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按照《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三条作出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实业、海航集团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慈航基金会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慈航基金会通过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56%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海航实业、天津大通于2016年5月11日分别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的锁定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航基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海航基础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内，基于该等股份并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总资产	374,494.07	383,569.90	8,550,918.34	10,832,00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400.25	88,045.31	1,466,842.17	2,053,223.44
营业收入	132,100.81	111,562.23	863,490.82	580,964.71
利润总额	10,199.41	5,005.54	91,829.50	54,5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3.77	3,555.84	43,961.66	11,148.0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6.49%	76.43%	77.50%	71.58%
毛利率	35.92%	32.54%	32.45%	30.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1	0.084	0.165	0.042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8	2.14	5.49	7.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从而持续强化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

七、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同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募)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募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海航实业	127,214,170	30.09	127,214,170	4.76	127,214,170	3.26
天津大通	27,336,546	6.47	27,336,546	1.02	27,336,546	0.70
基础控股	-	-	2,249,297,094	84.18	2,249,297,094	57.56
配募投资者	-	-	-	-	1,235,521,235	31.62
其他 A 股股东	268,223,420	63.44	268,223,420	10.04	268,223,420	6.86
合计	422,774,136	100.00	2,672,071,230	100.00	3,907,592,465	100.00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发行价格与目前的发行底价一致，即 12.95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规模 1,600,000 万元测算，则发行股份数量为 123,552.12 万股。

本次交易前，海航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27,214,1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通过海航实业和天津大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56%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基础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2,249,297,094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84.18%，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96%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仍然符合交易

所上市条件。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的主要假设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六）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和机场投资运营管理等相关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房地产开发以及机场运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已合法取得了目前所拥有的土地之使用权，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由于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通过资产重组进行的资产与业务转移，并不会导致新增经营者集中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有关反垄断法所列举的垄断或经营者集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参考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基础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2,249,297,094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84.18%，慈航基金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96%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和意见。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6 号）评估结论，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1,830,486.23 万元，评估值为 2,615,018.17 万元，评估增值 784,531.94 万元，增值率为 42.8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为 2,600,000.00 万元。

中企华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重组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

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商之一，主业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显著的改善与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方基础控股系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和基础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3 年-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9.36 万元、3,555.84 万元和 6,393.7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基础产业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商之一。根据瑞华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39 号），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9,240.14 万元、502,769.36 万元和 741,398.1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000.67 万元、22,230.95 万元和 46,871.51 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初已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0,964.71 万元、863,490.8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48.05 万元、43,961.66 万元，盈利能力将显著得到提升。受益于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发，以及海南岛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将在未来中国经济转型和国家整体海洋战略中所占据的举足轻重地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从而持续强化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将继续存在一定的正常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转型成为国内领先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商之一，并将作为海航集团旗下专注于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的唯一平台。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基础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海航集团、海航实业和基础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环审字（2016）170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基础产业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标的资产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根据基础产业集团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基础产业集团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产业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基础产业集团以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为主营业务，基础产业集团所处行业和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报告期内，基础产业集团专注于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基础产业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定调整，但该等变动未对标的公司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策略制定以及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基础产业集团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基础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16010016 号) 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标的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标的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瑞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16010016 号），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标的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瑞华已经就标的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标的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进行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39 号), 标的公司符合下列条件,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000.67 万元、22,230.95 万元、46,871.5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9,813.96 万元、19,358.87 万元、21,118.04 万元, 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240.14 万元、502,769.36 万元、741,398.13 万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2,574.08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均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经核查, 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标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海航基础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4.38元/股、12.88元/股、11.85元/股。

海航基础因筹划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交易。鉴于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之间A股市场的非理性上涨，且2015年6月后A股上市出现了大幅下跌，交易双方认为采用20日均价或60日均价定价不能合理反应公司股价的公允价值，与A股市场近期调整跌幅相比，采用120日均价定价相对合理。

基于前述停牌前的股价走势以及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为兼顾各方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67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016号）评估结论，拟注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净资产1,830,486.23万元，评估值为2,615,018.17万元，评估增值784,531.94万元，增值率为42.86%。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作价为2,600,000.00万元。

海航基础因筹划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起停牌交易。鉴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之间 A 股市场的非理性上涨，且 2015 年 6 月后 A 股市场出现了大幅下跌，交易各方认为采用 20 日均价或 60 日均价定价不能合理反应公司股价的公允价值，与 A 股市场近期调整跌幅相比，采用 120 日均价定价相对合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并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定价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7 元/股。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00,000.00 万元。参考该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88,634.09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作价为 1.31 倍市净率；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基础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508.85 万元、153,424.29 万元和 290,975.62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作价为平均 14.89 倍市盈率。

标的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和机场两个行业，根据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比较，具体如下：

1、房地产行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²	市净率 ³
000002.SZ	万科 A	8.41	1.52
000005.SZ	世纪星源	-98.66	5.42
000006.SZ	深振业 A	34.37	3.26
000011.SZ	深物业 A	38.73	2.89
000014.SZ	沙河股份	74.26	5.50
000029.SZ	深深房 A	38.46	4.97
000031.SZ	中粮地产	46.25	5.61
000036.SZ	华联控股	110.70	3.82
000038.SZ	深大通	420.97	21.70
000040.SZ	宝安地产	74.32	3.42
000042.SZ	中洲控股	17.82	1.77
000043.SZ	中航地产	16.32	1.6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²	市净率 ³
000046.SZ	泛海控股	24.36	4.78
000056.SZ	皇庭国际	236.67	2.45
000150.SZ	宜华健康	439.17	14.09
000402.SZ	金融街	11.73	1.03
000502.SZ	绿景控股	-100.77	13.44
000505.SZ	珠江控股	-35.28	-17.33
000514.SZ	渝开发	764.37	2.00
000517.SZ	荣安地产	143.52	4.09
000526.SZ	银润投资	-285.67	27.12
000534.SZ	万泽股份	105.00	3.54
000537.SZ	广宇发展	27.54	2.02
000540.SZ	中天城投	11.75	2.65
000558.SZ	莱茵体育	-48.07	13.56
000567.SZ	海德股份	89.79	9.55
000573.SZ	粤宏远 A	-33.96	2.08
000608.SZ	阳光股份	159.33	1.08
000609.SZ	绵世股份	164.58	2.88
000615.SZ	湖北金环	17.05	2.45
000616.SZ	海航投资	44.81	2.32
000620.SZ	新华联	59.53	3.24
000631.SZ	顺发恒业	34.41	2.94
000656.SZ	金科股份	20.95	1.90
000667.SZ	美好集团	30.69	2.24
000668.SZ	荣丰控股	204.65	7.88
000671.SZ	阳光城	12.72	1.87
000691.SZ	亚太实业	153.75	15.38
000711.SZ	*ST 京蓝	98.39	12.52
000718.SZ	苏宁环球	20.97	2.37
000732.SZ	泰禾集团	21.89	2.50
000736.SZ	中房地产	143.50	2.50
000797.SZ	中国武夷	52.70	5.51
000838.SZ	财信发展	13.98	1.12
000863.SZ	三湘股份	104.73	3.70
000882.SZ	华联股份	88.21	3.18
000886.SZ	海南高速	-21.09	1.90
000897.SZ	津滨发展	-43.22	6.46
000918.SZ	嘉凯城	-3.87	4.54
000926.SZ	福星股份	14.44	0.75
000965.SZ	天保基建	28.32	1.23
000979.SZ	中弘股份	100.67	4.76
000981.SZ	银亿股份	37.85	3.7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²	市净率 ³
001979.SZ	招商蛇口	-	-
002016.SZ	世荣兆业	90.94	3.54
002077.SZ	大港股份	-236.00	2.79
002113.SZ	天润控股	-631.81	30.59
002133.SZ	广宇集团	-87.38	1.99
002146.SZ	荣盛发展	13.14	1.77
002208.SZ	合肥城建	44.24	2.65
002244.SZ	滨江集团	19.11	2.18
002285.SZ	世联行	23.69	3.67
002305.SZ	南国置业	238.39	2.50
600007.SH	中国国贸	25.34	2.80
600048.SH	保利地产	7.30	1.26
600052.SH	浙江广厦	-8.73	4.39
600053.SH	九鼎投资	19.88	4.93
600064.SH	南京高科	15.98	1.51
600067.SH	冠城大通	52.47	1.66
600077.SH	宋都股份	94.67	2.01
600094.SH	大名城	41.75	3.82
600158.SH	中体产业	203.04	10.15
600159.SH	大龙地产	67.04	1.86
600162.SH	香江控股	19.48	2.31
600173.SH	卧龙地产	67.35	2.50
600177.SH	雅戈尔	6.67	1.45
600185.SH	格力地产	8.29	2.91
600208.SH	新湖中宝	36.07	1.90
600215.SH	长春经开	835.00	1.61
600223.SH	鲁商置业	54.09	2.79
600225.SH	天津松江	-8.21	3.14
600238.SH	海南椰岛	338.00	5.05
600239.SH	云南城投	23.12	1.50
600240.SH	华业资本	19.68	3.79
600246.SH	万通地产	-9.54	2.00
600266.SH	北京城建	13.26	0.97
600275.SH	武昌鱼	-91.91	17.90
600322.SH	天房发展	1,168.29	1.17
600325.SH	华发股份	14.37	1.20
600340.SH	华夏幸福	14.20	5.03
600376.SH	首开股份	11.94	1.08
600383.SH	金地集团	14.76	1.40
600393.SH	东华实业	37.82	2.44
600466.SH	蓝光发展	28.95	2.7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²	市净率 ³
600503.SH	华丽家族	725.56	4.26
600510.SH	黑牡丹	28.00	1.51
600533.SH	栖霞建设	29.79	1.39
600555.SH	九龙山	755.50	11.21
600565.SH	迪马股份	52.90	4.04
600604.SH	市北高新	53.75	2.83
600606.SH	绿地控股	24.09	3.20
600621.SH	华鑫股份	62.22	4.38
600622.SH	嘉宝集团	21.42	1.87
600638.SH	新黄浦	27.52	1.72
600639.SH	浦东金桥	44.41	2.58
600641.SH	万业企业	42.24	2.41
600649.SH	城投控股	10.81	1.93
600657.SH	信达地产	11.18	1.13
600658.SH	电子城	10.79	1.66
600663.SH	陆家嘴	41.63	6.09
600665.SH	天地源	22.21	1.70
600675.SH	中华企业	-5.56	5.09
600683.SH	京投银泰	44.56	2.66
600684.SH	珠江实业	21.93	2.71
600696.SH	匹凸匹	-37.63	7.63
600708.SH	光明地产	22.60	1.74
600716.SH	凤凰股份	-66.44	2.52
600724.SH	宁波富达	-9.38	4.42
600730.SH	中国高科	56.55	5.19
600732.SH	*ST 新梅	-30.84	9.51
600733.SH	S 前锋	-236.01	32.69
600736.SH	苏州高新	47.94	1.97
600743.SH	华远地产	15.58	2.59
600745.SH	中茵股份	-79.07	3.53
600747.SH	大连控股	-93.83	4.03
600748.SH	上实发展	23.27	2.54
600767.SH	运盛医疗	-66.12	15.68
600773.SH	西藏城投	162.78	4.29
600791.SH	京能置业	39.00	2.00
600807.SH	天业股份	82.13	6.45
600823.SH	世茂股份	8.59	0.98
600848.SH	上海临港	31.83	4.30
600862.SH	南通科技	63.61	6.09
600890.SH	中房股份	384.50	13.58
601155.SH	新城控股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²	市净率 ³
601588.SH	北辰实业	27.39	1.47
平均值		19.31	4.38
标的公司		14.89	1.61

2、机场行业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²	市净率 ³
000089.SZ	深圳机场	25.26	1.39
600004.SH	白云机场	11.68	1.53
600009.SH	上海机场	20.81	2.59
600897.SH	厦门空港	19.03	2.33
平均数		19.20	1.96
标的公司		14.89	1.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样本选择范围为 2015 年证监会房地产行业指数成份股和申万机场行业指数成份股，剔除市盈率大于 100 倍的以及缺乏相关数据或数据明显异常的上市公司；

注 2：市盈率=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格÷2015 年度每股净利润；

注 3：市净率=2015 年 8 月 31 日收盘价格÷2015 年度每股净资产。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平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拟注入资产的估值作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基础产业集团（合并口径）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989,882.3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4,935,546.0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54,336.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9,524.32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6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基础产业集团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最

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615,018.17 万元, 评估增值 784,531.94 万元, 增值率为 42.86%。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6 号《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以及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

综上所述,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016 号《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 以及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 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和机场投资运营业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16010040 号), 假设上市公司与拟注入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且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 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安全性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模拟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639.86	88,023.94	427,885.82	124,368.86
应收账款	162,048.94	5,585.92	67,029.59	4,622.16
预付账款	308,783.34	8,512.73	201,311.67	316.73
应收利息	4,784.41	263.07	3,360.26	183.08
其他应收款	50,464.68	1,283.29	5,916,714.17	405.19
存货	2,348,816.31	1,213.37	1,911,280.52	1,24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68	247.68	294.99	294.99
其他流动资产	349,810.65	1,272.22	25,681.43	63.26
流动资产合计	5,125,595.87	106,402.22	8,553,558.45	131,502.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459.05	-	105,193.69	-
长期股权投资	1,688,133.64	11,973.59	767,600.10	11,987.69
投资性房地产	238,685.64	46,699.14	219,926.17	47,403.52
固定资产	516,276.03	137,899.58	500,076.16	141,054.63
在建工程	261,989.67	54,342.80	185,137.99	34,174.96
固定资产清理	17.17	-	-	-
无形资产	111,903.51	15,619.23	95,157.61	15,932.46
商誉	63,969.45	-	69,327.03	-
长期待摊费用	15,064.54	174.24	11,562.52	34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72	1,383.28	1,536.14	1,16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34.03	-	322,934.0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5,322.46	268,091.85	2,278,451.44	252,067.36
资产总计	8,550,918.34	374,494.07	10,832,009.89	383,569.90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末，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备考的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374,494.07 万元增加至交易完成后的 8,550,918.34 万元，增长 22.83 倍，资产规模大幅上升。

从整体资产结构来看，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增加，其中主要是由于存货大幅上升。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4,030.49	-	695,480.00	2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20,450.00	-
应付账款	185,842.31	26,506.51	197,368.58	26,101.93

预收账款	286,068.60	16,577.19	458,245.52	9,868.13
应付职工薪酬	8,025.79	1,661.49	8,083.89	1,260.57
应交税费	58,594.85	5,295.81	33,100.73	3,717.99
应付利息	41,652.20	1,847.61	22,162.60	1,897.39
应付股利	2,733.54	2,733.54	2,733.54	2,733.54
其他应付款	534,876.11	11,248.03	3,292,671.06	35,83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5,553.08	46,152.34	398,699.76	15,653.84
其他流动负债	334,944.97	4,847.99	99,915.90	-
流动负债合计	3,192,321.92	116,870.50	5,228,911.59	120,072.28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2,331,992.40	126,670.82	1,777,932.99	137,431.96
应付债券	911,965.12	36,546.00	485,539.19	29,667.80
长期应付款	91,145.22	-	165,949.50	-
专项应付款	70.00	70.00	15.00	15.00
预计负债	207.12	207.12	207.12	207.12
递延收益	36,699.77	-	34,653.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972.12	6,084.32	59,943.58	5,77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5,051.75	169,578.26	2,524,241.01	173,097.38
负债总计	6,627,373.67	286,448.76	7,753,152.60	293,169.66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末，模拟计算的上市公司备考的负债总额为 6,627,373.67 万元，负债规模大幅提升。

从负债结构来看，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上升，其中主要是由于基础产业集团的短期借款、房地产项目的预收账款的绝对金额较大、且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所致。

3、本次重组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77.50%	76.49%	71.58%	76.43%
流动比率	1.61	0.91	1.64	1.10
速动比率	0.87	0.90	1.27	1.0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的流动比率相比重组前有明显上升。基础产业集团以房地产业务为主，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因此本次交易后的 2015 年度的备考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77.50%	76.49%	71.58%	76.43%
流动比率	1.61	0.91	1.64	1.10
速动比率	0.87	0.90	1.27	1.08

注：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的流动比率相比重组前有明显上升。基础产业集团以房地产业务为主，存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因此本次交易后的 2015 年度的备考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二）公司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两年的合并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近两年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经营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前后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一、营业总收入	863,490.82	132,100.81	580,964.71	111,562.23
其中：营业收入	863,490.82	132,100.81	580,964.71	111,562.23
二、营业总成本	869,147.48	122,038.19	588,693.59	107,907.04
其中：营业成本	583,279.84	84,651.93	403,016.99	75,25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45.08	2,731.89	40,522.06	2,219.22
销售费用	24,038.12	9,360.24	21,533.63	9,524.11
管理费用	75,458.88	11,467.21	66,745.27	9,642.00
财务费用	121,668.33	13,777.83	55,539.76	11,331.63
资产减值损失	3,657.23	49.09	1,335.88	-66.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39.00	191.52	1,404.73	623.23
投资收益	43,426.46	-14.11	28,391.58	70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07.59	-14.11	20,058.32	705.81
三、营业利润	40,108.80	10,240.03	22,067.43	4,985.32
加：营业外收入	56,242.23	109.07	38,555.56	70.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5	12.55	709.33	3.58

减：营业外支出	4,521.54	149.69	6,087.67	5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89	128.30	1,059.25	48.84
四、利润总额	91,829.50	10,199.41	54,535.32	5,005.54
减：所得税费用	33,262.19	3,805.65	21,156.64	1,449.70
五、净利润	58,567.31	6,393.77	33,378.69	3,55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61.66	6,393.77	11,148.05	3,555.84
少数股东损益	14,605.65	-	22,230.64	-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根本上大幅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备考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加了 731,390.01 万元，营业利润增加了 29,868.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加 37,567.89 万元。

2、本次重组完成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毛利（万元）	280,210.98	47,448.88	177,947.72	36,305.56
毛利率	32.45%	35.92%	30.63%	32.54%
净利率	6.78%	4.84%	5.75%	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4%	6.83%	2.24%	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5	0.151	0.042	0.08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拟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础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但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慈航基金会。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得到有效执行。上市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继续发挥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

（二）对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的辅导和培训。通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已理解并基本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要求。

（三）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基础产业集团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基础产业集团对外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四）对外担保情况”。

（四）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1、标的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基础产业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注册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针对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瑞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16010016 号），认为：基础产业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根据海航基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各方同意，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基础控股应积极协助办理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同时，该协议也明确了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航基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支付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零售业市场景气度下滑，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网络电商冲击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的影响下，上市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竞争环境日益严峻，而标的资产基础产业集团是海航集团旗下专注于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的唯一平台，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各类地产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机场的投资运营管理等。基础产业集团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快速发展，目前在各主要业务板块均已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律师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

行了审计和评估，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

海航基础与基础控股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补充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作出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数额及原则

（1）双方同意，基础控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作出承诺，并就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补偿。经双方协商，基础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79,508.85 万元、153,424.29 万元和 290,975.62 万元。

（2）双方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则基础控股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4 条、第 5 条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3）双方确认，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在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4）《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4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和第 5 条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的累计应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基础控股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

的金额不冲回。

(5) 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基础控股利润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利润承诺期相应顺延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实际实现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基础控股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3、业绩补偿

(1)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基础控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截至当期期末”指从 2016 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的期间；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③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指《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2) 基础控股同意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基础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股份补偿是指基础控股以 1.00 元作为对价向上市公司转让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现金补偿是指基础控股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用于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采取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方案如下：

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 1) 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返还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要求为标的公司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60 日内完成，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2)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 4) 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任一年度，若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的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正数，则基础控股应当按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协助基础控股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基础控股持有的等额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单独锁定，并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上市公司将以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 5) 自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基础控股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②在利润承诺期内，如基础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的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的，或基础控股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

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基础控股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对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中未能进行股份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补偿

①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总金额（即“已补偿总金额”=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由基础控股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②资产减值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基础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基础控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执行，现金补偿方式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4.2.2 条约定执行。

5、违约责任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协议。

若基础控股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基础控股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6、其他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

生效；《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航基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就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相关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约定具有可行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标的资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基础产业集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一）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审核

本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委派专门人员到项目现场审查工作底稿，对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了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负责人召集召开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讨论形成核查意见并作出正式内核意见。

（四）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海航基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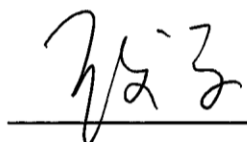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海航基础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海航基础出具的《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海航基础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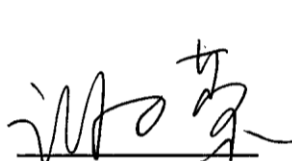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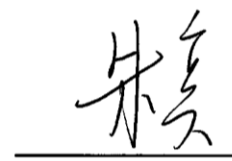
后，认为：海航基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海航基础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海航基础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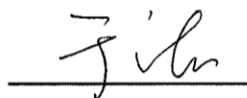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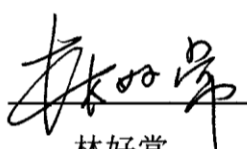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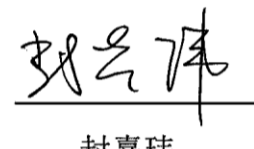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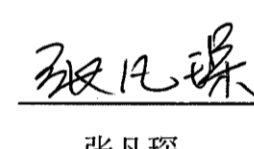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
部门负责人:

 
谢荣 朱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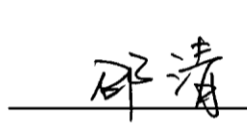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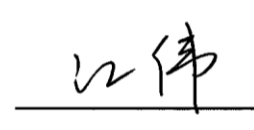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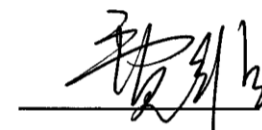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于竑

项目主办人:

  
林好常 封嘉玮 张凡琛

项目协办人:

  
邵清 江伟 费维



附件 2: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2 号——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海航基础	证券代码	600515	
交易类型	购买 ☒ 出售 ☐ 其他方式 ☐			
交易对方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 否 ☐	
本次重组概况	海航基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所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海航工会通过下属公司海航资管于 2009 年 8 月以增资方式控股天津大通，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收购完成至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09]010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9,296.79 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 02230026 号），标的公司基础产业集团 2014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0,506,318.7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69,879.59 万元的比例超过 50%；同时，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借壳上市			
方案简介	海航基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基础控股所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				

1.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1.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		
1.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法人
1.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		
1.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1.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		
1.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本次交易对方基础控股无实际业务，已披露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相关信息
1.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1.3	交易对方的实力			
1.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		
1.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1.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		
1.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1.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相关信息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		
1.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		
1.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1.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交易对方基础控股和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1.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1.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		基础控股承诺本次重组新发行股份锁定三年
1.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重组中购买资产的状况 （适用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已设立企业增资、接受附义务的赠与或者托管资产等情况）				
2.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2.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2.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3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		
2.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		
2.2.3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2.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2.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50.93%、12.92%和54.94%
2.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帐款	✓		
2.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	本次交易前，海航基础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6.49%（2015年末，经审计），本次交易后，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海航基础最近一期备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7.50%，较交易前略有提高

2.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问题	✓		
2.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2.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2.4.1	权属是否清晰			
2.4.1.1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		
2.4.1.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		
2.4.1.3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		
2.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2.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		
2.4.2.2	该项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		
2.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		
2.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是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不适用：拟置入资产为基础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		
2.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	基础产业集团涉及的抵押、担保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		
2.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	基础产业集团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2.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2.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		
	相关资产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		
2.5	资产的独立性			
2.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		
2.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		
2.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		
2.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2.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2.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不适用
2.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2.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2.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2.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2.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者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		
2.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		

三、上市公司重组中出售资产的状况 (适用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以资产作为出资且不控股、对外捐赠、将主要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等情况)				
3.1	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权属不清、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不适用
3.2	出售资产是否为上市公司的非主要资产，未对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构成重大影响，未导致上市公司收入和盈利下降			不适用
3.3	出售的资产是否为难以维持经营的低效或无效资产			不适用
3.4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不适用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不适用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如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1.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		
4.1.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		
4.1.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		
4.1.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		
4.1.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		
4.1.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		
4.1.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		
4.1.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		
4.2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		
4.3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3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		
五、债权债务纠纷的风险				
5.1	债务转移			不适用，本次重组不存在债务转移
5.1.1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移债务，是否已获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5.1.2	如债务转移仅获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其余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转移是否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债务风险的实际转移			
	转移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5.2	上市公司向第三方转让债权，是否履行了通知债务人等法定程序			不适用，本次重组不存在债权转移
5.3	上市公司承担他人债务，被承担债务人是否已取得其债权人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不适用，本次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承担债务情况
5.4	上述债权债务转移是否未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负面影响			不适用
5.5	资产出售方是否就资产的处置取得了债权人的同意			不适用，基础控股不存在债权人
六、重组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6.1	程序的合法性			
6.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		
6.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	✓		
6.1.3	重组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		
6.2	重组后，是否不会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重组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7.2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7.2.1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后是否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7.2.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文化传媒等特殊服务行业外）的主要资产是否不是现金或流动资产；如为“否”，在备注中简要说明	✓		
	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确定性	✓		
	主要资产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情形	✓		

7.2.3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且该等资产或业务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而具有不确定性	✓		
7.2.4	实施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7.2.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7.2.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不适用，本次交易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不适用，本次交易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7.2.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		
7.2.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相关补偿的提供方是否具备履行补偿的能力	✓		本次交易就相关资产未来业绩签订了补偿协议
7.3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7.3.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7.3.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	✓		
7.3.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如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		
7.3.4	是否不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		
7.3.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		
7.4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7.4.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		
	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形	✓		控制权未发生转移

7.4.2	重组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7.4.3	生产经营和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		
7.4.4	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7.4.5	重组后，是否未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八、相关事宜				
8.1	资产重组是否涉及职工安置		✓	
8.1.1	职工安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不适用
8.1.2	职工是否已妥善安置			不适用
8.1.3	职工安置费用是否由上市公司承担			不适用
8.1.4	安置方案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			不适用
8.2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如否，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		
8.3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8.3.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		
8.3.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8.3.3	是否不存在重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8.3.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8.4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		
8.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8.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		
8.7	重组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重组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		
	风险对策和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8.8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连续 12 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重点关注问题：

- 1、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是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 2、标的资产下属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重组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3、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和发行股份价格是否合理；
-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6、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海航基础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海航基础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所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在《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2号——重大资产重组》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7日

附件 3: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海航基础	证券代码	600515		
购买资产类型	完整经营性资产 ☒ 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				
交易对方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 否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	是 ☐ 否 ☒	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方案简介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基础产业集团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1.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专项核查确认				不适用
	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不适用

1.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1.4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2.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		
2.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2.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		
2.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2.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		
2.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不适用
2.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		
2.3	交易对方的实力			
2.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		
2.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		
2.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		
2.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2.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交易对方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		
2.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2.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		
2.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交易对方基础控股和上市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2.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		基础控股承诺本次重组新发行股份锁定三年
2.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3.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3.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		
3.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		
3.2.3	购买资产最近 3 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50.93%、12.92% 和 54.94%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	本次交易前，海航基础最近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49%（2015 年末，经审计），本次交易后，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海航基础最近一期备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50%，较交易前略有提高
3.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		
3.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有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		
3.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不适用：拟置入资产为基础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3.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		
3.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	基础产业集团涉及的抵押、担保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		
3.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	基础产业集团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中披露
3.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		
3.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		
3.5	资产的独立性			
3.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		
3.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		
3.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		
3.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3.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		
3.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不适用
3.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3.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3.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3.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3.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		
3.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			

4.1.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是否不低于董事会就定向发行做出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基准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九折
4.1.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况	√		
4.2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2.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		
4.2.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		
4.2.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		
4.2.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	√		
4.2.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		
4.2.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		
4.2.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		
4.2.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		
4.3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		
4.4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		
五、定向发行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5.1	程序的合法性			
5.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		
5.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		
5.1.3	定向发行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		
5.2	定向发行后，是否未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5.3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			不适用
5.4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如是，交易对方是否拟申请豁免	√		
	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豁免其要约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		
6.2	如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该变更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不适用
	如果未变更主营业务，定向发行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6.3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3.1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6.3.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不为现金或流动资产，或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例如主要资产是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经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		
6.3.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该等资产或业务是否未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从而具有确定性	√		
6.3.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6.3.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6.3.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不适用，本次交易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不适用，本次交易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6.3.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		

6.3.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	√		本次交易就相关资产未来业绩签订了补偿协议
6.4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6.4.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	√		
	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6.4.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6.4.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		
6.4.4	是否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	
6.4.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		
6.5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		
6.5.2	定向发行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6.5.3	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		
6.5.4	如短期内难以完全做到,是否已做出合理的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6.5.5	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6.5.6	定向发行后，是否不存在出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七、相关事宜				

7.1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		
7.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		
7.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影响			不适用
7.4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7.4.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		
7.4.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4.3	是否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4.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		
7.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		
7.6	定向发行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定向发行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		
	风险对策和此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重点关注问题：

- 1、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是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 2、标的资产下属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重组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3、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和发行股份价格是否合理；
-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6、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逐步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且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各方充分履行有关承诺或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